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540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7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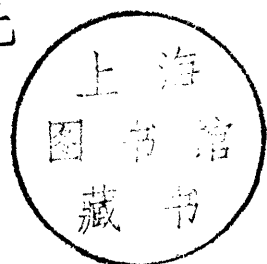
~~1517831~~

## 序言

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溢被水區域凡七萬方英里受災人民凡二千五百萬人淹斃人數約一十四萬人其他因水災直接間接而死亡者精確之數雖不可考而其不在少數可斷言也災區氓庶因田廬飄沒逼而流離轉徙經冬方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禾稻損失約值九萬萬元農村損失統計亦不下二十萬萬元擔負此項損失者皆屬每年全家收入不滿三百元之平民亦云慘矣

上述各項僅能供統計上之觀察至於人民受災之慘酷社會經濟之擾亂尙未能盡情宣寫纖悉無遺然已足見民國二十年吾國中部之水災實爲世界天災中最酷而最烈之一矣

此種空前之災應付極爲困難既須立時振救數百萬失所災民使不爲餓殍復須於數個月內修築長堤使被水各區不至淪爲廢地似此艱鉅決非舊有機關所能肩負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任其責所有一切工作本會報告書中紀載綦詳茲



### 撮要略述之

本會成立之初經迭次會議定有進行方針（一）洪水未退之時振救災民以籌濟衣食居住爲先而療治疾病次之（二）水勢既退重在修築堤岸但本會財力有限治本難期僅能將舊堤修復舊觀培植增固並在可能範圍內增築堤身使高出洪水一公尺庶尋常水患不至再釀巨災（三）急工二振籌劃既竣尚須保存財力以備借貸種籽補助春耕（四）大禍之後疫癘易生亟須注重災區衛生以防疾疫傳播上述數端方針既定爰即按照計劃急起直追逐步辦理

本會工作之繁重茲略舉數字一二例以資證明如災區受救濟者達二百六十九縣災民受振恤者達五百萬人農村受借貸者達三十六萬戶工人受僱役者逾二百八十萬人其妻孥賴以生存間接受惠者合計當在千萬人以上又本會發放災民棉衣逾五十萬套治療災民疾病及施種痘苗防疫注射者逾二百五十萬人至本會災工所成之土方若以築成高厚各二公尺之堤其長度可繞地球赤道一周

本會實施工作之際歷經諸種困難設立之初僅從各行政官署及關係機關借調人員逐漸推廣工作最盛時期計有內外職員七千餘人此項人員大都於辦振事宜不甚熟悉須一一加以訓練此困難一也辦理放振重在普及而重複糜漏之弊又須嚴防此困難二也以臨時組織團體調查各區災情實施救濟情形難免隔閡此困難三也各區修堤往往受當地地主之反對此困難四也施工地域一部分實在匪區範圍之內此困難五也以上種種皆經設法排除且在工作緊張之時適值遼瀋上海戰事發生而本會工作仍照常進行未嘗中止

至於財力來源一爲政府之海關振災附加稅一爲中外人士之捐款捐款情形極爲踴躍不滿一星期已得一百萬元總數實逾七百五十萬元然僅恃以上兩款非有美國政府以低息借貸麥麩四十五萬噸實亦不敷支配且所借麥麩非經美國政府允許將一部分易售現金亦有週轉不靈之患計本會自開辦以至結束所經用款項及振品等總數幾及七千萬元本會既得各友邦政府及公私團體暨中外人士之協助其捐贈物品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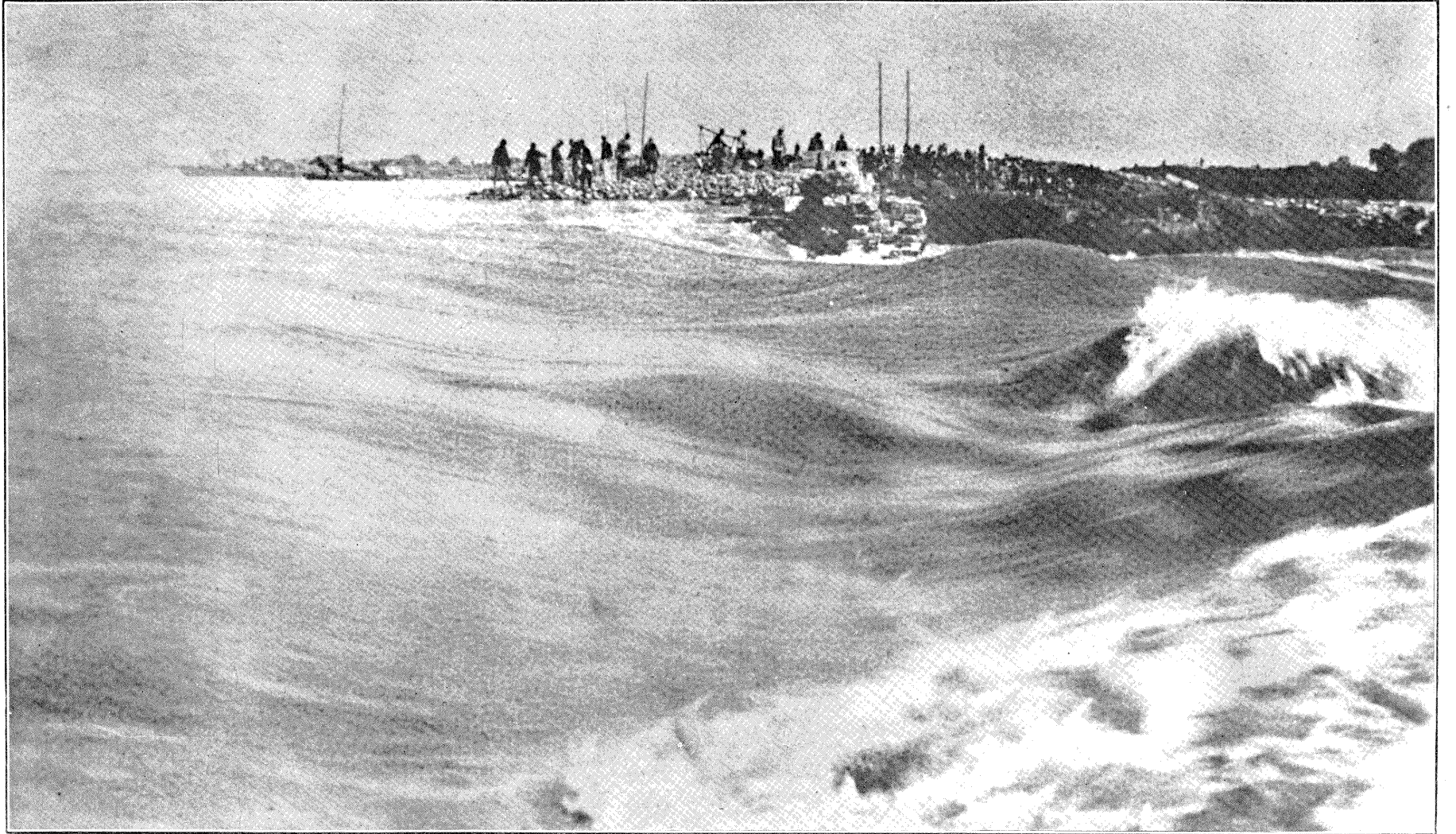
各種藥品尤爲名貴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中外慈善宗教教育各團體有以全部或一部人員襄助辦理尤爲本會深幸之事

本會對於中外人士慷慨捐輸熱誠贊助及服務各職員忠實勤敏謹表謝意永誌不忘子文 忝長斯會任重才疏其能努力奮鬥挽此沈災使民國二十年洪水氾濫之區至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間咸慶豐稔且使本年各省水患頻仍而江漢流域不至重見災祲者實拜諸君子之賜於子文 無與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第一圖



堤防潰決冲淹田莊之水勢

第二圖



堤築土取工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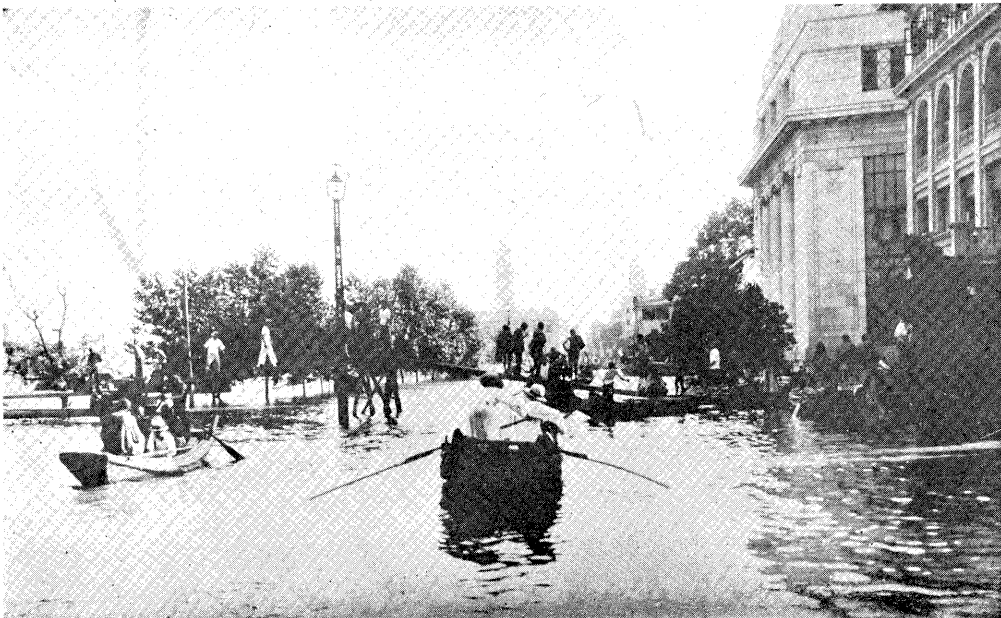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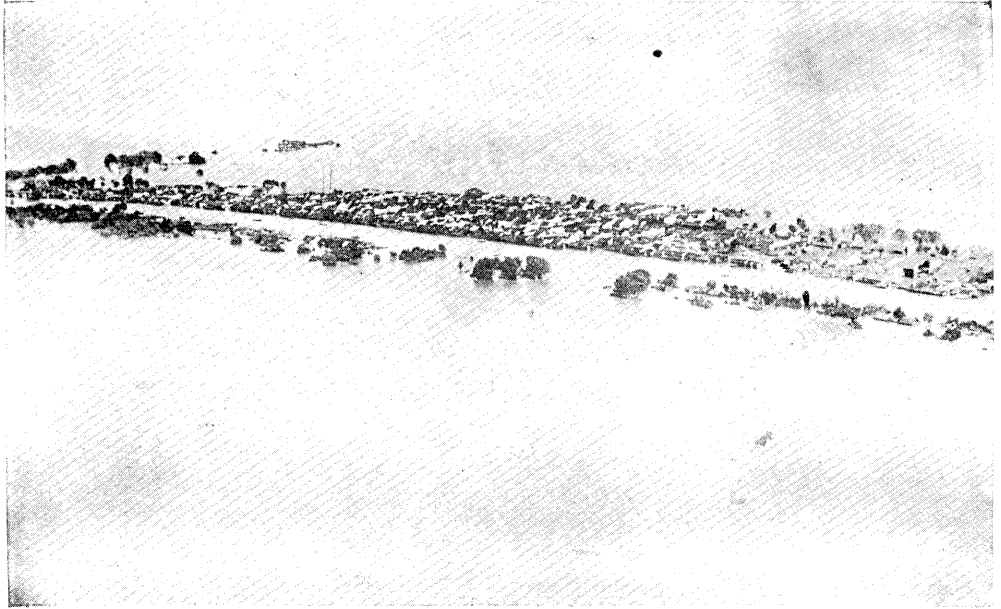
民舍被水淹沒情形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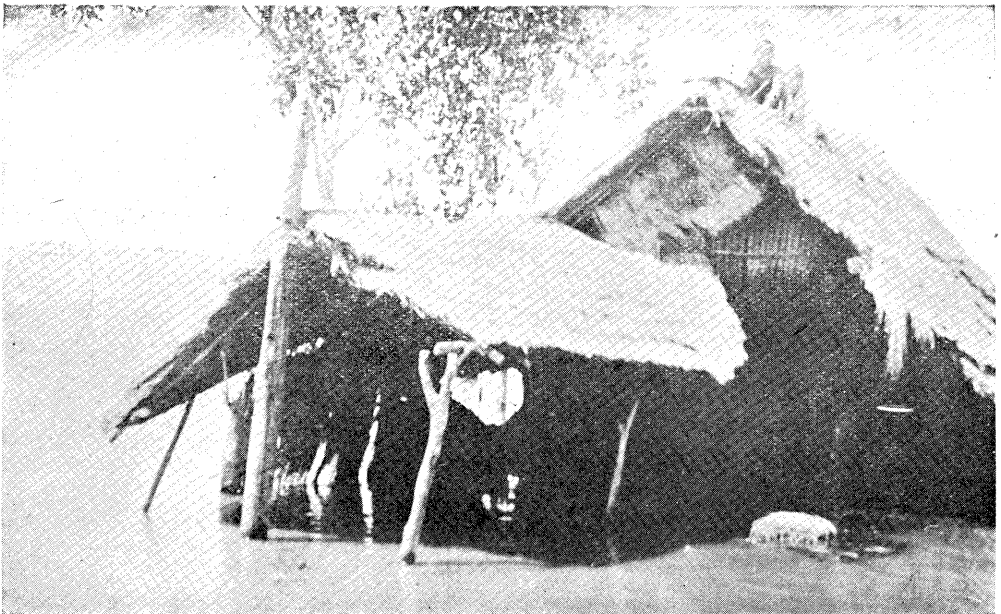
漢口江邊街市水深五尺景象

第五圖



江蘇北部沿河城市水災景象

第六圖



登屋待救之災民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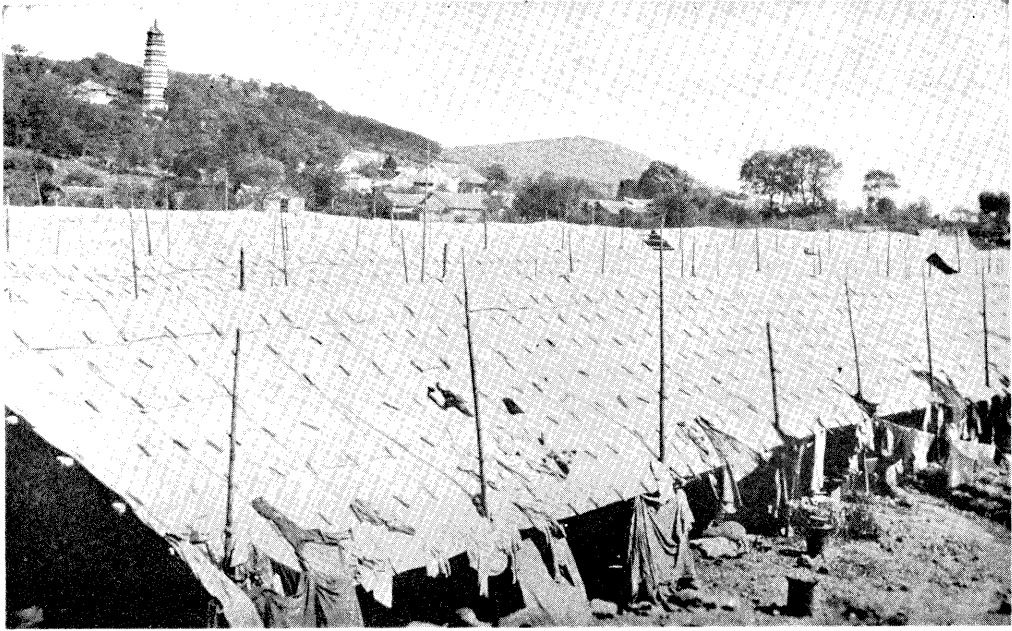
糧站卸負陸運振麥情形

第八圖



河運振麥運往分糧站情形

第九圖



警一之收容所棚蓆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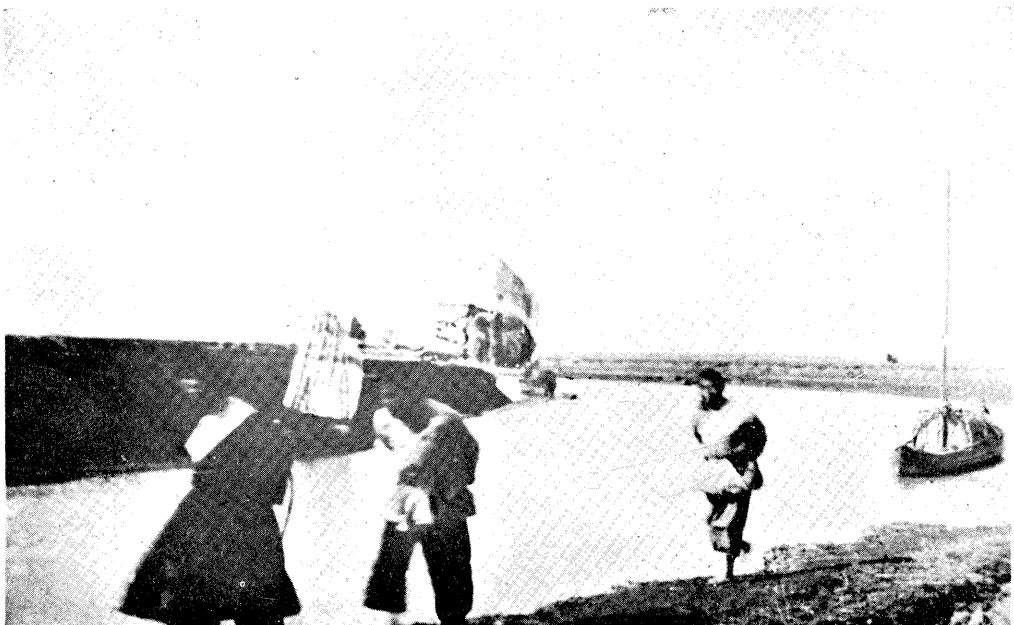
收容所之式一每

第十一圖



晨間粥廠前排列之災民

第十二圖



振麥運往發放地點情形

第十三圖



農民驅策牛羊渡水避難情形

第十四圖



堤防修繕之一

第十五圖



堤防修繕之二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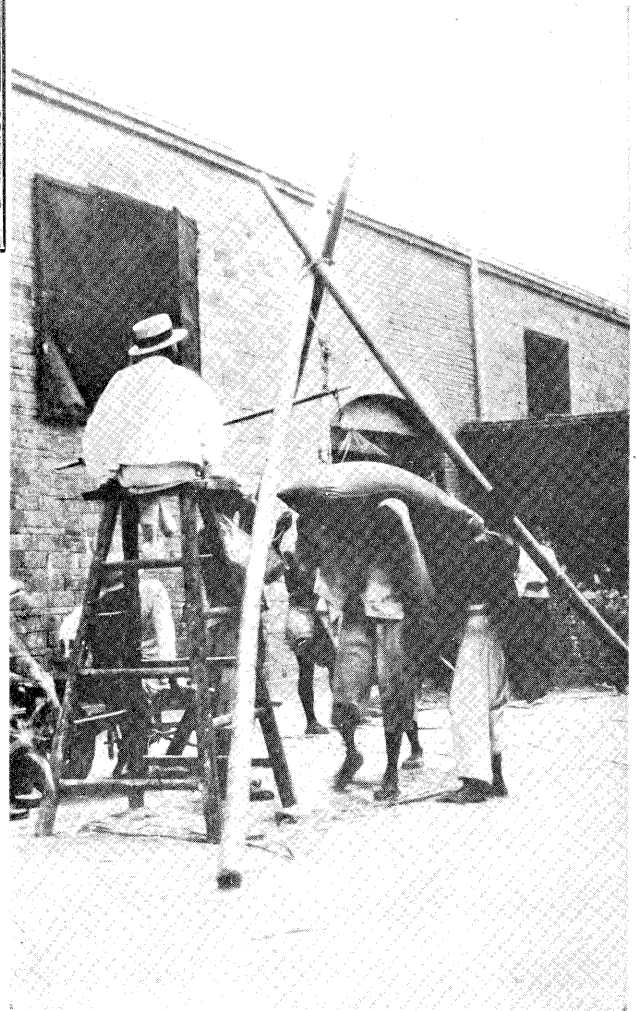
堤防覆加泥土以免浸潰情形

第十七圖



堤工行礮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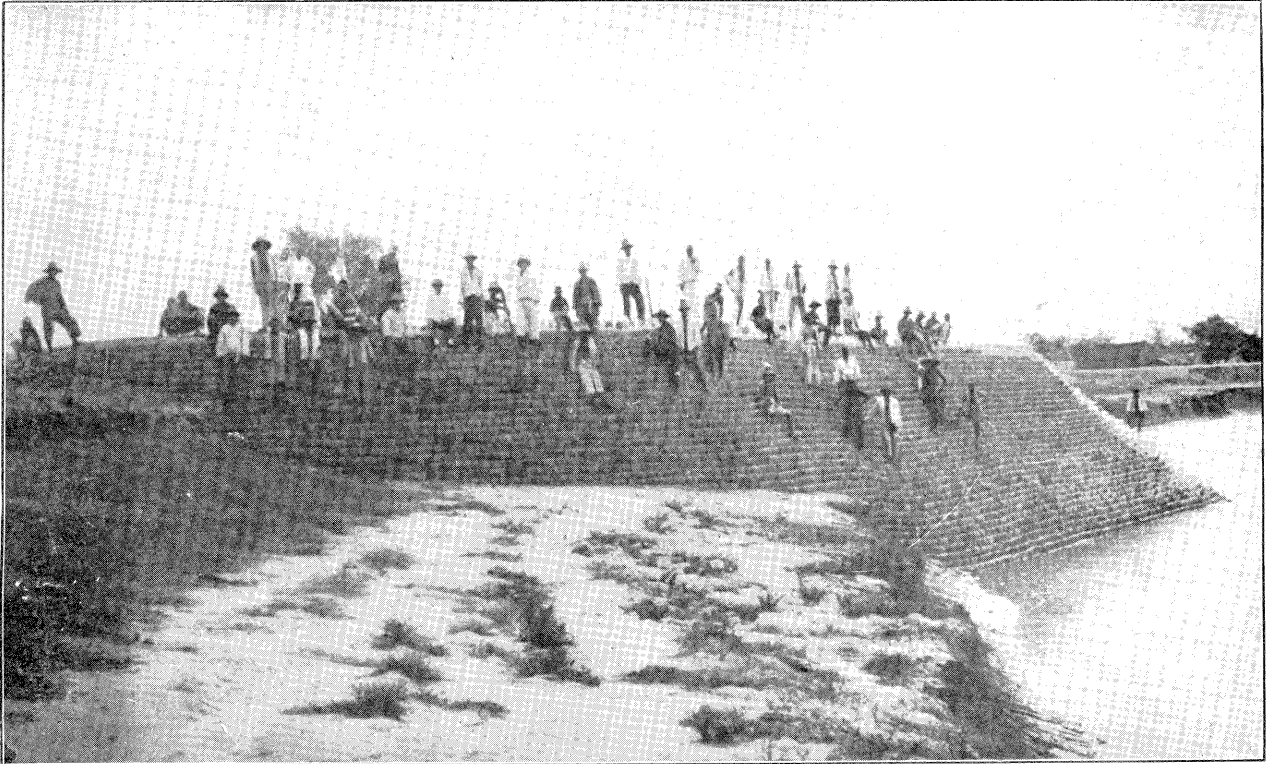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秤麥給付災工



第十九圖



石壩之收復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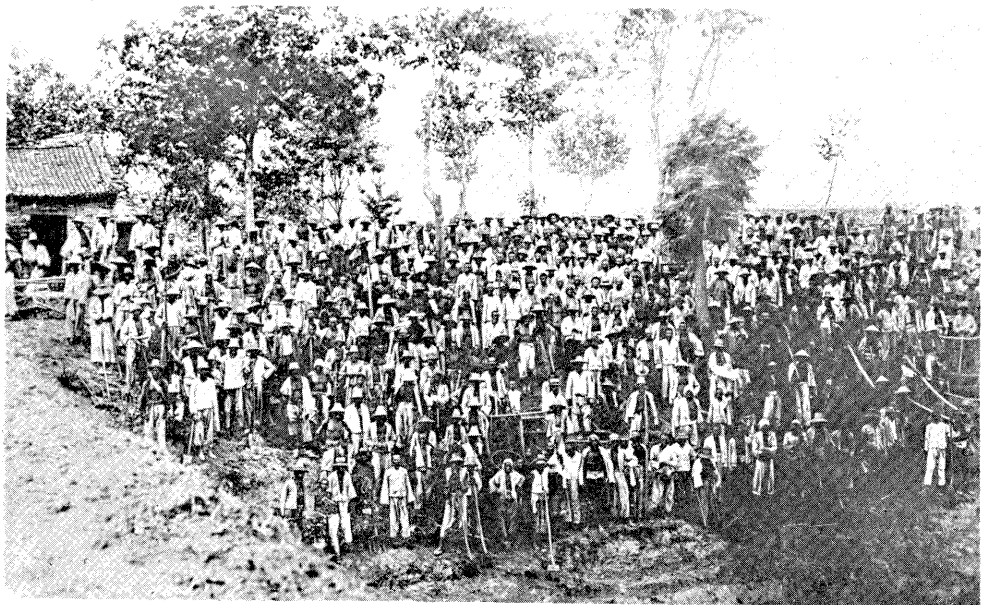
河溝工作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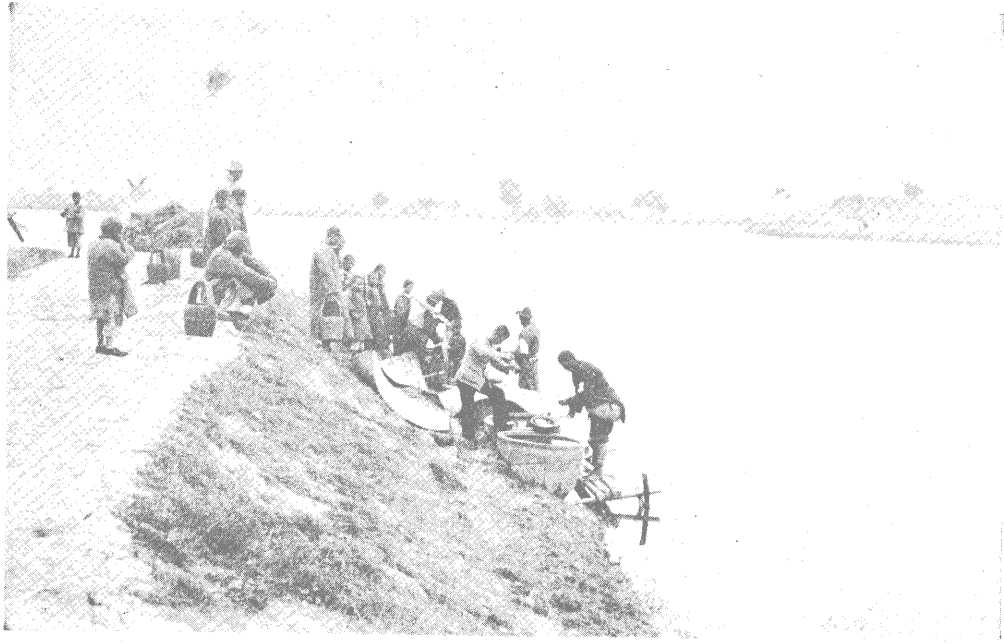
舢舨運土築堤情形

第二十二圖



堤工集合

第二十三圖



飲水消毒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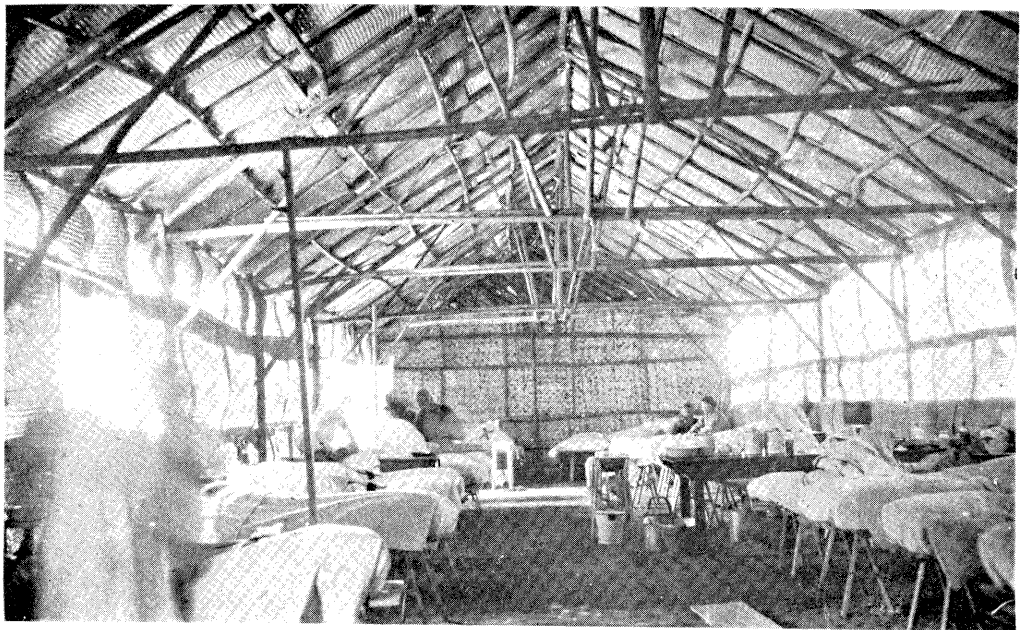
防疫注射

第二十五圖



武昌第三臨時醫院

第二十六圖



武昌第三臨時醫院內部情形之一斑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目錄

第一章

民國二十年水災之狀況

水災原因

水災範圍

水災損失

水災預防方法

第二章

本會組織及財政

本會成立

本會組織

水災情報徵集

財政籌備

振款募集

美麥購定

義大利退還庚款購置器具

振災公債之計畫

海關附加稅

各項墊款

總辦事處之設立

組織擴充

### 第三章

麥粉之運儲及發放

海運

製袋及裝袋

江運

海輪及江輪間之轉運

碼頭存儲糧食情形

沿江運務之布置

船期展延之賠償

長江運脚

運儲機關之組織

糧站設立

各區職員之遴選

各區存儲糧食情形

分糧站存儲糧食情形

存儲費用

搬運情形

搬運費用

分配及支付

內河運輸

鐵路運輸

河運費用

運費總數

易糧

發放糧食

麥票

財務

帳目

糧食之記帳

用秤

糧食記帳手續

糧食之損耗

結論

#### 第四章

急振(附視察)



總論

急振

視察

## 第五章

農振

總論

湖南農振情形

湖北農振情形

江蘇農振情形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安徽江西兩省農振情形

## 第六章

工振

總論

災區測量

工程設計

工振實施

工振之特殊部分及經過情形

工振實施之困難

工程成績與單價

工程視察及堤工巡視辦法

工振結束及移交情形

工程之視察及驗收

## 第七章

衛生防疫

總論

組織及人員

醫療器械及藥品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防治霍亂時期工作

防治瘡疾工作

收支款項簡報

## 第八章

結束及總結論(附本會收支總表)

辦理結束情形

總結論

#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 第一章 民國二十年水災之狀況

### (一) 水災原因

江淮河漢爲吾國中部四大流域。東南各省。資爲灌溉之利。惟因地勢窪下。川澤縱橫。氾濫之災。每歲輒見。然如民國二十年之江淮漢運四巨流。同時暴溢。波及黃河流域南部。被災區域逾十六萬方公里。成爲東南巨浸者。則數百年來吾國歷史所未見者也。茲就是年各省水災原因及被災情形分別說明之。

(甲) 江漢流域 揚子江居世界上大河流之一。發源於高出海平線一萬六千英尺之西藏高原。東流入海。約長四千公里。流域所及爲二百萬方公里。故受災區域亦以此爲最。當民國二十年春間。揚子江下游一帶。雨量極多。沿江支流。漸次旁溢。至七八月間。霖雨連綿。雨量最大之日。每秒八十五萬立方公尺。前後兩日。雨量亦鉅。是時沿江數千里。雲氣瀰滿空際。加以江流互漲。疏洩遲緩。大部分水量。乃傾入大江。幸而水量最大之日。尙未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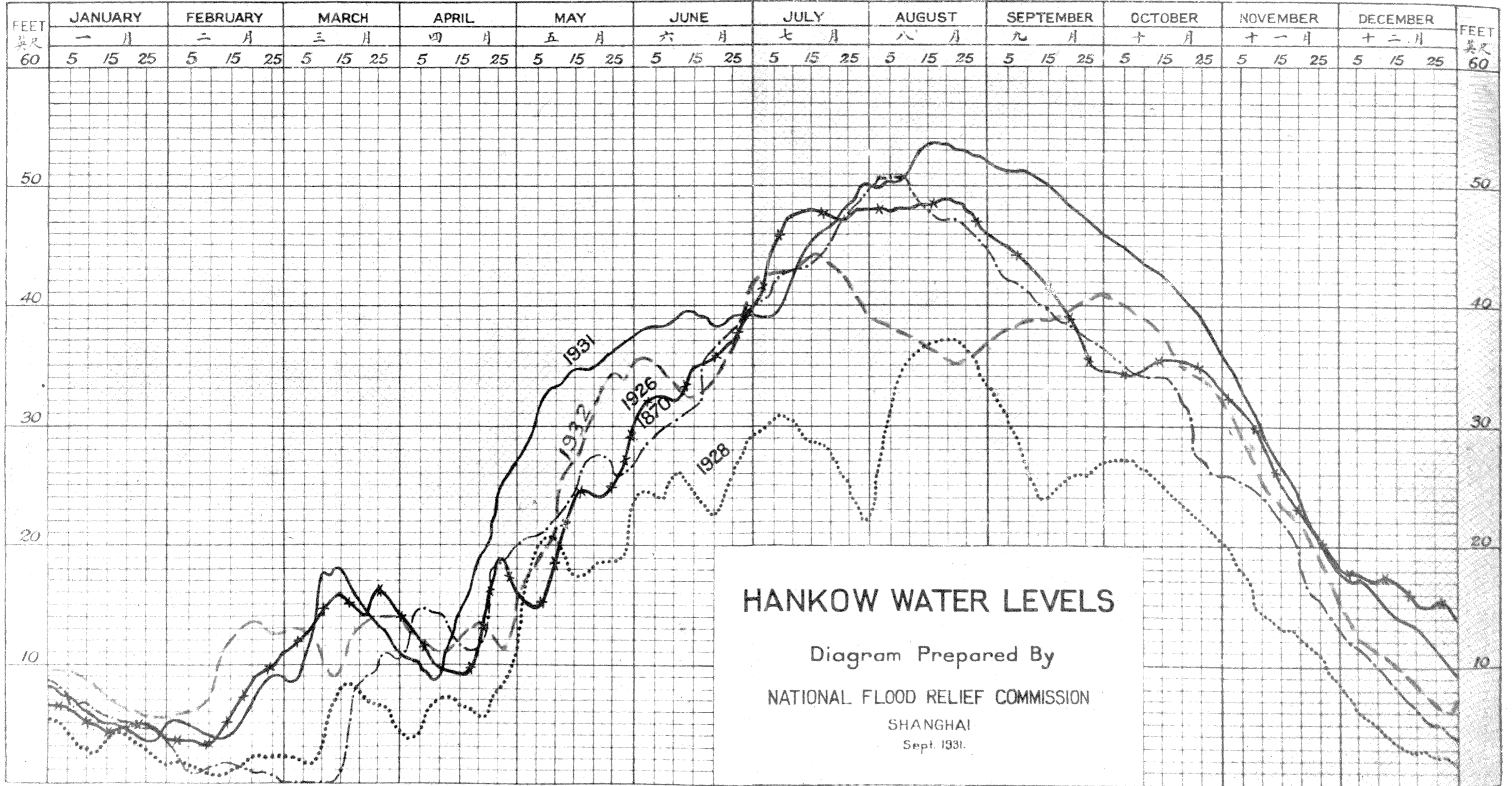
入江。否則沿江南北之城鎮將成澤國矣。

此次水災發生。自爲江身容積不能受納過多水量所致。漢口爲江漢合流之區。水勢尤急。蓋漢口江灘在平常低潮時。係高出水面五十英尺。水流容量則爲每秒五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而在是年八月十九日（大雨之次日）江流漲至高出江灘三英尺六寸。水流量爲每秒六萬七千立方公尺。其時沿江左右兩岸。非有高出水面五十三英尺六寸之堤工。足資防遏者。其地悉經淹沒。漢口市鎮處於最高水標四英尺至八英尺之下。故亦在受災之列。考漢口平均水標高度。六十年以來。均爲四十四英尺一寸三分。中間以一千八百七十年爲最高。亦僅五十英尺六寸。此次高至五十三英尺六寸。蓋遠在從前紀錄之上矣。（附件一之一）

就揚子江水勢言之。揚子江河牀在九江以上。縮成瓶式。是以九江以下之水流漲度。不如九江以上之速。例如在某日漢口水標已漲至最高度。而南京須至某日始達與九江同一高度。蓋水勢自高趨下。漸成延緩。不似黃河之危流激湍。一瀉千里。故觀洪水下流之速率。自重慶以下。至於南京。除漢

# 漢口揚子江水位漲落圖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製



口至九江一段水勢懸急外其餘進行極緩其情形可於(附件一之二)研究之蓋是年水災時各站最高水標尺度均載其中即淮運兩河之水標高度亦附及之

(乙)淮河流域 淮水北岸支流甚多長短容量各處不同均以淮水爲尾閭是年大水時淮河本身漫溢而支流又復灌入該處田地悉被淹沒雖沿河左右從前築有堤壩以備防遏因河流暴漲所有圩堤不足壅阻轉使天然流水變成湖形於是淮河流域被災面積不減於揚子江流域矣

(丙)運河流域 運河流域係在運河以東江蘇北部之大部分以興化城爲中心蓋江蘇東部地勢窪下而又瀕海每遇海潮高漲鹹水易於滲入雖沿海東界舊時築有塘堤但歷年爲江水齧蝕海水乘隙侵入內地一部悉受鹹水浸灌其受禍之區當以何塚王家港鬥龍港一帶爲尤甚

此外河南一部分因洛陽迤東黃河決口及淮河流域之餘波亦爲水災次要區域

## (二) 水災範圍

二十年水災原因。由於江漢淮運及黃河一部分潰決所致。前已述之。而災區之廣袤。約自江蘇黃海以上。沂至湖北沙市。計九百英里。自沙市以南。至湖南省洞庭湖。計一百二十英里。自九江以南。至鄱陽湖。計一百英里。又自運河至淮河。以達河南省。計四百英里。錯綜貫互。悉成巨浸。本書所附地圖。記載極明瞭。此圖先由本會委託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工程師及陸軍繪圖處從事測量。又得美國林德柏上校夫婦及英國海軍航空隊之助。繪製最為詳密。在第一次測量受災最重區域。面積約八萬八千方公里（合三萬四千方英里）。較輕區域。面積約二萬方公里（合八千方英里）。而河南省及安徽省北部。尚未列入。至第二次測成。始將前二省加入。最後統計最重區域。為十六萬九千方公里（合六萬五千方英里）。較輕者。至少為一萬二千五百方公里（合五千方英里）。其湖澤本屬窪地。潴水之區者。尚未加入。即此計算。其區域廣大。實與英國蘇格蘭全部。或美國紐約全省面積相等。

### (三) 水災損失

此次水災損失。影響於社會經濟。極為鉅大。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實地調查



報告被災農民在二千五百萬人以上。其數幾與美國全體農民額數相等。以財產言之。農民房屋毀滅者爲百分之四十五。其浸漚最久者。歷時至五十一日。田畝淹沒最深者爲九英尺。統計各地損失數量當在二十萬萬元左右。若以吾國農村人民歲入計算。每人一年所入約三百元。今則既無收入。反蒙至鉅之損失。可謂慘矣。至災民死亡之率。調查所得似不若傳聞之甚。蓋沿江一帶水道便利。平時農民常備有夾板及小艇。臨時得藉以保全生命。惟高郵鎮逼近運河堤岸崩決。又值深夜。頃刻之間。湖水沖沒。同時淹斃者二千人。是爲最鉅之劫。歐西學者謂一千九百二十七年。美國密西斯彌河水患。爲近今世界最鉅之災。其災區達二萬至二萬六千方英里。人民死亡者數百人。流離失所者凡六十萬人。而民國二十年吾國之災。據專門人員確實調查。人民淹死者約十四萬人。被災者二千五百萬人以上。（附件一之三）是較之密西斯彌河水患受害更烈。益駭聽聞矣。

#### （四） 水災預防方法

預防水患。重在鞏固堤防。從前各省修築堤工。歲糜巨額。綢繆未雨。視爲要

圖近年款絀失修防務廢弛論者遂謂此次水患全由近年玩忽堤工所致若堤岸堅固必不致罹此巨災然此說亦非定論何則就事實上立論二十一年之災實因江流漲溢堤外兼以各處堤岸被水衝壞及腐蝕不能遏束巨流以致平時在兩岸間循流入海之江水一旦汎濫於大地惟是此次大水爲數百年來空前未有江身水量自非歷年可比縱使堤身高度足資約束且堤岸絕無崩壞料想此時長江水標尺度必較去年汎濫後之水標尺度爲高其理固甚明顯至此等水標尺度究竟高出若干此問題殊難答覆但就現有之材料計算在是年漢口大水時其水標尺度當爲五十七英尺而非當時該埠所紀之實在尺度爲五十三英尺六寸也此等理想上尺度與實際上尺度之差固爲治水專家所不能意料而預防者也

總之吾人對於特殊之災患事前無從逆料中外同然例如奧國九百年來多腦河水患一發生於一千五百零一年一發生於一千九百十年義大利之梯培河水患發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法蘭西四百年來巴黎水患發生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當水患未發生之前各國亦難料及吾國揚子江

本身之水患。前此爲清同治九年。距今有六十一年之久。此次潰決。自非事先意料所及。故謂二十年水災悉歸咎於政府漠視民瘼所致。是亦不盡然者也。

雖然救災捍患。事在預防。毖後懲前。非無良策。世界水利專家對於預防河川潰防方法。以美國密西斯弼河爲最著。其法如疏濬河底。挖闢支流。開廣河床。導淪河道。建設阻水池貯水池。以及加築堤工。沿河培植樹木等。並舉兼施。籌無遺策。而以堅築堤岸及利用並行河道二者。認爲最有功效。吾國揚子江河底。與密西斯弼河爲正比例。惟以大江附近。無並行河道。過剩之水。無從旁洩。故預防之法。祇有增高堤岸。俾正流之水。順趨入海。其旁出支流。則分瀦江畔各湖。治水原則。無有善於此者矣。或謂於揚子江兩岸建築阻水池。亦足以殺水勢。然此法需地既廣。除臨時用以蓄水外。無他效力。今欲證明吾國預防水災以何種方法爲良。應將是年水災發生後。總稅務司巡視揚子江報告撮錄如左。

中國本次水災發生。以長江一帶夏秋間雨量過大爲主要原因。查該地

附近水流甚多。北有揚子江。南有湘江及洞庭湖。平時水汛漲至某種高度時。有各水道以爲尾閘。此次水量過大。河川不足容納。乃至旁溢爲患。夫防遏水患。自以大規模之植樹爲最良方法。惟須歷年久遠。始能奏效。現時預防辦法。應先設立一管理長江流域防災機關。授以完全築堤自衛之權。其法在沿江一帶。擇其要害區域。多築堤岸。此外則順水之性。任其漲流。蓋有堤岸以拘束。則水之高度平均。而城市巨鎮。人烟稠密之區。得以保全。尋常水漲。不足爲災。且定期漲水。可使地土加高。成爲沃壤。譬如自宜昌下至海口。本爲窪地。自古以來。均爲漲水及水中餘質所增加者。若強以人力抵抗。天然轉非良法。換言之。沿岸築堤過密。一遇水漲。將使水標尺度高出尋常。致成巨浸。此則揚子江與密西斯弼河同出一例者也。再中國沿江。舊有堤岸。在平時情形及各地利害而言。亦足爲良法。惟是興辦之初。頗能得法。築造工程。亦稱堅固。而日久廢弛。任其失修。此當局管理方法未臻完善。亦無可諱言者。

以上總稅務司報告於吾國預防水災辦法。可資參攷。茲更有進者。據金陵

大學報告是年水災所毀之稻梁其價值爲九萬萬元損失可謂至鉅語云水旱之後繼以凶年在此報告之前熟悉情形者早知長江流域必有饑饉之災故各處堤工若不能完全恢復則災祲之禍歲將輒見是以政府對於下列三大問題（一）救濟災民（二）補救饑饉（三）恢復堤工有亟待解決之必要也。

至上項三問題解決方法於下文分述之。



## 第二章 本會組織及財政

### (一) 本會成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鑒於此次災情奇重。爲空前所未有。遂籌設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振災事宜。同日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命令。開政府前因各省紛報水災。人民受害極鉅。經令行政院派員切實調查。統籌救濟在案。此次災區之廣。災害之鉅。爲百年來所僅見。舉凡臨時之振恤。事後之補救。與防災之根本建設。均應集中外各方財力。應用專門智識。爲合理之規畫與實施。茲特設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尙清。孔祥熙。朱慶瀾爲委員。并以宋子文爲委員長。迅速籌備。急切進行。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云云。至此國民政府所派各委員中。宋子文爲代理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許世英爲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尙清爲內政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朱慶瀾爲大慈善家。

### (二) 本會組織

八月十七日爲本會奉令設立之第三日。各委員等即着手於內部組織。酌

擬章程呈請政府核定。經於八月二十二日奉准施行。該項章程後經修正。復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核准（附件二之一及二之二）其辦法大略如下：（一）擴大本會組織。集合中外人才。聘請為本會委員共同辦理。（附件二之三）（二）稽核賬目。（三）以秘書處長各組主任暨其他特別派定之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附件二之四）（四）規定秘書處及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災區工作運輸聯絡等七組辦事權限。又於各組中附設委員會襄助進行（附件二之五至二之九）

本會會務進行至為迅速。遂於九月九日成立本會第一次大會。宣告本會組織完成。並派各組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 （三） 水災情報徵集

本會未成立之先。各地災情。僅恃有報館報告及官廳往來文電而已。此項照例報告。均來自較大之城市。多屬間接情形。至於農村僻遠各區。應行徵集各材料。較之城市間尤多。且更確切。自非實地調查。不能得其真相。本會因極力設法。商請各公私機關團體及散居災區內之各教會銀行商號等。



將所得緊急情形隨時報告本會。此爲辦災之第一要著也。此項重要報告徵集以後，各災區之廣大及災情之緊張，得以一目瞭然。且各報告內多附入各處地圖，并說明災區範圍，以之與航空測量所得大概情形互相參考，益見詳晰矣。

#### (四) 財政籌備

本會內部組織既經完備，振濟災區辦法即行著手。然振濟效力如何，專視政府集中財力如何爲決定。乃先將政府所提出之鹽稅國庫二百萬元，充作急振用途，撥交振務委員會。因該會係政府永久機關，在本會未經開始工作之前，可行使放振職務。該委員會因將此項國庫券，向各銀行抵借現款壹百萬元，分配各區。計湖北湖南安徽各十七萬元，江蘇河南江西各十三萬元，浙江八萬元，又醫藥費二萬元。

#### (五) 振款募集

財務組既經成立，關於募款事宜，決定積極進行。遂由委員會通過下列各項議案。

一 請政府轉令各院部及其所屬機關將人員俸薪扣減百分之幾充作振捐。

二 向中外各團體及個人募捐。

三 各地中外銀行設立振捐代收處。

四 各地設立募捐分處。

五 海外僑民設立募捐分處。

六 中外各報登載廣告徵集捐款。

自以上辦法實行後頗能引起各界人士熱誠襄助。個人捐款自一元至三十萬元不等。中有蘇州監獄中死罪定讞之犯人尚捐一元者。其踴躍情形概可見矣。計第一星期內收到捐款壹百萬餘元。嗣後本會統共實收到捐款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六分。詳細捐款載於徵信錄。現款之外復經中外各方捐助巨量振品如醫藥血清疫苗消毒水米類熟食衣服紙類印刷物胰皂及被毯等等。又除本會所募集應用之捐款外尚有其他救濟水災團體及私人慈善團體所經募及已經用出之款數亦甚鉅。其

數目亦難於精密劃分。其中有四十九萬四千三百元。係在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間。捐自英美兩國。並特別指定爲河南及皖北災區之用。此次天災能引起國內外各界之踴躍輸將者。蓋樂善好施之心。固出自人類之天性也。

### (六) 美麥購定

此次鉅大之水災。若專恃各方面募款救濟。勢難敷用。本會委員長本兼任財政部長。其職權所在。自不能不統籌充分鉅款。以爲大規模之振濟。於是乃有貸購大宗美麥之議。此事迭經非正式討論。至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會成立之第二日。遂開始正式交涉。九月二十五日交涉結果。乃簽定借貸美麥合同。(附件二之十二) 本合同載明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經美國農部核准。願售美麥(二號西白麥)四十五萬短噸於中華民國政府。中國政府願承購此項麥糧。上項麥糧在美國沿太平洋各口岸散裝起運。並許該會得以價值相等之麵粉代替。但麥粉數量不得逾總數之半數。又每次運費以起運口岸簽發海運提單之日。按照當日水脚市價計算。

關於付款一節。經雙方同意。以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收到列提單之日。爲國民政府開始負責付款之日。其年息爲四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爲付息期。其本金分三期償還。自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金三分之一。

照合同規定。裝運美麥及粉。其運價應公開招標。遇條件相等時。得雇用美籍商船。最後決定所有裝運手續。應由買主按照代表售主之駐滬美國商務參贊所贊成之條件辦理。

海洋運輸事宜。係委派林池君管理。凡運輸方法及價目。歷經各方面調查。以後。本會乃與美商福來洋行訂明承辦運輸美麥合同。該合同於二十年十月五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福來洋行者。卽代表美國西雅圖柯明公司者也。合同內規定。美滬間之運費。爲麥每噸收美金三元。麵粉每噸收美金三元五角。須預先付款。又訂明成約之後。對於承辦運輸商家。應卽交付第一次固定預付金。計美金四十萬元。又應隨時撥交固定預付金之支付書。每次定爲美金二十萬元。以備每月交付合同內應付運費之用。此項預付

金經本會請求中央銀行允許於必要時可由其在紐約照付。又本會曾經指定美國白爾福洋行爲監運代理機關。其職務係在起運口岸視察船隻及麥粉質地。並核對所運美麥之價格與重量。

#### (七) 義大利退還庚款購置器具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中國開始向義國交涉。提議將庚款一部份退還中國。專充購置修堤工作器具之用。此項交涉頗稱順利。旋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簽訂合同。由義國允許將庚款一部份內撥付美金二十萬元交還中國。但中國應將此款向義國購置堤工器具。

#### (八) 振災公債之計畫

關於籌備工作基金。政府原有發行振災公債之計畫。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政府乃批准以鹽稅爲担保。發行公債八千萬元。(附件二之十二) 按照振災工債條例第二條規定。其用途係專充急振工振及購買振糧之用。後又議定先行發出公債三千萬元。以備運輸麥粉費用。及充被災區域內工作之支出經費。

同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起。瀋陽各地相繼淪陷。全國政治及心理上引起不良影響。公債市場頓受重大打擊。此項債券事勢上遂不能發售。本會財政乃處於進退維谷之勢矣。

### (九) 海關附加稅

本會辦理振濟事務。日見擴張。不能不籌有的款。同年十二月一日政府乃實行海關附加稅。以代替振災公債。此項附加稅之提議。係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其辦法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限內。海關所徵收之附加稅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振款之用。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美麥借款還清之日為止。該項百分之五之稅款。專充償還美麥價款之本金及利息之用。現在該附加稅之收入總額計共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五角四分。(附件二之十四)

### (十) 各項墊款

當本會經費未經確定之初。需用臨時款項。亦不為少。乃與匯豐銀行書面

磋商得其同意預撥英金十四萬磅（約值國幣二百萬元）以備隨時周轉之用。此項墊款以附加稅爲擔保，每年利息以七釐計算。此外又以未發行之振災公債爲擔保，向全國公債基金委員會暫借得一百五十萬元。在實際上此次本會辦理救濟之一切事宜，并未俟財政全部解決，亦未待賒購美麥合同之簽定，即已開始進行。此實賴政府周轉得法，故能措施裕如。至辦振人員亦本此精神，積極從事，即如各組主任在未蒞辦事之前，其一部分工作亦已先事着手矣。

### （十一） 總辦事處之設立

此次災情之重，爲有史以來所未有。關於振濟及善後工作事宜，必須富於辦振經驗人員，始能勝任。本會乃電商國聯聘請英人辛普生爵士來華襄助。辛氏曾在印度及希臘等處辦振多年，經驗極富。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抵華後，整理會務，不遺餘力，乃並委任辛氏爲本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

### （十二） 組織擴充

本會組織原定爲七組及一祕書處。嗣後事務日繁，組織亦漸推廣。如因管理航行事宜，添設內江運輸委員會（附件二之十）以資聯絡海洋及內江之運輸。又災區工作組內原有急振工振農振三處，後添設運儲及視察兩處。又因美麥麵粉准許變價，復添設易糧委員會以掌管變價及款項事宜。

本會會計事務原與稽核合爲一組，嗣因此種辦法頗不適宜，乃將稽核內會計一部分事件劃出，專設會計處。所有關於稽核職務委託上海潘序倫會計師事務所代辦，其餘則歸會計處辦理。

自總辦事處成立後，災區工作辦理漸著成效。此爲本會組織完成之時期。憶在二十年八月本會成立之初，委員長對本會方針早已決定，是以不待賒購美麥合同成立及財政籌有辦法，即已定有全盤計劃。所以在本會成立之第三星期，即二十年九月九日，委員長即召集第一次大會，是爲本會最重要之會議也。

委員長在大會演說詞中，預計本會需要現款及糧食兩項約須國幣七千



萬元現在工作完成。是項估計恰如預期。可謂異常準確。茲將演說詞撮錄如下。

今日在座諸公。除極少數人外。或於振災事務。經驗不多。或者在座之全體。如此空前之振務。絕未經歷。此次災情之重大。既爲自來所罕見。救災之方策。自未許膠執舊時陳法。而必另求因時制宜之長計。

今日陳吾前者爲若何之問題。吾人所應有者。爲若何之計劃。災民待救。若是其迫切。一切之問題。若彼其複雜。吾人所宜注意者。則凡所籌劃。幸弗稍涉空泛。而不切實際。今日外間談議救災方策者。蓋亦多矣。若開浚淮河。若改良長江水道。其議論非不動聽。而揆之實際。兩者同時並進。或先舉其一。所需經費。當在數萬萬元以上。無論本會一時無法得此巨款。卽巨款畢集。工程技術。亦且不敷應用。曩者北美合衆國。久苦密西斯弼河水患。前後用於治河之費。無慮數萬萬元。猶始終未能永弭其禍。夫密西斯弼河流短小。遠遜長江。所耗人力財力。如彼。而猶未能使之就範。可見改良長江水道。談何容易。然則本會之目的。究將安在。據本會各組

交換意見之結果。吾人對此問題之答案約略如左。

其一盡力爲災民急振。儘先發放食品。建造收容棚所。及置備衛生防疫等事宜。

其二待積水稍退。立即修築堤岸。使復原狀。吾人於水利智識。雖甚淺薄。然如此次水災之大。所費金錢。縱無限量。所築堤岸。縱極強固。恐亦無術抗此洪流。則爲各專家所公認。故現在就本會有限之財力。只能立謀修復舊堤。或建築新堤。使在尋常雨量之下。不致成災。上所云云。固非謂國府異日將永無具體及大規模之疏濬河道計劃。不過今日本會能力所及者。實未足以語此耳。

其三本會當預先購貯穀種。待積水既退。分發災民。以爲明年春耕之用。并隨時扶助農田回復原狀之工作。

上所陳議。吾人亦自慚其簡陋。然僅此簡陋之計劃。亦幾爲本會財力所難應付。惟不能不足踏實地。因陋就簡者。則此中艱難。當或爲國人所曲諒耶。

嗣後本會一切辦法大約依據委員長演說方針進行。在開辦之初事機迫切。雖財政準備尙未充分。而大宗振濟工作即已開始。即如各組主任未就事以前。其初步工作之計劃已早擬定。至得有政府大宗款項。總辦事處即行派員攜帶現款。前往被災最重之城市。并聯絡各地團體。視其力量。協同救濟。此本會統籌振務之大略情形也。



### 第三章 麥粉之運儲及發放

#### (一) 海運

按第二章所述。中國政府與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所訂合同。規定爲該會得用麥粉各半數交與中國。計實際上共收到小麥二十二萬五千又千分之六短噸。麵粉一十六萬零一百二十五又千分之四十二短噸。以麵粉七百二十六噸等於小麥百噸之比例計之。則麵粉一十六萬零一百二十五又千分之四十二短噸等於小麥二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七又千分之九百零九短噸。照此計算。美麥之總數實爲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又千分之九百一十五短噸。(附件二之一)

麥與麵粉由美國運輸來華計用海輪六十六艘。照購麥合同條件所規定。輸運時如運費相等。須予美國船以優先權。後各公司削價競爭。所有由美來華尋常輪船。附帶裝運美麥者。船費以美國爲最適宜。故租運附運美麥之輪船。凡三十二艘。其中二十四艘爲美國船。八艘爲英國船。其租用全船裝載來華者。美國船價不及英國及瑞典挪威等國之廉。故租用全裝麥粉

輪船凡三十四艘。其中十一艘爲英國輪船。二十三艘爲瑞挪等國輪船。統計本會付出裝運麥粉水脚總數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海運保險則由揚子江保險公司承辦。付出保險費美金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分。因此次購運麥粉。并無發生意外情事。故所收賠償損失之數亦甚微。

美麥來華。照合同上規定。應於二十年九十兩月交九萬噸。十一月初至二月底。每月交七萬五千噸。三月交六萬噸。但因解決合同中各項細節及運貨合同等問題。至十月下旬始行起運。又因航海遭遇大風。首批貨物遲至十一月十五日始克抵滬。嗣後加緊裝運。竟能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全部美麥之半數運到上海。最後一批亦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到着。較規定之期。僅逾限十六日耳。

來華輪隻。本擬直駛漢口。嗣因上述各種耽延。及江水銳退之故。未能悉數上駛。計有十一艘駛至南京浦口。一艘駛至鎮江。一艘駛至南通州。又一艘在南京鎮江分卸貨物。其餘則均在上海卸貨。

## (二) 製袋及裝袋

按照合同規定。小麥在美國裝船時。係用機器由岸上散傾入艙。是以運到中國口岸後。須用蔴袋包裝上陸。此項裝袋。當初擬用投標購買。而未能得手。後改用商購辦法。省費甚多。又蔴袋之價。因袋之優劣而分等第。再三試驗。始覺以稍昂之價。購較優之袋。更爲經濟。前後共購蔴袋一百九十五萬個。其價爲五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分。所有在浦口南京及其他數處之蔴袋。用過之後。仍送回上海重用。

至裝袋工人。當初亦擬以投標法招商承辦。最後始覺改用酌量招雇辦法。較爲得宜。裝袋包工。除裝盛及縫口外。縫繩之價。亦在包價之內。並保證工人每日在船上工作。十小時內裝妥。由五個艙口卸下。每日至少包裝一千二百長噸。此項裝袋工作。大半歸賈福公司包辦。惟浦口工人。堅持應由本地工人。擔任該項工作。其工價較該公司爲昂貴。統計本會所卸美麥之噸數。在卸貨前出售之麥。由購買人擔任卸貨。爲十四萬零二百八十六噸。共分裝爲一百七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一袋。裝袋之費。共五萬二千零六十

一元九角二分。平均計算。每噸爲三角七分。又於裝袋時有附帶他項費用。故每噸之平均價爲四角六分。

(三) 江運

本委員會附設內江運輸委員會。會員均以航業專家充任。俾運送麥粉至長江上游各地。得有專家董理其事。其時滬漢間重要輪船公司之代表亦設有揚子江下游運輸議事會。本會之內江運輸委員會。乃與該議事會訂立運送本會麥粉辦法。茲將其價格列下。

地點

十一月高潮時

三月至低潮時

上海至鎮江

每擔一兩六錢

每擔一兩六錢

上海至南京或浦口

每擔一兩八錢

每擔一兩八錢

上海至蕪湖

每擔二兩一錢

每擔二兩六錢

上海至九江

每擔二兩五錢

每擔三兩

上海至漢口

每擔二兩五錢

每擔三兩

上述兩項價格。係包括麥粉上船及船至目的地後卸貨工值而言。其價格



比較普通商業上搬運同樣貨物之價格約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同時內江運輸委員會在上海各報登有廣告請各航業及駁船公司參加其事。

#### (四) 海輪江輪間之轉運

上海海關章程向例禁止江輪靠近海輪所有搬運貨物先由海輪卸入駁船再由駁船過入江輪。此種駁運工作最初曾與招商局面議價格最後仍由內江運輸委員會登報招商投標。在承辦駁運之外並包含與公司訂賃貨艙。遇必要時租用船隻以及辦理保險報關及辦理該會一切文牘。該會最後核准者為福來洋行代表美泰公司所投之標。計駁運費凡麥每長噸（等於二千二百四十磅）銀三錢五分。粉每長噸銀四錢。并擔任廣告所載駁運外之一切職務不再索酬。

#### (五) 碼頭存儲糧食情形

就二十年冬間情形觀察本會預料各處堤工上大批工人之組織須俟至次年以後完成。故當日之要務首重在向上海尋覓地點以備存儲鉅量麥

粉蓋因沿江各口岸可供存儲之棧屋有限，必暫時先在上海堆存，且麥輪同時麇集，決不能同時掃數由江輪轉運至各口岸，故上海之儲存實屬必要。本會乃向招商總局商借浦東碼頭堆棧，以備應用。嗣後美麥續運來華，該棧不敷堆放，本會復向交通部商借揚子碼頭堆棧，前後借用兩處碼頭，但支給維持費及常任職員薪資為數有限，而米麥既有存儲地方，卸貨換船亦形便利。

#### (六) 沿江運務之布置

辦理江運事宜，對於沿江各口岸，本會救災團體之需要，及各口儲貨卸貨之容量暨運輸情形，均須洞悉。運價方不虛糜，大約每船裝運貨物一次，需費一萬五千元，故多經一次裝卸，即多一次費用。所以辦理駁船及江運事務者，與上游各糧站，須有密切聯絡，蓋自海輪卸貨至上游發放，其間為繼續不斷之工作也。

#### (七) 船期展延之賠償

此次辦理江海運輸，在工作期間內，僅延期三日，其延期原因，大概由於美

輪往往數艘同時開至上海口岸。以致儲存場所不敷應用。曾有一次。大批輪船到埠。麥粉幾無處安置。幸內中有一船開駛鎮江南京或浦口等處卸貨。並臨時復租訂江船艙地。且有江輪願犧牲較高之客貨運費。以艙地讓給本會存儲糧品。然後美麥到埠。始免壅塞之患。此爲延期之一原因。此外因日軍侵滬時。有某輪之主權者。不許該船開至浦口。同時敵船又堵截駁船。不得搬運。幸海關特別通融。暫許各江船靠近海輪。直接搬運。否則期限益將展長。要之。此次辦理運輸情形困難。全賴經理船運人員與包工公司完全合作。故期間得以稍爲減短。以上所述海輪由本會賠償船期展延費。或遲開費美金六百元。但後因卸貨迅速。亦曾向十八艘海輪贏得獎金美金七千三百一十四元。用以抵補賠償之額。尙有餘裕。其時有一異常事件。堪資紀載者。當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戰事最烈時。有一油機海輪名倫貝者。開抵上海。三日後（二月二十日）即將貨物全部卸清。以實在時間計算。僅有三日零八小時。能將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六袋。等於七千一百四十八短噸之粉。由輪船全數卸岸。並存入堆棧。平均每日能裝二千

一百七十二噸。實爲迅速矣。然此次戰事影響於搬卸運輸者，僅爲暫時之事。在二月爲戰事初起之月，運卸噸數較之一月減少一半。迨至三月則較一月更加一半。故以兩月平均計算，比較戰事前後之任何一月爲佳。惟於此數月內，一切卸運工作均在槍林彈雨間也。

#### (八) 長江運脚

江輪所運，共三百六十八批。自上海運去麥粉之總數（自南京運出之四千五百九十八噸及從蕪湖退回之四百六十噸包括在內）爲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九噸。運價總數爲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卽每噸平均爲六元六角五分。除自滬運至漢口以上各口之運價，如岳州、監利等數處外，其各站間用民船之運價概不在內。（此款歸入糧站費用項下。）如將保險、駁船及連帶發生之各種費用一併計入，則所有上水運價總數爲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約每噸七元二角五分。

#### (九) 運儲機關之組織

麥粉在上游各口岸卸下後其管理責任應由災區工作組擔負。故該組設立之運儲處專為辦理各口岸接運麥粉以供給急農工三處工作之用。該運儲處在二十年十月月底始告成立。其遲延原因係由麥粉在沿江各口岸卸下後應歸何組負責之問題。前此未曾完全決定。待美麥借款合同及長江運輸合同簽訂以後始覺此項工作必須專立機關。本會幾經攷慮。運儲處始告設立。并派貝克為處長。負組織總辦事處及遴選外勤人員之責。急振農振工振三處本非在同一地方辦事。工振處主要工作為辦理沿揚子江及其大支流并淮運各河之大堤工。大抵急振農振工作多在被災各區域。其地點有離河道甚遠者。為事實上便利起見。運儲處總站之設立。自當選擇交通便利地點為要。

### (十) 糧站設立

南通州糧站距上海最近。處於長江與內河交叉之點。江北東部之交通。專恃內河。故該糧站辦理運輸。所有粉麥必先自江輪卸。僱民船再由民船溯入內河。而後輸送各處。該站之設立。本以供給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

振區及若干急振區之糧食。後減爲第十六及第十七兩區。時第十七區之工程正在開濬排水河道。因之水道運輸停滯。所以一切糧食除民船外。兼須用牛車載運。

溯江第二糧站則在鎮江。地居商埠。與江淮交叉點相對。其爲轉運重要樞紐。實同南通州。該站專爲供給運河流域急工農三振糧食。並包括第十二工振區在內。

第三糧站則爲南京。該站處於第一工振區中。又在甯屬急振區內。其地之所以重要者。因既爲海輪停泊之所。對岸浦口又爲鐵路終點也。至浦口糧站。海船可以停泊。鐵道又可達淮河流域。自便於轉運。惟因堆棧狹窄。容量有限。故不得不用南京爲存儲之準備。所有江蘇北部及安徽中部附近急振區之糧食。均由浦口供給。

蚌埠糧站處津浦鐵路及淮河之交點。自屬淮河流域及沿路綫各縣交通之總部。凡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及急振區均由蚌埠糧站供給。揚子江上游如蕪湖安慶九江等地。亦各設立總糧站。此等口岸皆爲漢口

下游大城市。其起卸及存儲等設施極備。後又在蕪湖安慶間。加設大通糧站。以免安慶各地與揚子江間長途民船之遲延。

至漢口糧站範圍最大。不止爲一運儲區總部已也。計共供給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工振區。又供給兩運儲總部之中心點。該地棧屋林立。存儲容量極大。以之供給上述各區處。綽然有餘。

至運儲總部受漢口供給者。一爲鄭州。一爲岳州。鄭州處平漢隴海之交。義點。爲河南省災區工作中心。岳州爲揚子江與湖南省各水道轉運之樞紐。卽遠在漢口上游之第六第七兩工振區所用振糧。亦由岳州總部供給。而附近之城陵磯糧站。則爲輔助該總部運輸各項工振糧食之轉運地點焉。運儲處所屬分糧站。與發麥地點。共有一百九十二處。每一區總糧站所轄。由三處至四十一處不等。其地點及數目。均由各區糧站主任會同區內應受供給之急工農振主管人員商同決定。因各地總糧站與各分糧站間交通不便。運儲處對之不能爲充分監督。是以各區糧站主任等既負有重要責任。且須有組織能力。在其管轄區域限於總章程範圍內。運儲處給予一

切處理之權。但須將辦理情形分爲特別及普通兩項。隨時報告。

### (十一) 各區職員之遴選

上海及其他重要大都市。爲人才薈萃之區。然欲求經驗資格均優。而兼能負責者。亦不易覯。總糧站主任之人選。以能兼通中外文字爲要。運儲處因成立較遲。時間極迫。對於人才未能從容遴選。故同一主任。其辦事能力與成績。有相差甚遠者。此亦事實上之不能免者也。

各糧站主任最初僅負保管財產責任。除凡非素所信任之人。須出具鋪保外。餘則僅具普通保單而已。至信用保險公司之擔保。僅以擔保不侵吞款項爲限。其初以爲不適實用。嗣後由糧站主任管理經費出納。兼充財務員之議。既經決定。於是各總站主任。應由信用公司立具擔保。其主任以下各重要職員。均須一律具有鋪保。對於看棧等低級人員。尤爲重要。

當工作最緊時。運儲處所屬之各總分糧站。共雇用支領月薪之職員一千六百三十九人。此外苦力船夫等臨時夫役。其數至少達五萬人。(附件三之二)



## (十二) 各區存儲糧食情形

凡糧食運至各區總部，自當即時卸入民船，或用小車逕送各分站及應發放之地點。惟各地經過洪水之後，房屋多數損壞，內地村莊雖未遭巨浸，其能容納巨量糧食之房屋亦不多覯，且時有搶劫之虞。運儲處爲慎重計，將各分處存儲糧食數量力爲減少。大宗麥粉均存儲於各區總部，並視各地需要緩急情形，分別將糧食運存分處。

存儲糧食必須用構造合法之堆棧。此等堆棧在各口岸頗易覓得。因漢口近年商業凋弊，所有江灘及附近地方之寬廣堆棧，可用賤價租賃。南京則和記洋行已經歇業，亦得租賃合宜棧房。查漢口堆棧係屬磚砌房屋，其屋頂覆以皺形鐵皮，地面則多用石子砌成，頗爲堅厚，可免鼠患。南京和記洋行棧房係全用鐵筋水泥築成，建築最佳。此外南通鎮江蕪湖安慶九江等處各堆棧，或爲磚牆，或爲石牆，惟屋頂多經滲漏，須加修葺，而後可用。其堆棧爲磚地泥地者，均極潮溼，須鋪以乾草蘆葦，或較貴之木板。至於租賃價格，運儲處因時間催促，除漢口外，租金並不低廉。

### (十三) 分糧站存儲糧食情形

分糧站借用存儲糧食之建築物多爲當地之商會教堂及民房等或借用住宅及商店之空地用時皆上覆篾棚下鋪木板及草葦此等房屋多屬自願借用無須租金。

由辦事上經驗言之最困難之點則在尋覓沿江各發放場所因各市鎮以外之房屋經此次洪水泛溢凡舊時用泥塊砌成者俱遭淹沒無從尋覓只有借用新建之低溼土房或將糧食堆在空地覆以雙層篾蓆以蔽風雨更有若干處欲省却存儲手續卽由總糧站或分糧站直接用定期民船將糧食載運到達付給工人但民船行駛往往阻風待潮不能按期運達目的地殊非得計遇有此等情狀時糧站兼在發放地點存儲少量糧食以資調劑并設法使載運民船定有準確之時期。

至空地存儲方法總糧站偶亦採用如南通州卽其例也此等辦法在北地冬季雨澤稀少地方可以適用其法以竹桿敷布地面其上再橫鋪一層復蓋以竹蓆而後堆放麥粉自下而上堆成三角形上端覆以蓆片二層有時

於二層中間夾以油紙。倘能堆置得法。麥粉可保留數月之久。而損壞甚微。

#### (十四) 存儲費用

存儲費用總數爲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平均爲每噸三角。此項總數在各糧站間。數量多寡。時間久暫。及價格高低。各有不同。而平均費用因之亦異。其每噸平均費用在浦口蚌埠及河南各地。爲數甚微。而在南京則達至七角六分。(附件三之五)蓋南京糧價較昂。貨到較早。而糧食存儲亦較久也。至南通州價格亦不甚低廉。但係費用包括搬運及駁船等費之總數在內。

#### (十五) 搬運情形

麥粉運抵長江口岸後。復運送至目的地。其間手續甚繁。在各口岸之卸貨責任。悉由船員擔任。至船員將貨物移置碼頭或駁船後。則爲運儲處責任。小麥每包之重量爲一百五十磅。至一百七十磅。由碼頭搬至存儲地方。最遠之距離約二三百碼。搬運脚夫須擇熟悉情形。而身體強壯者。各埠均有工會管理。中有一埠內工會不止一處者。則秩序極爲凌亂。其一埠僅有一

個工會者。管理較密。但無論其組織之完善與否。而其所作之工及搬力價目。必先取得同意。至於搬力大小。則因各埠情形不同。工作亦異。自無從比較。例如上述南通州地方之搬力。實包括存儲駁船等費在內也。

關於搬力價格。通常雖有定規。而工會方面。往往利用機會。增高價格。以爲要挾。亦或於適當之時。爲相當讓步。例如浦口之工人。因糧食爲振濟物品。而運送目的地。又爲彼等之家鄉。某次曾自願將搬力減爲八折。又有因糧站主任蒞任未久。情形未能熟悉。而大批糧食已到。於是隨意要挾。增加工價者。後亦自行覺悟。將工價提平。以符定章。

### (十六) 搬運費用

搬運費用之總數爲六十二萬零八百零三元三角六分。然非包括往復搬運等費在內。則無須如此鉅額。至各處費用。多寡不齊。平均則爲每噸兩元。計最小者爲第八區。最大者爲九江區。該區平均數爲每噸三元三角。第八區搬運費所以極小者。因用麥粉付價故也。故上述之總數。實不足以代表實在費用。

## (十七) 分配及支付

本會購定美麥。既有定額。其如何分配。自應定有預算。所有急振若干。農振若干。工振若干。及急振農振項下被災各省各縣分配若干。工振項下各區各段分配若干。其辦法早經災區工作組訂定。運儲處按照地圖。視各地運輸路綫。及交通狀況。得以預計每一總糧站所應得之總數。而後按此數目。定其搬運之程序。惟是正確不變之預算。爲事實上所不能。故急振工振各處。乃時時自準備項下。劃出一部份以備增加支配。運儲處得以隨時變更其程序。(附件三之三及三之四)當工作開始時。最大問題。則爲如何能以充分之糧食。撥運於各總糧站。俾得供給各該區急振工振之需要。而無缺額。迨工作過半後。其問題又成爲如何避免給與各處糧站以過量之糧食。蓋因工作循序進行之後。始知某區困迫情形。不如傳說之甚。而在某處則因地方上糾紛甚多。以致辦理振務。不能如初期之迅速。故在此等地方之糧食。宜有限制。而不宜有過量之存儲。

於此更有困難者。災民領得糧食後。往往將所得之一部分。變換他種需要。

品如油鹽蔬菜粗布等類。或變換較賤食品如高粱等類。此種售賣影響所及。可使當地糧價低落。於是發麥時市上之麥價落而粉價漲。工人乃紛紛要求發粉。反之。發粉時市上之粉價落而麥價漲。工人又紛紛要求發麥。因粉之價值恆大於麥。故支給工價時。如發粉則其量當較麥爲小。於是索麥者有詞可藉。謂寧願得量多之麥而不願得質佳量少之粉也。屢次更換手續太繁。結果往往有所運到者爲麥而災工則索粉。所運到者爲粉而災工則索麥。曾有一次在漢口與新堤間。因臨時變更要求而將麥或粉仍運回原處者。然除此案外其餘均維持糧食已經運出後不許更換之原則。卽新堤一案。運輸費用仍在該處所應得麥粉數量內作價扣除。

### (十八) 內河運輸

沿江各總糧站之間及各總糧站與分糧站間。麥粉之運輸。利用水道。大半賃用民船。

### (十九) 鐵路運輸

蚌埠糧站用以供給淮河流域食糧。所有糧食。可自浦口鐵道運送。至河南

糧食亦由鐵路轉輸。計自浦口經津浦隴海兩路運送者約四千八百噸。其自漢口經平漢路運送者約一萬五千噸。其在各小站間運輸噸數亦復不少。此外自九江至南昌用鐵道輸運四千三百五十噸。因較河運爲速也。至於取道海州用隴海路運至江蘇北部及河南各地之辦法亦曾加以攷慮。後因沿海水脚及海州轉運困難。並隴海路不穩情形。未能實行。至湘鄂鐵路運送問題亦經議及。惟因武漢間須增多一次運費。而武昌又缺乏存儲場所。加以該處鐵路亦甚窳敗。此議旋即作罷。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由鐵路運送麥粉。政府均准免費。本會經費因之節省不少。又各路車輛缺少。遇運送時本會須向各路局特別交涉。尤以津浦路爲甚。因需該路輸運之糧食。計有四萬噸之多。此項運輸宜用有蓋貨車。但事實上車輛缺乏。乃曲爲遷就。改用運煤敞車運送。在車之上層覆蓋蓆片。此實與空地上存儲糧食之方法相同。

## (二十一) 河運費用

民船運費因各地情形及季候而異。本會最初所訂價格略較各洋行所訂

者爲優。後因各處農田歉收，冬春兩季民船夫役亟欲謀生，乃得改訂更廉之價。惟辦理運輸人員，有因承運者自願折扣，或有其他關係，辦法稍有不。同。而外間往往不識內容，妄爲揣度。至後真相既明，浮議始息。然其辦理困難，亦可概見矣。

運價本以噸爲單位。然因道路遠近，時間長短，而費用不同，故欲以每噸每英里爲估計之單位，則有不可能之勢。但平均計算，每噸運費爲每英里一分半分至一角六分半不等。其在二分以下者，亦僅少數而已。有時民船須用汽船拖帶，其價格實爲單用民船之兩倍。然運價雖昂，而糧食之損耗較少。故兩相比較，以拖輪爲優。因其輪運迅速，能在一定期間將糧食運達目的地。可無貽誤工振工程也。

漢口上游水流湍急，必須用汽輪拖帶。且汽輪及被拖之駁船，必擇力量較大船身堅實者。有某某運輸公司，因用不適宜之船隻，致遭受意外失敗者。曾呈請本會以後遇有此等事件，其損失須公司與本會共同擔負。本會主張該公司之服務爲營業性質，不良結果，應由該公司自負之。



漢口以下各種運儲船隻。往往橫遭匪劫。本會屢次接得運船遇匪脫險之報告。故運送大批糧食時。必派遣武裝保護隊護送。然因地方共匪出沒。運費特昂。其在漢水上游。即第九工振區所在地。除運送二百噸麵粉一批外。其餘無法輸送。蓋用武裝護送隊。其運價每噸須達至十二元也。

在運河洪澤湖至江蘇北部間之河道。運價特昂。因運河潰決之後。各處水量均流入江蘇東部。以致該河及洪澤湖水勢低淺。至二十一年春季。幾至不能航行。該時本會已先將應放之糧。運存各總站及內地各分站。誠屬幸事。至南通州以北之交通。平日專恃串場河。該河支流。多用閘壩隔斷。本會之工振計劃。在水勢將退時。始行動工。所有糧食。由分站運至發放地點時。不得已。乃將閘壩拆毀。事後再行補築。至該地附近之大部分工程。在疏濬河道。俾能順流入海。此項工程。因工人麇集在附近河道。八英里或十英里地方工作。故并須租用笨重牛車。以資運送。

### (二十一) 運費總數

運儲處所付運費。總額爲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二角五分。約每噸

爲一元九角七分。此總額係由江海各輪運達沿江各糧站運費之總數。其由總糧站運至分糧站及由分糧站運至發放地點之運費。則不在內。且亦無從計核。因急振處有向各總糧站直接領取糧食自行運至目的地。并付給運價者。又有由岳州交與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自行辦理者。至在淮河流域及長江沿岸第五第七兩工振區運費之大部分。亦有用麵粉者。故論其總額。當不止此數也。

### (二十二) 易糧

本會以淮河流域交通最爲不便。又因漢水上游等處振麥不能尅期運達。暨江西湖南兩省需要現款較甚於糧食。並各處辦理農振尤需現款之故。始行商諸美國政府。擬將振麥一部分在上海變價。以變價之款。匯給以上災區。就地採購他種糧食。以應急需。旋由美國駐華公使。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致副委員長。轉達美國政府。業經同意。繼因滬上戰事發生。交通梗阻。再行商請美國政府。許將糧食變價。以便將現款付給辦事經費及人工工資。亦由美國公使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用書面通知同意。

上述兩節美政府之同意均附有條件。即聲明所有變換之糧食及現款須全部用於振災。不得移作別用是也。本會爲信守此項條件起見。設立易糧委員會。以朱慶瀾爲委員長。由美國商務參贊指定一人爲委員。並約定凡變賣麥粉價款。歸入易糧委員會帳內。其支票應由該委員會委員長及美國商務參贊之代表會同簽名。最後此核准變賣美國麥粉之責任。由該委員會交與該會委員長及本會副委員長全權辦理。但仍維持前此所約定簽發支票之辦法。

麥粉變價實行後。在上海及各總糧站所售出之麥糧。計共減去應須轉運總額四分之一。否則此項糧食。猶須分批運至發放地點也。凡易糧委員會匯給急農工振款項時。必以匯款之所在及其所代表振麥之噸數。通知運儲處。運儲處將數記明。即在各該處應得噸數內扣除之。此事必須審慎辦理者。因恐偏僻之區。糧食已經運往糧站轉發。而復將現款匯去也。

### (二十三) 發放糧食

糧食自沿江各糧站及內地分糧站運至散發地點。概由運儲處管理。運儲

處對於發給災民災工糧食。初擬由該處人員負責辦理。直接發放。即按照災民災工持有急工兩處所發之振票麥票。而給以票面所載之數量也。但以急振而論。運儲處因預備不及。未能準時派人至散放地點辦理。只得將應發總數轉運至主要地點。或糧站所在地。交給急振處代表。由急振處人員負責散放。此雖非最完善辦法。因當時情形極爲急迫。急振處所用人員。多屬當地士紳。熟悉運輸情形。較之由運儲處辦理。派代表人員。到該地後。尚須時日。爲交通與運價之研究。則便利爲多也。

至災工糧食之發放。亦有同樣情形。就理論上而言。亦應由運儲處代表直接發給。然事實上亦不盡然。工振區共分一百八十九段。每一段又分爲若干團。有工振人員已在該區辦事。而運儲處尙未設有機關。亦有工振處以該區交通存儲均不便利。認爲不宜設立分站者。是以運儲處在若干工振段中。訂定辦法。將麥粉整批交與工振人員分放。不由運儲處人員經手。是以工振運儲兩處。在災區內得以互相便宜行事。惟此項辦法。於辦事人之人格問題。頗有關係也。

## (二十四) 麥票

本會在未經與美國政府接洽麥粉變價以前，查有多數工人已將所領麥粉一部分出售者，價較領麥時爲低賤，因此使本會自糧站運至發放地點一切費用及工人自己之資財大半虛擲，故爲免避雙方之損失起見，遂有付給麥票之規定。每票抵麥五百斤。持票人得向票上所指定之總分各糧站換取糧食。此項麥票實爲一種流通券。工人得用之以購買他種食物衣服工具煙草等物。其工作之地距家較遠者，得將麥票寄家，向附近糧站領取糧食。至變價實行以後，工資一部分用現款付給。此項麥票已無必要。惟淮河流域麥票仍在推行。所有散放之麥與粉，幾全用以兌換麥票者。麵粉代麥時其重量按照所定比例折合給付之。

## (二十五) 財務

本會原定計劃，擬由財務組派人在各重要災區充會計員。凡在該地所屬工作單位，其主管人員俱得憑單據向該員請款開支。但在美麥運到時，財務及會計兩組對於此節尚無準備。各糧站之經費仍由運儲處直接辦理。

運儲處在本會總辦事處定額周轉金帳目內撥給各糧站主任相當數目。作爲預支款項。所有各總分糧站之辦事費用均在此項預支款內取給。每區所用總數詳見（附件三之五）。

運儲處對於各總糧站主任領款之請求。自應予以信用。各糧站現存之款若干。除由各該主任自行呈報總處外。數目不能詳知。其載明用途及數目之單據報銷。須經數星期之郵遞。方能到會。又須經數星期之稽核。始能決定。曾在某時期內。合各糧站結存現金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之巨。并無意外發生事件。各糧站主任辦事之能盡職。可以概見。

糧站主任有時得以麥粉代替現款支付運輸搬力等費用。此一部分麥粉已經付出之後。遇有必要時。運儲處又當隨時補充。以便應付指定供給各區處之用。此項辦法頗爲得當。因當時所有搬運苦力及船夫等大半失業多時。其困窘狀況亦不亞於長堤工作之災民也。

本會與總糧站匯款辦法。多用電匯或票匯。凡中央中國兩銀行在各地設有分行者。對於本會均許免費匯兌。但有時亦須另訂辦法。可將此匯票持

向商家或傳教機關兌換現款。至總糧站與分糧站間之匯款亦用此法。因總糧站所在地常爲分站所在地之金融中心也。

### (二十六) 帳目

運儲處對於全處經手帳目完全負責。既如上述對於經費之報銷亦當負完全責任。該處所用記帳手續亦取簡單。凡撥糧站款項時先在定額周轉金帳內貸出所撥之款。迨糧站將單據報銷呈核到處經稽核後其準確數目再記入糧站暫記帳內該糧站名下貸方。同時將此數記入糧站經費帳內之借方。

糧站主任不得將任何暫記帳作爲費用呈報。所有暫記在最後實支單據未經呈核以前一例視作現金。故各地所付暫記由各地主管員負報銷之責。庶不致有疏忽之虞。

最初各糧站所用記帳及報銷章程係運儲處處長認爲在從前辦理振務時頗爲適用者。後稽核組遵照政府規定另頒章程較之最初所用章程更爲詳細。蓋政府章程係爲永久機關而訂立。自應較臨時機關所用者爲嚴

密也。

運儲處經手總數爲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

(二十七) 糧食之記帳

糧食記帳所用單位殊不易定。以每包爲單位。自較簡便。然包之輕重不一。且每包減少若干。亦不易於查覺。

就理論上言。所有糧食均應過秤。并將重量計算入帳。但在緊急時。實無秤量全部糧食之可能。例如大通安慶等站。時間極促。必須從速辦理。方不誤上水運期。在窄狹之存儲地方。除速將貨物堆積外。實無從事他項工作之餘地。再如南京及漢口各地裝貨卸貨。每日均在一千餘噸以上。若使每袋過磅。延誤工作。殊不適宜。即使逐包過秤。其結果亦難滿意。蓋遍中國各地。并無一標準衡量。例如商業上所應用者。上海之斤。既與蕪湖之斤大不相同。而蕪湖地方。至少亦有兩種通行之斤。本會最後所採單位。係用美國之短噸。每噸爲二千磅。即訂購美麥之單位也。惟採用此噸法。亦引起問題。因習慣上在上海及其他商埠貨物之運輸。均用英國之長噸計算也。



(二十八) 用秤

中國既無標準衡量單位。又乏標準用秤。當工作開始時。曾擬覓相當用秤。作爲標準。而滬市所售用秤。俱不通用。其時糧食已陸續運到。沿江各口。定製用秤。亦已不及。且各地通用之秤。又不相同。或輕或重。易生反對。更有可慮者。無論何種用秤。稱量時。均可高下其手。蓋同量物品。每百分可有二三分之上下。故本會決令各總糧站主任。卽在當地購買需要之用秤。所屬分站。一律使用。今事後追思。似以一律購買外國磅秤爲得計。但二百具之磅秤。需費亦頗巨也。

然則究用何法推算各口岸糧站所收糧食之重量。爲記帳之根據乎。本會最後所採用之方法。係假定每次在口岸所卸交之麥。其重量每袋爲一百六十磅。此蓋根據最初來滬十餘艘海輪之卸貨報告。每袋平均重量之磅數也。然按之事實。各袋之重量相差頗多。自一百四十磅至一百七十磅不等。卽各船平均重量。亦爲自一百五十七磅至一百六十三磅不等。故以每袋作一百六十磅。亦非完全滿意之標準也。但欲在各口岸稱衡江輪所卸

之麥既不可能。則此實爲唯一計算方法。糧站卽根據此數量記入帳內。但有若干糧站所用之秤則較小。例如一袋之麥。在上海重一百六十磅者。用該糧站之秤衡之。則爲一百六十五磅。該站發給工人。如全數發完。則其帳上支出之總數當爲一百六十五磅。而其收入之數則爲一百六十磅也。如此則每袋之麥。糧站可有五磅之溢額。曾有一二糧站主任頗能早鑒及此。但未能明白自己對於此種溢額之責任。因此或發生不正當行爲。悉經本會依法懲辦。不稍寬貸。

關於粉之衡量。其困難較麥爲少。粉在美國出廠時。每袋所裝重量。係用自動機過秤。限爲四十九磅。如裝袋全不破裂。則爲最可靠之單位。但在運送時。破裂者頗多。其幸而完整者。亦因搬運後。由布孔中散失不少。正與麥之情形相同。

(二十九) 糧食記帳手續

凡粉麥自總糧站運至分糧站時。附有發貨清單兩張。分站主任在收到糧食時。應在所附之發貨清單上。簽名退回總糧站。總糧站除留一張以備查

閱外另一張即寄呈運儲處備案。每逢十日，各總糧站將十日所有發貨清單摘要列一總表，名曰十日報告，寄呈運儲處查核，以防所寄發貨清單或由郵遞遺失。各糧站結束時，又各製一收支總報告，附以上述留存之發貨清單，呈送運儲處。

分站對於總站同樣負責。分站之支出，以請領憑單，經災工排頭簽名證明收到者為證。在最後呈送收支總報告時，除隨呈上述請領憑單外，並須將請領憑單摘要列一總表，名曰互證書，由收方主管長官簽名其上，以資證明。所附請領憑單上簽名之真實，並予所載之數量，以一有力之稽核。

在上述制度之下，糧食之轉移授受，責任分明。當糧站主任在輪船提單上簽名之時，即繼內河運輸委員會負提單上所載糧食之責任。分糧站在發貨清單上簽名時，即繼總糧站負發貨清單所載糧食之責任。凡自分糧站領取振糧者，必須出具收據，或在發貨清單上簽名，或在請領憑單上簽名。後者為工振處領糧時所應用。至工振處領得麥粉後如何支用，合工多少，由工振處負責報銷。

上述種種手續所需計算頗繁。因麥粉之收發概用斤爲單位。今須折合之爲英磅及美噸也。

(三十) 糧食之損耗

糧食每搬運一次必增一次損失。其原因多由於麻袋隙縫及袋口破裂滲漏所致。亦有由於他種原因者。在麵粉儲積過高時。在下者受上層極大之壓力。卽行破碎。其暫時不破碎者。每因布袋縫口受極大之漲力。一經搬運。卽行破裂。且有因裝運時麻袋拋入輪船或駁船艙底而裂損者。且糧食運轉經過千里之長途。工人混雜。良莠不齊。乘機偷漏。弊竇層出。此爲無論何國均有此情形也。其中又有因棧房設備遇氣候不良而生腐敗者。本會鑒於上述情形。自始至終。常懼損耗太大。特加注意。又各分站間。無儲藏之房屋。將食糧堆置於空地者。又不免時生搶劫之患。是以各站遇有被劫及受損之糧食。俱經查明地點與數量。所有損耗。亦能自帳上發覺。其發生之地段。此種損失統計。詳載本會檔案內。計本會共收麥四十四萬五千噸。其損失於上述之原因者。亦占全體之百分之二。其餘九十八分之收據。皆有案

## 卷可稽

若非本會將所購美麥之四分之一直接自海輪售給買主者其損失之總數恐不止百分之二也。更審核各糧站之帳凡同量之麥與粉其平均損耗率則粉僅及麥之一半。而本會所購美麥半以麵粉交貨此亦減少損失之一原因也。至於麥之損失自始至終約爲百分之五。除能查明取得賠償及保險賠款者外。餘多無從補償。但此種損失之大部份多在運轉地點爲極貧苦之人民掃拾以救一時之饑餓。

此外辦事人員侵蝕糧食之案。偶亦發覺數起。或已經處罰。或在逃未獲。但在總數中損失亦爲極微。

### (三十一) 結論

在運輸工作開始數星期之後。運儲處始行組織成立。并訂定辦事規則。與其他機關同時進行。所有工作地方。在大批振糧未經運到。以備發放工資之前。當地工程人員。不欲即時動工。其已經開始之工程。亦不欲擴大。以期避免此無法擔負之義務。此亦人情之常也。而在運儲處辦事人員方面。爲

審重起見。非在當地最近期內所必要者。均不欲輕撥過量糧食。以免將剩餘糧食重行運回之煩。蓋此項剩餘之糧。若儲存分站而不運回。不特糧食易於腐壞。且有被竊之虞。又在數區中。因剩餘糧食過多。影響所及。轉使市場上糧價銳跌。工資因之低落。致一般工人。不願在該地工作。其時若有他方面待遇工人較優。彼等往往藉以挾持。要求優待。然此等情形。僅在工人易覓工作時期內。偶然發生。為時未久。即能諒解。而各該處對於振麥。亦有相當之處置矣。

本會糧食之支配。既能得法。故工作將竣時。藏在各糧站之糧食。計漢口為一千五百噸。安慶及南通州各為麥三百五十噸。又有本擬運往華陽卸在蕪湖後。運回上海者為粉三百噸。及留儲淮河流域以俟工作完竣者計麥三百五十噸。粉四百三十噸。總計麥粉從分站送回原處在五十噸以上者。僅五六起耳。

麥粉自美國運到災區止。其運費約一千萬元。即每噸二十二元五角。此總數內百分之六十為海運及連帶費用。百分之六為袋價及裝袋等費。百分

之十五爲江運費。百分之十九爲總分各糧站及當地搬運費。計在中國之費用共逾四百萬元。占全數百分之四十。若非因美麥一經運到卽行售出四分之一。恐必超過此數矣。

至災區工作告竣時。由結束委員會議定。分令各糧站將餘剩之糧及雜件。用最有利之方法出售。有由結束委員會派員到站監督者。有由糧站主任經手。經運儲處主任核准出售者。有將粉運回上海。用書面投標法出售者。並限令外勤人員趕造糧食及經費報銷。呈送稽核。以資結束。

計本會開始以迄結束。各處工作。未有因糧食運期延誤而致中輟者。且因糧食準備充裕。俾各處堤防均在春季水漲以前。分別告竣。此爲該處人員辦事出力所致。且因災區糧食撥給普及。各地災民均獲飽食之後。得時與發放人員辯論收受麥之與粉何者爲宜。又各大河流域。除荒遠偏僻各災區之外。從未聞災民有以秕糠樹皮充食。如從前大歉之年者。此皆該處運送敏捷辦事努力之所致也。





## 第四章 急振(附視察)

### (一) 總論

本會災區工作組最初計劃係分兩部。一爲急振。辦理臨時振救災民事件。二爲工振。辦理春冬二振。僱用災民修堤事件。旋以恢復農民生產。亦屬災區工作範圍。乃於急振工振二處外。並設農振處。又因內部改組。復增設運儲視察二處。(參看第二章)本章所述。卽辦理急振之經過情形。并將視察處附入焉。

### (二) 急振

(甲)急振處成立 當本會甫經成立時。各公私團體。多從事急振事業。除各省政府有大規模救濟工作外。私人團體參加者。有各省同鄉會及紅卍字會等。同時政府亦經提撥巨款。交振務委員會。先行分配災地。以利救濟。各項工作。均互相聯絡。蓋各團體既與本會切實合作。本會亦予以各種補助。此爲本會辦理以來之一貫政策也。

(乙)分區組織 本會辦理急振在各省分設十區如下

甯屬區

江北區

蕪湖區

皖北區

九江區

武漢區

長沙區

鄭州(河南)區

濟南區

長安(陝西)區

每區置一專員管理該區振務並負責組織地方查放機關該項機關歸查放長管理並以縣長充任會辦但各區組織有特別情形者特述如下。

(子)湖南 本會長沙區專員辦事處工作辦理至二十一年三月爲止嗣後該省之急工農三振改由該省政府所組織之湖南水災善後委員

會商承本會撥付麥款辦理一切。除關於該會工作須經本會派員視察報銷亦須經本會稽核組審核外，其餘一切責任均由該會負責辦理。

(丑)湖北 在本會成立之先，湖北已設有水災急振會。後本會復派代表幫同設立湖北分會。至二十年九月間成立武漢區振務專員辦事處。未幾水災急振會湖北分會合併爲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負辦理全省振務之責。至二十一年夏間，武漢區專員辦事處撤消後，災區工作全由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

(丙)救濟工作時期 該項工作分爲三期。第一期以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主要工作爲將災民遷往安全地帶，並供給災民住所，暨掩瘞屍體等。第二期以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爲止。主要工作爲辦理粥廠收容所，分放棉衣，及在各鄉村查放小工振，恢復災區等。第三期由二月十五日開始，專辦結束及查放遣散災民等。至各區小工振仍繼續進行。

(丁)振麥振款分配 本會根據實地調查，按照各區需要情形，將振麥振款等適當分配，以期正確。至分配此項振款麥詳數，可參看(附件四之一)。

惟皖北及河南二區。因二十一年春初地方大饑。其時副委員長辛普生曾以私人名義。募有英美匯華振款。加放該工區春振。又將所募之日內瓦及倫敦兩處救濟災童專款。分配於湖北河南及皖北三處。此款均由辛副委員長長分配核定。不在本會官振範圍之內。

此外本會對於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各省。均分別撥給振款。又如南京水災救濟會。皖中皖南振務聯合委員會。上海災民收容所。全國急振會。江甯水災救濟會。及浙江宜興急振會等。亦受本會之補助。

(戊)區內分配 每區分配之標準。悉依各縣受害深淺及需要之程度而定。計分三等。例如江西一省。最先所放振款爲現金十六萬元。又美麥九千二百噸。以之分配十二縣受災地方。分列如下。

- |    |    |              |
|----|----|--------------|
| 一等 | 四縣 | 每縣洋二萬元麥一千噸   |
| 二等 | 四縣 | 每縣洋一萬二千元麥八百噸 |
| 三等 | 四縣 | 每縣洋八千元麥五百噸   |

(己)災民收容所 據金陵大學實地調查報告。此次災民約佔災區人口

總數四分之一。被難之後，大部分無家可歸，散處於各鎮村間者，率以數千計。扶老攜幼，千百成羣，輾轉道路，觸目皆是。故安置此項災民，實爲本會最急切之問題也。

(子)收容所成立 各區被難地域，地方機關及慈善團體，原皆設有災民收容所。嗣後悉歸本會接辦。其未經接辦者，亦予以相當補助。收容地點，大都借用寺廟、教堂、學校及公共房屋等。又於空曠之地，蓋建蓆棚，以便災民臨時棲宿。其蓋造之法，有每家一棚，由公家供給材料；災民自行支搭者，如漢陽黑山之大收容所等是；有每十人至十五人一棚，公家代爲搭蓋者，如南京收容所等是。其最大者，數千人共處一棚，如武昌之收容所是。所內應將男女災民分別隔離。如江北二十一處收容所，多男女分處。內有六所，男女完全隔絕。惟各處借用廟宇暫作收容所者，則男女老少羣集一處，雜居無別。各處收容所情形大略如此。卽上海、南京收容所亦可包括言之。

收容所之建造，費用極廉，規模亦不迫狹。例如蔡甸收容所，其中可容災

民十二萬人。實際尙不止此數。因計算時諸多遺漏也。蓆棚費用總計一萬二千元左右。是每十人平均築棚之費僅一角而已。收容所除用蓆棚建造者外。其借用廟宇及公共房屋者。亦不在少數。如武昌基督教女青年會主持之武昌洪山收容所。卽借用當地之佛寺也。

收容所供給災民食品。有發給熟食者。有發給生糧由災民自行炊爨者。亦有兩法兼用者。例如江西收容所三處。一由所中供給熟食。其餘則貧苦者給以熟食。餘皆給與生糧。南京收容所則無論老幼。一律給予蒸饅頭四枚。

收容所災民之各家分處者。聽其尋覓燃料自行炊爨烹飪。俾食品口味各適其宜。所中因之節省燃料費用。而於管理方面。亦多便利。至各所備辦食品種類甚多。災民方面亦所稱便。但在大蓆棚內。則不便。由災民隨意炊爨。故有設立大廚房之必要。

收容所辦理情形。隨時均有進步。例如漢陽黑山收容所。在二十年八月至九月間。災民入所者。由其自覓住處。毫無秩序。且未有衛生設備。因之

飲污水而致死者極衆。後災民來集愈多，數達一萬七千餘人。所中方開始衛生設備，嗣災民增至十萬人。組織益密，關於飲水管醫院及治療所等，皆臻完備。又立災童學校，施行災民教育。此外復有蓆棚教堂一所，爲災民集會之所。

至上海收容所，管理尤稱得法。當地醫師及慈善家等，多予以財力及技術之幫助。醫藥治療亦無間斷。所中並設學校，教養兒童。又有各種遊戲，以爲娛樂。迨滬戰發生，日空軍竟向收容所迭次轟炸，並用機槍掃射，可謂慘無人道矣。

(丑)難民數目 專員辦事處對於收容所數目及收容難民人數，雖無詳細報告。顧觀於各處分所設立之多，其安集流亡，必有驚人之數目。如江北一區計收容所二十七，湖北一區計收容所二十二，容納難民當以百萬計。所中費用，所以無詳細總報告者，因各處費用不同。平均計算，江蘇省歷時四個月以上，每人費六元五角。九江區歷時五個月，每人費六元一角。蕪湖區歷時四個月，每人費三元一角。以每人每月計算，則江北

區爲一元四角四分。九江區爲一元二角二分。蕪湖區爲七角七分。是江北區之待遇較優於蕪湖區也。

收容所難民。希望待遇平等。此亦爲管理方面困難之一。例如漢陽黑山之大收容所。各災民有極爲困苦。多瀕於饑斃者。收容所只能同時給食於全體災民。不能單獨予以特別急救。蓋災民以收容所爲國家所設機關。應受同等待遇。而辦事人員無法特別優遇。惟有普遍給與糧食也。

(寅)遣散災民 洪水既退。鄉村救濟已經開始。各地災民可以還返故里。本會乃施行分別遣散辦法。此事亦頗不易。蓋就理論上言。災民自應及早還鄉。努力耕種。俾田園不致荒蕪。無如本會雖在各鄉準備查放。以待災民歸還。而災民往往不信其事。不得已乃用強迫方法。收容所始得一一結束。

武漢區遣散災民。尤爲困難。因該省適當共匪猖獗之時。某地竟立有蘇維埃政府。難民來投收容所者。大都屬於匪區。若輩田園廬舍。皆爲紅軍佔據。無家可歸。給與川資。尙多疑慮。深恐返里之後。無以保全其生命也。



其時武漢軍事當局。又以陽夏三鎮附近。難民過多。恐於地方治安有礙。極持反對。本會不得已。乃於二十一年四月。將武漢區收容所一律結束。所有難民遷往蔡甸金山石嘴三處。另行設立收容所。該所至鄂西共匪肅清。災民返里時。始行結束。其時各方捐助物品甚多。其最切實用者。則爲河南某慈善團體捐贈之布鞋一千一百一十一雙。

(卯)收容所災民死亡額數 收容所災民死亡之數。雖無記載。而額數頗多。如江西收容災民共二萬零二百四十九人。當二十年十二月底。該所成立不及三個月。死亡已達二千四百七十六人。此項死亡率。若以全年計算。實達百分之四十八九。死亡率如此之高。實堪驚歎。蓋災民流離遷徙。已極疲羸。兼以所內氣候潮溼。人衆麤集。疾疫叢生。易於傳染。所給食品。又多粗糙。僅足維持生命。以之救垂斃之災黎。勢固不能也。

(辰)孤兒院 本會所辦養老院及孤兒院。係屬暫時性質。及至工作告終。安置此項軀體殘廢及聾啞盲童。亦爲問題之一。後賴各佛教孤兒院及教會學校。并其他私人團體等。爲之負責收容。有由本會稍爲補助者。

亦有不受補助者。其見義勇爲之風。尤堪羨佩。

(庚)粥廠 粥廠爲急振中主要工作。惟在放振期間內。本會所成立之粥廠實數。雖無詳密統計。其數目當不在少。如蕪湖區有大規模粥廠二所。其章程規定。每廠收容災民。不得超過五千人。足見人數之多。又皖北阜陽一縣之內。有小粥廠一百十所。每日就食人數。多者達七千一百人。其辦法分全縣爲十一所。每所設粥廠十處。每次就食人數可達二三百人。故統計急振區之粥廠數目。如以每縣各設一廠計算。其數當較爲可靠也。又皖北蒙城縣所辦粥廠。有就廠施放。及隨地施放兩種。同時進行。其隨地施放辦法。廠所可以隨時隨地遷移。尤爲利便。

甯屬區粥廠一所。係地方團體合力創辦。由甯屬區專員辦事處助給美麥三十八噸。所有開支經費。由地方當局負責籌措。此外江北區粥廠。由本會急振處接辦者。共二十四所。湖南粥廠。由各縣政府會同當地慈善人士辦理。其成績佳者。由長沙區專員辦事處給予補助。河南粥廠。自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間。共成立十六所。災民均可持票就食。統計各廠給粥

之數共四百二十五萬餐。平均每日就食者達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人。各粥廠所發糧食種類數量各有不同。大致每餐每人得米或黍六兩以至八兩。惟江蘇省數廠無此項限制。災民得以盡量取食。據各省報告。災民每日來廠就食者約在二十萬四千至二十二萬之間。每人所費若干難以計算。惟就各方面情形估計。平均每人約費洋三分。

#### (辛) 鄉村救濟

(子) 組織 急振處籌劃鄉村救濟費時頗多。在籌辦期間。查放所未經遍設各地災民多恃地方慈善團體救助以維生活。此項團體亦有本會補助者。其數目詳(附件四之三)。

鄉村查放之組織以縣爲標準。每縣設查放局。派查放長管理之。各處有組織縣委員會者。亦有由縣政府及教育慈善等機關相助者。

(丑) 散放手續 關於放振時應先由查放局等及地方當局擬定應行受振災民名單後。本會振務專員代表。即持此名單至各處實行核對。分別情形予以增減。決定後乃將名單懸貼各村。俾大眾周悉受振人姓名。

及其數量。其散放日期亦先期懸貼各村。凡應受振者須先給以振票。每人應得之振品數量及其他手續。振票上皆有說明。散放時邀請當地重要紳士二三人。以便監察受振者有無冒充。及領到振品有無短少之弊。災民領得振票。須親往領取振物。惟老弱殘廢及產前產後之婦人暨嬰兒等。則爲例外。統計各地查放地點。至少有二千處。其查放時期約分二次。一在冬季。一在春季。但災情特重區域。散放次數可以加多。如皖北亳縣等處。或十日一次。或一週一次不等。

查放工作。地方人士多願以義務參加。是以支給薪津之人員極爲少數。如河南每縣設有查放長。其下設工作人員四人。助手四人。除查放長外。工作員及助手。多由當地紳董充任。每人僅日給津貼二元。以三十日爲限。後改爲每日發給生活費六角。至工作完畢時爲止。

(寅)散放數量 各省發放振品振款數量不同。如皖中皖南聯合救災委員會所散放之振款。凡二十六縣。平均每人得款二角七分。成年人所得爲孩童之二倍。此輩於現款外。大多數由蕪湖區給以振糧。成年人每

人給振粉一斤至二十斤。振麥一斤至三十五斤。湖南則成年人各給洋一元。幼童五角。山東則每人發給一元以上。如家有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此實佔大多數）更分別加給以十元爲限。河南則成年人一律各給二元。幼童半之。

此外各省分配振麥振粉數量亦各不同。如南京水災救濟會無論老幼每日一律給饅首二枚。合粉半斤。皖北則每人給麥粉自八斤至七十斤。河南則成年人二十斤。幼童十斤。其散放工作多由地方人士自盡義務。故分配方法亦由地方團體決定。間有辦事人員不敢負分配責任。將該縣應得振額之全數平均分配各村。再由各村將應得振數平均分配各家。至人口之多寡及需要之緩急。往往均不之顧者。就大略論之。地方受振人數較少者。則每人平均所得之數較多。至各地散放手續。未能齊一。原由於人員辦理之紛歧。於是本會對於義務工作人員。遂不得不加以限制。

（卯）受振人數 查放區域遍及二百二十四縣。受振人數據各區報告。

約四百九十萬人。且本會在散放振款振糧外。又以洋九十五萬一千餘元。製成棉衣五十萬套。散給災民。此外各界捐助新舊棉衣數復不少。

(辰)查放結束 關於鄉村救濟春振以後。多半結束。惟南京因情形不同。結束稍緩。至上海戰事發生。京都宣佈戒嚴。各查放處遂於十月十六日。先將重要三處辦理結束。餘於同月二十四日結束。

此次辦理鄉村救濟。本會所認為稍不滿意者。因此項繁難工作。檢察不易。流弊亦所不免。其原因由於調查災民情況。何者應振。何者不應振。取捨之間。易招尤怨。而散放人員。又不甚主張嚴格。往往有不應受振者。亦列名振單。或失之濫。然捨此又無別項良法。故不得已辦法。惟將範圍縮至最小限度。并多派專員嚴格監視。以免大量之耗費耳。

(壬)小工振 急振之麥。大部分用以補助小工振。小工振者。工振處管轄以外之工振也。災區工作組原定辦法。補助小工振之振麥。不得逾急振全部百分之五十。然在實際上亦稍有變更。如江西小工振。佔該省急振之麥百分之七十。皖中皖南則佔百分之七十九。甯屬則佔百分之八十七。蕪湖

則佔百分之五十。此外各地小工振所佔之百分比亦不過略低於此而已。至小工振用途。大抵資以修理民堤。亦有用爲修葺房屋。疏濬河流。修築道路。橋梁等。

(子)組織 小工振多歸各區急振專員管理。各縣設縣委員會。以當地公團及紳士組成之。而以縣長爲主席。有由地方當局代專員管理者。亦有於地方特設小工振辦事處直接辦理者。如九江區有特設小工振辦事處二所。河南設立一所。皖北更有五縣之小工振。由聯合委員會及工程師直接管理之。

(丑)補助 小工振實施方式。係按照各個工程總值。給以一小部分之補助。補助既限於總值之一小部分。故須按全部工程完成之程度。分期發給。發給時須證明某部之工程已經完竣。實際上此原則亦有未能完全遵行。其補助方法。有爲全部價格者。有僅值全部價格百分之四五者。各個工程補助之百分比。既有不同。而各省全部補助之百分比。亦不一致。若合各省之總計。其補助實佔全部工程總價格百分之二十。更就單

獨情形言之。如皖中南振務聯合辦事處所轄地方小工振之補助。則竟達工程價格百分之六十七。本會規定補助方法。凡請求補助者。應先由農民或當地紳士擬繪工程圖式。併詳細估計需費若干。呈繳本會災區工作人員審核。迨全體估計繳齊後。乃視全部工程需費總值若干。按照各區應得振麥振款之多寡數目。以定補助之百分比。農民領得此項補助。必須完成所認之工程。且當忠實辦理。并由地方有名紳士三人。共同具結擔保。

(寅)工程數目 由本會補助之工程。統計小工振範圍。包括有二百六十九縣。惟工程數目。未有詳細報告。大致江西在七百以上。湖南一百八十八。皖北一百八十八。皖中南一百七十。至蕪湖區補助堤垸。凡二千七百三十九。共成土方二千五百萬方。其補助費佔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小工振所成之工程。以漢口附近之張公堤礮口至大口鄉之大道及江邊之三合土堤三處。尤為重要。此項工程。雖皆由小工振補助完成。實為工程方面之主要工作。小工振之效用。不僅使災民於家鄉附近覓得工



作。且於修建重要工程外。修補民堤。所有農村之善後事宜。實利賴之。本會補助小工振振麥共達六萬噸。可見工程規模之浩大。蓋此項補助。如照全部費用百分之二十計算。則工作總量所費當值振麥三十萬噸。是小工振所辦工程之總數。實與工振處經營之主要工程相等。其雇用災民工作。詳細數目。雖無法統計。然可信其總人數。必不減於工振主要堤工工人之總數。蓋主要堤工雇工多至百萬人。小工振雇工亦當與之相等也。

(卯)工作成效 小工振成效最顯著者。為二十一年之豐收。災區農田。在二十年間。雖悉為洪水毀壞。而二十一年秋間之豐收。穀價降落。致有穀賤傷農之歎。此種情形。可證明民堤包修之得力也。

(辰)批評 補助民堤方法。係將現款發給堤主。以資補助。查工振原有計劃。在辦理主要堤工外。本當兼修民堤。然非本會財力及人工所能兼顧。故有補助大部分民堤之辦法。其辦法為攷察民堤應修程度。將款發給堤主。以為補助。此於原則甚為合理也。然此種救濟方法。吾人所顧慮。

者。爲上項工資。是否全部發給工人。無法可以證明。惟吾人於此亦可斷定本會所發工資。當無中飽者。因辦理民堤與辦理主要堤工同時進行。本會對於工振。悉屬公開。工作人民。皆屬一體應募。若民堤不給工資。或民堤工資不若主要堤工之優。則工人勢將捨此趨彼。故民堤工作。自與主要堤工同一發給工資。毫無流弊也。

(癸)湖南工貸 湖南急振工作。本會全部交與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該會辦理此事。多採工貸方式。其目的注重湖南濱湖各岸垵。意在使此次工貸之款。異日可以陸續歸還。以備該省永久維持洞庭水利費用也。其工貸方法。凡垵主有地三百畝或在三百畝以下者。准予貸款。以二年爲期限。第一期於第一年秋收後歸還。第二期於第一期後十二個月歸還。此項工作。包括範圍極廣。農田受其影響者。達三百三十四萬六千畝。工作總值爲六百萬元。內工貸佔有二百萬有奇。合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全部工程。計修堤五百八十五處。補決口一千六百六十一處。共成土方九百五十萬方。僱用工人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人。此種辦法。實有特殊

價值不僅民堤修補之後得有二十一年之豐收且將來貸款陸續歸還可作爲永久改良水利之基金。

總而言之急振工作自開辦以至結束其間經過困難情形極多如二十年秋間本會曾向東三省採購糧食計四千零八十二擔原擬運往河南救濟而運達河南者纔六百八十擔其餘三千四百零二擔約值價四萬元因事變發生此項糧食遂終滯留於錦州等地又鄂皖兩省爲土匪及紅軍出沒之區多有意外損失卽幸而未遭劫掠運輸方面已極困難其損失最大者爲二十一年五月正陽關之役大批糧款被劫無遺該區工作人員均受擄劫如服務本會教士福開森君及高承恩君等被匪擄去迄今福高二員及其餘六人尙無下落想遭慘戮矣。

振麥振款間有移作他用者如在安徽之六安霍邱及湖北某某數縣等然此均屬於例外也。

再急振範圍極廣工作人數極多且多出臨時招募而舞弊行爲則極少數雖偶然發見一二贓案本會亦嚴行查究設法禁止其原因由於各界人士

協助本會工作者。多數抱犧牲之精神。絕無顧及私利也。

急振工作。除本會外。尚有其他之團體。辦理此事。本會爲防散放分配不均起見。自以合作爲最要。合作方法分爲三類。一與省縣政府之合作。二與地方紳士合作。三與私人慈善機關之合作。在未經合作之先。本會已與各團體交換分配振品振款各表格。以免彼此重複不均。所有各災區工作。有分區由本會及私人團體分別管理者。有本會人員與私人團體共同管理者。亦有遇重要問題。由本會及私人或地方團體聯席會議處理者。據各省報告。均稱本會對於地方團體。多所補助。惟有兩省報告。則謂此種辦法。不甚有重大功效耳。至補助之款。有用之辦理平糶者。此等用途。較之布施金錢與口糧。效力尤爲宏大也。

此等大規模之工作。所需人員極多。如上海總處工作最緊張時。人數達四十名。至各區專員辦事處。查放局收容所及粥廠等工作人員。總計不下二千一百人。而湘鄂水災救濟委員會及其他救濟團體工作人員。尙不在內。從事急振工作者。大部分爲義務人員。僅辦事期間。支取旅費。此外別無糜

費如北平學生服務於皖北地方。南京學生服務於江蘇地方。其他國內黨部教會青年會及上海救火會。均能共同協作。備極勞苦。且往往遭陷危險。（如盜匪疫癘等是）足見辦事人員熱心從事。有勇敢之精神也。

急振工作經費。原定不得超過振款總數百分之二。此項規定。殊難完全遵守。因各處經費。出入甚鉅。且有某種工作。需用嚴密督察。則所需經費。必超過此比數以上。如甯屬區。曾有另撥經費之必要。卽此故也。然本會因有此項百分之二之規定。能使各方注意於撙節一途。亦殊有益。但有數省。雖力求節省。超出百分之二之制限者。亦不少也。

因第一批美麥到華稍遲之故。曾引起一度恐慌。尤以皖中皖北爲甚。然此實出於不得已。故本會於美麥未到華時。先就各地方設法救濟。惟是各地災情不同。一時調查未確。不免有偏重及疏忽之處。如江西及湖南之災情。皆比事前預料者爲重。皖北及河南之災情。亦較二十一年春間爲重。故對此兩省。皆特別設法救濟也。

總之吾人所敢斷言者。本會自開辦以至工作完成時爲止。所辦各種急振。

均能應付各地情形。此則可以自慰者也。

### (三) 視察

視察處亦爲附屬災區工作組之一重要機關。該處開始工作。在二十年十一月間。爲圖便利視察起見。將受災區域分爲十一區。每區設視察專員一人。幫辦一人。共爲二十二。人。又設視察員八十四人。

視察有兩種職務。首在調查各區工作。能否認真。及有無情弊。並處理一切糾紛事宜。其偵察所得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處。一惟無向法庭起訴及告發之權。若主管處認爲適當。卽交視察處執行。又各處報告書。均由視察處轉呈總辦事處長。及災區工作組主任。其認爲必要時。當立加糾正。

在視察實施期內。事務極繁。查災區工作組公函。凡四千五百餘件。屬於視察正式報告者。有二千五百件。此外重要文件。由電報接洽者。尙未在此內。該處用度頗稱節省。所有視察員多係義務性質。視察旅費。大抵實報實銷。各視察出差費用。每月平均。每員不到六十元。全處費用。至結束時止。僅支國幣七萬元而已。該處重要工作。爲防備及補救兩種。至其杜止弊竇之功。

效蓋非筆墨所能縷述也。





## 第五章 農振

### (一) 總論

洪水以後，災地農田，悉遭淹沒，恢復農村，自爲本會之最大事業。災區工作，組原定計劃，擬在被災各省，設立農振局，分別災情輕重，於一縣或數縣各設辦事處。又於各地組織農村合作社，俾農民早得復業。蓋急振辦法，爲直接散放，農振則採貸放辦法。所有貸出之款，與麥均須陸續歸還，作爲一種週轉資金。將來本會一切工作，全行結束，而農振部份，仍可繼續進行。上項規劃，雖經籌定，但此項大規模之組織，本會無相當人材之故，乃將農振一部分，委託他機關辦理。其尤著者，爲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也。嗣又將農振範圍，加以縮小，以被災最重五省爲限，更按照各省災情輕重，分配美麥如下。

湖南

一〇，〇〇〇短噸

湖北

一〇，〇〇〇短噸

江蘇

一一，四七〇短噸

(甲) 貸給江蘇省政府

(乙) 貸給江蘇省政府農礦廳

(丙) 甯屬區殷巷鎮

安徽

一一，八〇〇短噸

江西

五，〇〇〇短噸

共計

四八，二七〇短噸

(二) 湖南農振情形

本會於二十年冬間，聘請趙守鈺為湖南農振局經理，而實際並未進行。因將撥給該省之振麥現款，委託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其辦法係將麥款全數用以修補堤防。至二十一年之初，催促該會從速舉辦。該會經過一度之考慮，乃決定將農振事件，委託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代辦。二十一年六月移交完畢。原撥湖南農振振麥一萬噸內，七千五百噸變價得洋五十五萬元。全數交與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該分會支配此款。所採政策與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在皖贛之政策大略相同。此款所貸給者。

爲十二縣。及一千九百三十二互助社。互助社之社員爲農民。共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人。至二十二年初。餘麥二千五百噸。亦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一律撥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以補足原定一萬噸之數。此二千五百噸合洋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

### (三) 湖北農振情形

本會原擬設立湖北農振局。聘賀衡夫爲經理。嗣以湖北水災急振會與本會之湖北分會合併爲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遂將湖北之農振委託該會辦理。其辦法如下。

(甲) 修理民堤 湖北農振範圍包括三十一市縣。按災情輕重。分各市縣爲八級。其等級標準。係由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湖北水利局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本會武漢辦事處共同議定。經湖北省政府贊同。此事決定後。因修復該省民堤。原定分配振麥七千噸。實發麥六千五百四十噸。(內有五千五百三十四噸。二三二折發價洋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由各縣政府按照所轄地方被災情形。貸給堤主。并規定應於二十一年九月秋收

後至二十二年六月大麥收成時止由縣政府負責全數歸還。

(乙) 貸放籽糧 貸放方法原擬於該省三十一市縣按照原來區域面積與被災面積之比例原定分配振麥三千短噸作為貸放籽糧之用嗣因種種困難實際上僅貸放二十七縣計放小麥三萬零三百十四擔小麥與美麥如以十與九之比例計算應折合美麥一千八百十九短噸貸放手續由省政府辦理並議定此項受惠農民須於新麥上市時歸還借麥其餘之一千一百八十一噸振麥則已全數變價作為農貸基金。

(丙) 其他事件 湖北農振原定分配振麥一萬噸以為修復民堤貸放籽糧之用復將十萬元借撥湖北省政府作為農民貸款迨本會工作將次結束決定將湖北農振善後事宜移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北分會代辦至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據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暨農振局經理賀衡夫報告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農振餘款檔案單據賬目等一律移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北分會辦理。

#### (四) 江蘇農振情形

本會原議撥麥一萬噸。借與江蘇省政府借撥修復運河之用。並議定由江蘇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底及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分爲兩期歸還。年利六釐。嗣因江蘇省政府財力支絀。乃向本會議定以值價一百二十八萬元之忙糧抵借券。爲抵押品。

在江蘇省農振美麥一萬噸。尙未按發之先。本會另貸予江蘇省農礦廳振麥一千四百噸。其辦法由該廳委員會同地方當局代表貸與該省十縣。作爲購置籽種之用。該廳向本會貸出之麥折價爲洋十一萬零四十元。由鎮江農民銀行擔保。週息三釐。約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及二十二年六月底分爲兩期歸還。在作報告書時。尙未如期繳清。

又寧屬區農振由凌專員道揚在急振麥內。撥出二百九十五噸及款一萬八千餘元。辦理江寧（貸放殷巷籽糧在內）江浦溧陽句容四縣農貸。將來由麥穀償還。

就以上觀察。是江蘇農振大部分工作。在本會工作結束時。尙未辦理完成。

#### （五）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安徽江西兩省農振情形

安徽江西兩省之農振。本會係委託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兩省配定農振振麥共一萬六千八百噸。內安徽一萬一千八百噸。江西五千噸。除約二千二百噸係以麥及粉分配外。其餘皆按每噸七十四元之價格。變售現款。由振麥易糧委員會賬內撥出。此項現款全數。用以復興皖贛兩省農田。華洋義振救災總會為辦理此事。派定小組委員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上海設辦事處。管理其事。

農振各區工作人員。約一百二十人。多係河北山東兩省籍民。中有原充該兩省合作社社員之農民。該項工作人員薪水。平均每人不足三十元。辦理此項事件之最終目的。在使災區農民。於最短期間內。能獲收成。所以開辦之初。即決定凡得受此項補助者。以鄉村互助社社員為限。該社並經定有互助社組織章程。

(甲) 貸放政策 關於麥款用途。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所採政策。與本會同歸一致。所有麥款悉用以修復民堤。蓋堤防不修。其他之工作。均無十分價值也。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之災區工作係於二十一年二月初開始適爲上海事變最烈之時當時工作僅以需要最切之區爲限其地域頗難選擇後乃決定先辦安徽二十縣江西十二縣嗣又增加安徽五縣其區域如下

(子) 安徽

懷甯 桐城 貴池 銅陵 望江 蕪湖 宣城

霍縣 當塗 無爲 東流 鳳陽 懷遠 五河

靈璧 壽縣 鳳台 霍邱 阜陽 宿松

江西 南昌 新建 進賢 永修 鄱陽 德安 瑞昌

星子 湖口 彭澤 九江 都昌

(丑) 安徽 繁昌 南陵 全椒 宿縣 泗縣

(乙) 辦理經費 農振經費僅用洋六萬六千六百零五元六角九分約合

農振振麥總價值百分之五又四七其中僅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係由本會撥款內開支其餘悉出於美國華災救濟會上海顧問委員會捐款自該會捐款支出者計有十五萬元此外又有全國青年協會捐三萬元指定辦理蕪湖附近之農田善後亦歸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

(丙)工作分配 安徽農振工作進行頗感困難。如由浦口至皖北，悉用鐵道運載振麥，而因車輛缺少，輸運往往遲延。又二十一年春間，皖北一帶淪為匪區，工作自不能照常進行。即振麥變價，亦極費時間之一事。顧處此困難之境，而皖贛兩省農振之初步，大部分終能於二十一年四月底克告成功。迨至五月間，分配於一千七百三十七農村互助社之麥款，共計洋三十五萬一千元，麥一千二百三十七噸，粉七百八十噸。迄二十一年終，所有計劃工作，除安徽霍邱外，全部完成。受惠農民達二十萬二千三百零二人，共組成農村互助社三千六百六十三所。

(丁)麥款歸還 二十一年農振區工作，最為滿意者，即為是年十一月底歸還之款，已達二十五萬元。二十一年終可達總數之七成。所有餘款，除大部分正在匯寄外，其小部分則尚須延期償還。

(戊)貸款用途 皖贛兩省農振貸款之大部分，可於二十二年底收回。平均計算，每人所得貸款，僅有六元，其數甚微。至此項貸款，本擬用為修堤之費。然未能實行者，因各農村互助社借貸以後，用以採購籽糧者，占全部中



之六成用以購置耕畜者占全部之二成半。此外則用以購置農具肥料等。其剩餘撥歸修堤者。自屬小部分而已。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認爲此項貸款用途支配頗爲得法。本會亦表贊同。

(己)貸款條件 本會貸與互助社之麥與款。并無擔保。概由各社社員個別或共同負責。及團體信用爲擔保。貸款年息四釐。若日後互助社能依原定計劃發展爲農村合作社時。其利率自當提高。目前所以定爲四釐低息者。因急工二振及其他振濟放款。純以施濟爲目的。惟農振則寓救濟於借貸之中。所貸之款。後當歸還。故宜取輕微之利率也。農振工作方面。現在已有顯著之成績。將來當有更遠大之希望。其第一步之成功。但就二十年被災區域。至二十一年即告豐收。觀之已可顯然矣。

(庚)繼續工作計畫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所最注意者。欲於工作區域。乘機積極促進合作之運動。該會工作人員。曾於四月至十月間。巡視各鄉村。向農民解釋合作價值。爲初步之指導。同時以淺近文字。分佈各農村。二月間特發月刊一種。專述合作之利益。十一月間又擬指定二十八處。舉行三

日課程。教授合作之目的方法。及辦理農村合作社之日常事務等。並邀請互助社派遣代表參加。在前述二十八處中。實際舉行者達二十處。聽講人數多者百二十人。少者五十人。總計受初步訓練者達二千人。中以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設立之互助社社員爲多。

就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成績觀之。皖贛二省農民。實具有發展農村合作之資格。例如貸款之能按期歸還。可證明農民之誠實可靠。各領袖之認真負責。貸款用途之支配得法。可表見農民有判斷能力。且全體農民深信此舉爲有裨於共同生活。益感興趣。是此項農振工作。一方面喚起民衆之自信心。責任心。一方面又使農民避免高利貸壓迫之苦。其成效之最大者。爲無形中使農民有生產之能力。故能安居樂業。不輕受共匪之煽惑。此固長江流域人民無窮之幸福也。

## 第六章 工振

### (一) 總論

本會成立之始。辦理救濟事宜。關於治本計劃。注重以工代振。蓋政府藉災民之傭作。以修築堤防。災民賴政府之救濟。以維持生活。事關實惠。款不虛糜。防患恤災。一舉兩得。本會之設立。工振處。實負此重責也。

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災區工作組。工振處組織成立。聘席德炯爲處長。主持一切。首向各水利機關。調聘工程技術人材。釐訂各項施工章程。則得美人史篤培（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總工程師）及李協（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兩君。熟習水利工程。力爲贊助。關於本會工振設計。大都由其協商規訂。

工振處設在上海。秉承本會之命。辦理工振事務。並於各災區分設十八區工振管理局。以便實施工作。茲分述如次。

工振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及工務技術兩課。工務課掌理文書編查統計。及不屬於他課各事宜。技術課辦理工程計劃。繪製圖表。及核算等事宜。

工振處復設技術委員會。凡一切工程計劃及實施事項均須提交該會討論審定。各區工振管理局及其所屬工段之組織當於後文詳述之。（附件六之一）

該處附設有技術委員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 一 工振處處長及總工程師為當然委員。
- 二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及河北等省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
- 三 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浚浦局等水利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專家若干人。

該會為中央及各省水利建設機關代表所組織。故關於技術上一切興革事宜有研討審定之權。凡該會決議案件即由工振處飭交各區工振局切實奉行。並分咨各省協助辦理。技術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五人。執行一切會務。其人選由災區工作組主任轉請委員會指定之。技術委員會委員名

單見(附件二之九)

(二) 災區測量

(甲) 飛機測量 本會鑒於我國中部各省災區廣大非用飛機空中測量無以知地面淹沒之範圍乃租定飛機一架飛駛江淮流域根據參謀本部陸軍地圖先選地面較顯之標誌如城垣高塔河流等繪入圖中作為基點然後憑飛行之速率羅針之方向沿洪水邊綫前進一日之間可測八千方英里所有江淮流域以及洞庭鄱陽兩湖各災區僅費九日之功測量完竣旋即根據測量成績繪製面積廣大之災區地圖若以尋常陸地測量方法行之則恐需時至久費用不貲矣見(揚子江淮河流域災區圖)

(乙) 堤防測量 當飛機測勘之時洪水尙未減退迨是年十月水勢降落各地崩潰之堤防自應立行測量以資估計惟以地域過廣堤段綿長非集各方力量同時並舉難於短期內蒞事本會乃商准各省建設廳及水利機關分區協助以期敏捷茲將各方分任測量地段詳述如次

(子) 江漢兩岸堤防 自鎮江至武穴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

三隊測量。自武穴至沙市。以及荆襄兩河。由湖北水利局擔任測量。

(丑) 湘沅及洞庭湖堤防。由湖南建設廳派員測量。中間因該省經費支絀。曾經一度停頓。

(寅) 淮河兩岸堤防。由導淮委員會組織三隊測量。

(卯) 贛江兩岸堤防。由江西水利局擔任測量。

以上各堤防之測量。由工振處規定各種章則表式。發交各測量隊遵照填報。因之各區工程之設施。始有依據。其因一時積水未退。或匪氛不靖。不獲實測者。則暫依各機關實測圖表。從事估計。

各處測量報告。均二於十年十二月前。彙送工振處整理。並編制工程計劃。交技術委員會審核施行。

### (三) 工程設計

(甲) 工振範圍。查水利工程。關係至鉅。非經長時間通盤籌劃。不易收標本兼治之功。此次本會興辦工振。對此數萬里待修長堤。及應浚各河。若欲一一舉辦。時間財力。均有未逮。籌維再四。惟有擇主要河流幹堤。從事修理。

而將支堤民堤留待地方政府或人民自辦。當經工振處規定範圍。提出技術委員會。議決通過如下。

(子)揚子江南岸自鎮江至藕池口。北岸自瓜洲起接拖茅埠附近之荊江大堤。及贛江下游堤岸之修築。

(丑)漢江自漢口至潛江兩岸土堤之修築。

(寅)湘沅兩岸及沿洞庭湖土堤之修築。

(卯)皖北淮河及其主要支流土堤之修築。

(辰)運河自邵伯至寶應兩岸土堤。及自寶應至清江浦以上兩岸決口之修復。

(巳)裏下河歸海五港之疏浚。

(午)河南伊洛沙潁各河之防災工作。

(乙)施工標準 築堤浚河事至繁蹟。茲為在工人員有所遵循起見。特訂施工標準如下。

(子)工振範圍以上工為限。工程種類。應以修復幹堤為主。浚河洩水為

輔。

(丑) 修堤應注重各主要河道。尤應注意本年洪水潰決部分。

(寅) 修堤應令(一)能恢復原狀。(二)能抵抗如二十年之洪水為度。

(卯) 舊堤之窳劣。或有礙水道者。得略加修改。如加高培厚。移灣取直之類。

(辰) 舊堤之殘破不適用者。如土方經費不超過修整舊堤時得酌建新堤。

(巳) 為宣洩積水起見。得開拓或溝通原有河道。

(丙) 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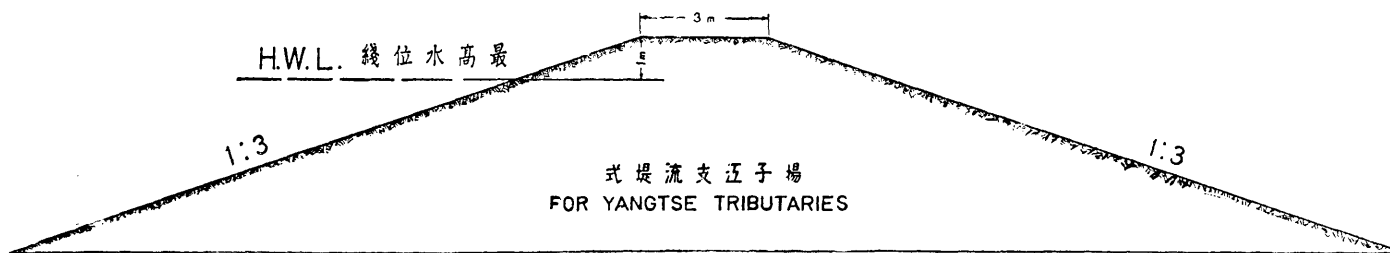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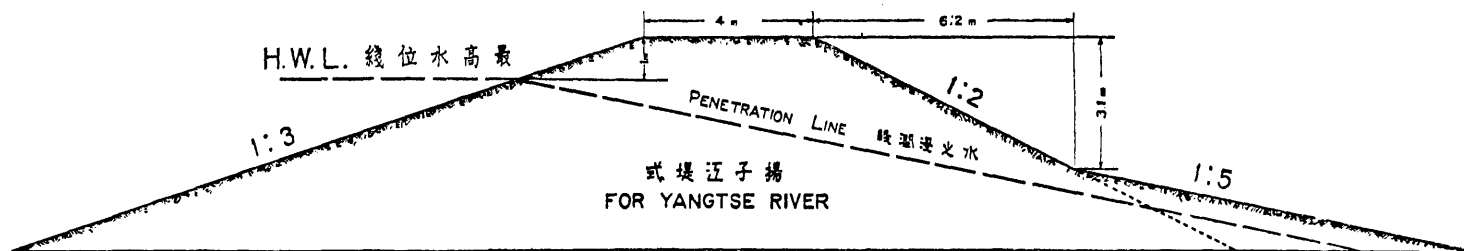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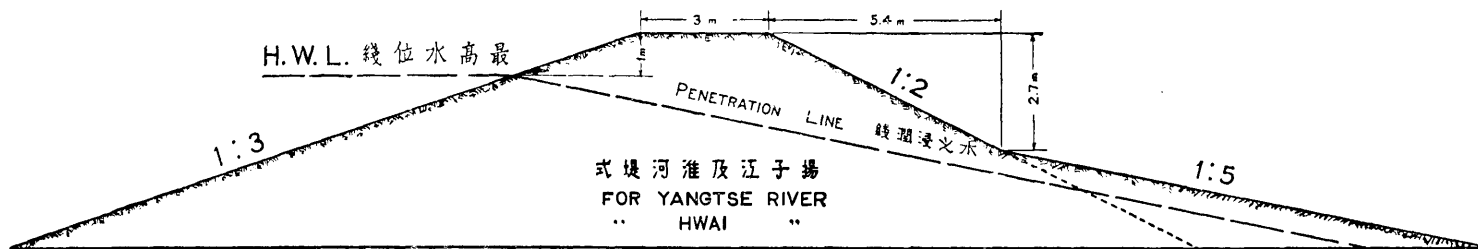
(子) 築堤 依據測量結果。規定堤身。以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為度。堤頂之寬。自三公尺至八公尺。堤身外坡(靠水一面)規定一比三。內坡為一比二。戩堤坡度為一比五。由以上數項。製定堤身斷面。其他如堤之位置。應平直而順溜。堤之土質。須純淨而凝固。并將地址草皮樹根。剷除淨盡。獾洞鼠穴。填塞堅實。取土勿逼近堤身。以免妨礙堤脚。掘土勿連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災區五組五振賑

規定堤式



TYPICAL DYKE SECTIONS

NATIONAL FLOOD RELIEF COMMISSION

ENGINEERING & LABOR RELIEF DIVISION

續綿長。以免積水成渠。分層堆土。每高一英尺。礮成實高八英寸。并須層次交錯。以求堅實。見（規定堤式圖）。

（丑）浚河 疏浚河道。應於測勘後。按排團編制（二十五人爲一排。二十排爲一團）先釘立木樁。然後就河之一邊。漸向河牀中綫進掘。凡疏浚淤淺河道。應先築壩戽水。又開挖新河。至相當深度。亦應施以戽水工作。河之中央。須常保持二尺以上深度之龍溝。以利排水。岸坡視土質之堅鬆。規定爲一比二至一比三。掘出之土。同時就其一邊堆築成堤。如疏浚之河牀。不能排洩洪水量時。則應放寬堤距。以利宣洩。

（丁）各地方政府協助工振辦法 我國歷來振務。多由地方官紳辦理。而此次洪水橫流。遍及七八省。各地方慘罹浩劫。元氣大傷。欲謀拯濟。勢非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不爲功。工振處成立之初。卽分遣人員。馳赴受災區域。組織局所。直接辦理。務使各地災黎。盡霑實惠。又恐地方官紳。或生隔閡。曾經商准各省政府。切實合作。各工振局。遇有爲難情事。得隨時會商當地政府。協同處理。共謀解決。自是以後。工振進行。日見順利。茲將本會與地方政府

### 協助辦法摘錄如後

(子)各工振區之副工程師由所在地之省政府或主管水利機關推薦一員由會委用協助本會所派工程師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丑)堤工之緩急輕重得由區工程師商同省政府或主管水利機關詳細說明理由呈會核奪

(寅)因修堤浚河佔用人民地產由各分段工程師督令監工人員丈量清楚造具清冊二份一交存本會一交主管省政府請其豁免田賦並照各該省徵用民地辦法由省政府處理之

(卯)本會招集災工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地方機關派員幫同負責辦理

(辰)工振實施時各區工振局需用人員得向各水利機關或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儘量調用

(巳)凡工振所及之地方及各工振人員由省政府通令地方政府酌派軍警維持保護又各工振區之交通運輸各省省政府應盡力予以安全便利

(戊)訂定工振章則 工振處爲便於本會各組之查詢，並使所屬人員有所秉承起見，特訂各項章程規則。如工振處規程及組織系統、技術委員會章程、工振局工振段辦事大綱、工振處招用監工員章程、監工人員訓練班章程、災工招募及編製辦法、雨雪停工酌給口糧辦法、堤工巡視辦法等。經彙印成冊，分發備用。按我國歷來辦理荒政，亦有以工代振之舉，顧其成法記載不詳，至現行各種法規，又未能適用於工振。創辦之難，於此可見。卽就工資一端而論，普通均用現金，本會獨發麥糧，就普通觀察，同爲工人需要，當無困難。然其發放手續之繁，與夫受者之別具心理，則難以言狀。所幸本會辦事人員，大都曾在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華北振務，富有工振經驗，幾經殫精竭思，始將上列各項章程規則，分別釐訂。於是本會工振事業，得以依據進行。

(己)工振處經費預算 工振處成立後，曾造具經常費、臨時費兩種預算，並預計以六個月爲完成之期，其概數如下。

### (子)經常費

### 每月支出數

薪津工食

二十六萬元

辦公費

五萬元

消耗費(燃料油鹽等)

十五萬元

預備費

九萬元

總計

五十五萬元

按六個月計算共需銀三百三十萬元

(丑) 臨時費

儀器工具

六十六萬元

工棚用具

四十七萬元

各工振區段開辦費

十三萬元

總計

一百二十六萬元

以上經常臨時兩項預算共需銀四百五十六萬元。嗣因節省經費，乃將前項預算儘量減縮。如儀器則設法向各機關借用，工具則由工人自備。消耗費則刪除不列。預備費則定為非經核准不得動用。如是極力撙節，將預算

總數削減爲二百萬元。迨工振處結束，據報實際支出者，祇一百八十萬三元之譜。不過估工振全部費用百分之八分三而已。（工振消耗振麥約二十六萬噸，每噸以七十四元計，合銀約二千萬元。）

（庚）振麥之分配 災區工作組決定以美麥三十萬噸，舉辦工振。工振處即按各地工程需要，分配於十八區。預計實發美麥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噸。其餘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噸，則留作預備之需。此項振麥發至二十一年四月底，即與規定之數目相近。嗣以各區地方情形前後不同，故發出麥糧，遂不能無所變更。所有各區預定振麥數量，詳見附件（附件六之二）。

（辛）義大利工具之購置 本會辦理工振，奉撥義國庚款一部，以爲購置工具儀器之用。當經開具清單，寄往義大利購置。屬於測量儀器者，有水準儀、鋼尺、皮尺等，屬於工具者，有丁字斧、鐵鏟、鐵鍬等，以及運土所用之輕便鐵道土車等，均能如數交清。計首批於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威尼斯運到，鐵鏟一萬五千件，嗣經陸續運到。鐵斧、鐵鍬及輕便鐵道與土車等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先後運齊。

#### (四) 工振實施

(甲) 工振區之劃分 此次辦理工振範圍至廣。工振處爲便於實施及管理起見。按照各河流域之大小。與災情之輕重。劃分工振爲十八區。計揚子江七區。淮河三區。漢水二區。裏下河三區。湘豫及江北運河各一區。除裏下河之第十五區。因計劃變更。分隸於第十六與第十七兩區。及湘省之第十區。改振爲貸。託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代爲辦理外。其餘十六區均設立工振局。按照計劃切實進行。所有各工區之地域長度。暨設局地點。詳見附件(附件六之二)

(乙) 工振管理局之組織 工振局設區工程師一人。或區工程師兼局長一人。承工振處長及總工程師之命。掌理局內外一切工振事宜。區工程師以下。設副工程師二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承區工程師之命。分理招工工務文書會計及材料等各項事務。野外工作。視實地情形之需要。每區設工振段八處至十處。

(丙) 工振段事務所之組織 工振段事務所。設副工程師兼段長一人。承

區長之命。掌理所內外一切事宜。下設技術員事務員數人。協助段工程師辦理。(一)堤工橫斷面之測量事項。(二)建議改善堤綫計劃。(三)計算土方。(四)關於督促工程進行事項。(五)管理災工。(六)驗收土方。(七)關於災工之安全及衛生事項。(八)關於與地方軍警協商維護工作事項。(九)填造每週工作報告。以及其他文書會計招編災工管理工具物品等各事項。

(丁)工團之組織 每段分爲十團。團設正副監工各一人。負驗收土方及管理工人之責。每團分爲二十排。每排災工二十五人。擇其中智識較優者爲排頭。每段災工總計五千人。

(戊)工振人才之徵集 工振處需用技術人員至夥。雖就各災區內水利河工實業建設各機關儘量調用。並廣事羅致。仍感不敷。蓋此種工作。時促事繁。薪給又薄。專門人才應徵者少。嗣至上海發生戰事。各機關緊縮裁員。始得多聘技術人員。助理一切工振事業。遂得積極進行。

此外招用監工員。尤屬不易。因監工員日與災工接近。負有管理與訓練之



責。並一面協助技術人員辦理收方及報告等事。任務異常重要。充斯職者。除具有工程常識外。復須忠實不苟。方稱合格。總計十六區工振局。需用監工員多至二千有餘。斷難臨時招募足額。工振處早料及此。成立之初。即擬籌設監工員訓練班。造就此項人才。爲辦理工振之幹部。惜時期過促。未及實現。最後乃改由各工振局自行登報招用。凡具中學程度或有工程經驗者。均可報名應試。月薪規定三十元至四十元。自此野外組織。益見完備。

(己) 招募災工之困難。災工多來自各地。風俗習慣。既不相同。而各種需要。亦隨之而異。故招募災工。在辦理工振過程中。最爲困難。往往同一工程。同一待遇。甲區則招募無人。乙區則人工過剩。又冬春農隙。農民青黃不接之際。渴望工作。爭先應募。迨麥收農忙。則紛紛引去。置工作於不顧。工振處爲求工與振雙方兼顧起見。訂立招工辦法。並由本會聘任災區各縣縣長。爲招工委員。會同各工振局招工人員。張貼布告。認真辦理。此項招工人員。職務繁重。必須熟悉情形。時與當地官紳妥商協作。尤須不辭勞苦。隨時巡視災區各鄉村。務使真正災民。不致有失所向隅之歎。

(庚)招工手續及編制辦法 各區工振局成立以後其最先着手者即爲招編災工茲將招工手續暨編制辦法摘錄如下(一)招工員應按照各省主管機關或各處振務會調查之災民清冊前往各縣會同縣政府所派人員入村招募凡應工災民即按名發給臨時數目符號並用白布纏於左臂(二)滿二十五人即預編爲一排擇其中智識稍優或能識字者預定爲排頭亦給以符號(三)所有招齊一排之災工即令前往指定地點聽候分配工作(四)排頭姓名須填入工人點名簿內(五)工人應知之事明白告知工人(六)招工員應向工人開導修復堤工原係政府爲人民求永久安全災工係以工代振務須努力工作勿負政府愛護人民本意(七)於每一村招足全排工人後招工員應即轉赴他村再事招募(八)一村內所招災工不及二十五人時可併入他村至足額爲止(九)災工受招到工時段工程師應另加編排號一號爲排頭二號至二十五號爲工人號數

揚子江兩岸向爲產米區域人民不慣食麥故招募災工較爲困難大概沿江各區災工可分三類一爲當地土著非被災者二爲各地收容所災工三

爲客工。此項客工能力較優。但因分子複雜。是以當地人民時起反對。至於皖淮一帶。招工情形。則又相反。蓋皖北各縣。災禍頻仍。地窮民苦。且人民習慣麵食。盼望工作。逼不及待。各工振局雖經按照規定編制辦理。而災工應募過多。卽婦女亦請求加入。本會以拯濟窮苦小民爲原則。未便峻拒。故各段團排災工人數。超出規定編制額數甚巨。

(辛)災工人數 十八區工振局預計需用災工一百萬人。其中揚子江八區五十萬人。漢水二區十萬人。皖淮三區二十萬人。運河裏下河及河南五區二十萬人。並須於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完全招足。五月以後陸續遣散。茲據各工振局報告統計二十一年四五月間。災工最多之時。揚子江八區爲五十四萬七千餘人。漢水二區九萬七千餘人。皖淮三區十七萬九千餘人。運河及裏下河各區四萬七千餘人。河南省二萬三千餘人。湖南之第十區雖改爲貸款辦法。而民夫多至二十一萬三千餘人。共計約一百十萬人。與預計數目無甚出入。

(壬)收方與發糧 災民到工後。依照劃定土坑。掘土築堤。每星期由技術

員督率監工丈量土坑其法先量土坑各邊求其面積次量深度多處取其平均深度面積與平均深度相乘乃得本星期災工實做土方數目雖偶有希圖多獲工資不免取巧作弊但各工段監察周密時將少數刁狡之徒加以懲處外其餘尙能就範

上述土方數目經技術人員核算後按照工振處所訂工價標準計算各排應得麥糧斤數由排頭或監工員填具請領麥粉憑單送段工程師簽名蓋章以白色第四聯留段存根其餘三聯送區工程師審核加印復將紅色第三聯存局以黃色第二聯送工振處查核其白色第一聯即交排頭持赴附近糧站領取振糧此項辦法實與銀行支票兌現同其作用

請領麥粉憑單爲工振發糧根據統由糧站收存彙報運儲處備與工振處統計數目兩相校對限制綦嚴實施以來尙無冒領及其他流弊發生間有數區由段工程師再填領糧單據一種交付排頭蓋捺指印者惟因災民多數不願故未通行

排頭領取振糧往往因分發不均致災工與排頭之間時生齟齬故工段於

發糧時須將各排工人應得之糧張貼公告以資證明。

皖淮各區以情形特殊故發糧手續略有不同。監工員於計算土方後填具領糧票單交排頭至段事務所換取糧票（五百斤及一百斤兩種）並連同排頭符號持赴糧站領取振糧。此項糧票形如市上通行之鈔票工人得此頗感便利。

（癸）工價標準之規定 此次辦理工振區域遼闊各地習俗既殊人民生活亦異因之發糧之手續及單據以及工資之規定難以完全一致加以工人到工時必先預借振糧待開工收方之後方能分期扣還若遇雨雪過多之日工作停頓復須酌給災工口糧以資糊口又如收方發糧本定每星期舉行一次常以工人食糧告匱有不能待至收方即已紛請發糧者職此種種原因各期收方及發糧單據往往不能互相契合而統計工作更見繁難茲將工振處所訂工價標準辦法列後。

（子）平地取土落土在五公尺以內者每市方以二角五分至四角計算。

(丑)取土在五十公尺以外者每二十公尺酌加五分。

(寅)深處取土高處落土者每高深一公尺每方酌加三分。

(卯)各處情形不同得由區工程師斟酌損益之。

(辰)礮工每方以一角計算。

以上各項工資標準統以銀元計算而實際發出者則爲麥與麵粉麥規定每斤值銀七分五釐麵粉每斤值銀一角設各地糧價低落不足此數時準將工資標準酌予提高至適合規定爲止。

災民工資原擬盡發麥糧嗣因日用所需之油鹽柴薪必賴現金周轉故工振實施之初第五區卽搭發現金工資兩成此後漢水上游第九區因匪氛不靖運輸困難贛江第四區因災工不慣食麵影響工作均經呈准本會改發現金及去年春間江河水位日跌交通阻滯糧運漸有不能維持之虞當由本會組設易糧委員會將滬上存麥悉數出售並令各工振局一律改發現金其有存糧未用者概以發完爲止所幸各區工價本以現金爲標準故雖搭發現金或全發現金均無若何影響否則進行上必感無窮之窒礙矣。

甲(一)工具 各區徵用災工多至百萬以上。工具如何設備以及何種工具最爲適宜。殊費攷慮。初擬購置土鍬二十萬把。土鈹八萬把。蔴繩四十萬丈。扁擔三十萬根。畚箕六十萬隻。石礮六千架。顧以時間迫促。經費支絀。未獲實行。嗣於義國庚款項下。訂購工具多種。亦以運自重洋。緩不濟急。乃由各工振局酌量情形。擇要就地購置。以足敷當時之急需爲度。迨去年一月間。義國工具陸續到滬。分運各區轉發應用。無如各地災工對於外國工具使用不慣。多不願領。祇得仍令使用自帶農具。以免紛更。茲將日常所用工具種類略述如下。

(子)鐵鍬及鐵鏟 掘土坑用

(丑)洋鎬 用於土質堅硬之處

(寅)木製板鏟 用以清理土坑及整理堤身

(卯)土箕 竹篾編製裝土後用扁擔挑起一肩兩箕運用甚便

(辰)竹筐 容量較土箕爲大二人擡走

(巳)齒鈎 用以勻土

(午) 鐵鋤鐵鈹 用以勻土及搗鬆土塊

(未) 石礮石礮木夯 均用以壓土

(申) 戽車抽水機 用以戽水

(酉) 木框及布兜 用以浚河

(戌) 跳板 浚河時作爲行人道

(乙二) 工棚 前年大水沿河房舍多被淹毀災工麕集無處棲止極形困苦本會乃有支搭工棚之舉每棚以足容二十五人爲度規定長三十英尺寬十四英尺以半圓形棚架十個門架一個貫以橫樑七根構成之兩架之間相距三英尺外蓋蘆蓆數層藉蔽風雨計每棚須竹桿三十根蘆蓆五十張由各區隨時就地購置彙報核銷當時災工盈千累萬若全數搭架工棚財力實有不及乃令本地災工在數里以內者早去晚歸其新搭工棚僅供外來災工之用以示限制

### (五) 工振之特殊部分及經過情形

(甲) 各機關團體協辦之工振 各區工振因地理與人事關係曾將特殊



地段。委請各慈善團體及政府機關協助辦理。以收合作之效。茲擇要分誌如下。

(子)第四區第一第二兩段及第五區第十一段之九江武穴附近一帶揚子江兩岸堤工。均委託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代為辦理。該段堤長一百三十四公里。由本會供給美麥及麥款以作工資。至經常費用。則由該會任之。

(丑)江北運河東堤工程。由本會撥借農振美麥一萬噸。現款二十萬元。交由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負責代辦。

(寅)上海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高郵運堤六大決口。本會亦補助美麥兩千噸。據該會報告。此項堵修工程。共計支用工款達四十八萬一千元。查二十年大水。運河磚石堤防。悉遭破壞。此次該會熱心公益。所修復六大決口。雖全部均屬土工。而堤身堅厚高大。以禦尋常水勢。當可無虞。

(卯)山東運河及其支流。淤塞日久。迭據該省建設廳運河工程局請求

補助以資疏浚。經工振處與該局屢次商議，由本會補助麥糧三千噸，一面由該省籌足工款五十萬元，以備趕辦大工，免致功虧一簣。

(乙) 辦理湖北各區工振之經過 工振工程以湖北爲最鉅，辦理情形亦最複雜。該省五區工振局，或因兵匪滋擾，人心不寧，或因道路阻艱，運輸停滯，或因民風刁悍，阻力橫生，以致工作進行每多遲誤。各區既處於困難地位，而工振處遠在上海，一切指揮又有鞭長莫及之慮。本會遂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在漢口成立駐鄂督理委員會，專辦鄂省各區工振事宜。聘總工程師李協爲主席委員，並以地方代表及本會工程師七人爲委員。從此事權統一，利於進行。除匪區內少數工程外，其餘各區工程均能如期完竣。

(丙) 辦理河南省工振之經過 豫省自二十年大水後，災區廣大，望振殷切。初因該省主管機關及振務分會，未曾派員來滬接洽，又無具體計劃，以致情形隔閡，不易着手。乃由工振處派遣工程師，馳往查勘，擬具報告。於去年一月底，在鄭州設立第十八區工振局。又因豫省災區散漫，交通不便，故該局內部組織，與他區略異。爲振糧易於接濟起見，當聘本會駐豫振務專

員楊名聲爲局長。而以豫紳黃自芳郭芳五二人副之。黃君復兼沙河工振事務所長。管轄工振分所八處。郭君兼任伊洛工振事務所長。管轄工振分所五處。嗣後豫省各公團屢次函電請求工振普及。復經工振處派員視察。又在潁河流域增辦工振。並委託恆教主承辦唐丹淮三河工振。而以河南河務局長爲工程師。專負技術上之責任。

(丁)湖南省工振改爲貸款之經過 湘省濱湖各縣及湘資沅澧諸流域。並沿江之藕池松滋虎門調弦諸口。均爲被災區域。當由工振處派員測勘。擬就濱湖災情最重之南縣沅江湘陰漢壽常德等五縣工振計劃。支配振麥一萬八千噸。嗣以濱湖其他六縣災情亦極慘重。復將振麥增至三萬噸。就濱湖十一縣分別支配。組織第十區工振局。聘湖南建設廳長兼任局長。設段興工。適該省水災善後委員會函電呈請。以洞庭垸堤。皆由民間自築。與沿江大堤情形不同。主張改工振爲貸款。其辦法以原有急振農振麥二萬噸。與工振麥三萬噸。合計五萬噸。按前述十一縣調查災情輕重。令各垸業主。以民業田照或其他有價證券爲抵押品。將振麥變換現款。貸於各業。

主自行招工修堤。其貸出之款分作兩年收回。以備整理洞庭水利之用。本會以所呈不無理由。且三湘人士意頗堅決。乃勉徇其請。撤回第十區工振局。所有該省工振事宜完全交由該省水災善後委員會依照貸款辦法辦理。迨二十一年三月間。本會以款麥兩絀。經與該省洽商。將工振麥核減七千五百噸。計至結束時止。共撥振麥四萬二千五百噸。惟該會究竟貸出若干。堤工修理至若何程度。迄今未據詳細報告。是爲湘省工振改爲貸款之經過情形。

#### (六) 工振實施之困難

(甲) 地主之反對 此次興辦工振。原爲人民謀永久利益。而顧全私利之地主。不知大體。反用全力阻撓。如取土築堤。新定堤線。浚河堆土。時有佔用民田。雖經規訂佔用民田辦法。按照實行。而各業主屢次呈請變更計劃。希圖私利。代表絡繹。函電紛馳。本會悉憑公處斷。以大多數之利益爲前提。絕不因少數人意見有所通融。

(乙) 工振限於財力 工振處按照施工標準。及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經將

美麥三十萬噸。分配各區以後。各省機關及團體請求增撥振款之文電。接續而來。本會爲財力所限。除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外。終以工振實惠。未能普及爲遺憾。

(丙)各地工價之不一致 工振與急振有別。急振目的。專在周卹。工振則災民須擔任工作。計工給振。定有考成。然因各地工價之高低不同。發糧標準。不能完全劃一。因之工人多所爭執。屢生糾紛。有時因某地方情形特殊。工價略予增加。而附近各區亦羣起請求一律優待。辦事者益難於應付矣。

(丁)工具之不適用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土工言之。各地土質鬆硬不同。所有掘土運送之工具。種類因之亦異。工械倘不精良。工作效率亦爲低減。此次應募災工。均係鄉間農民。絕無工人常識。日常掘土運送。均恃原有之耙筐農具。以爲唯一利器。新式工具。不諳使用。因之工作艱難。督率者亦倍形困苦。

(戊)匪共之影響 各地匪患。以鄂西各工段爲最烈。事務所曾遭劫掠。職員亦屢次被擄。雖經商請各該地駐軍。嚴密保護。每遇駐軍移調之時。匪卽

乘虛佔領。兼以地方災民。生機垂絕。混跡匪中。時圖擾亂。工振人員被擄者。前後計至五十人。厥後幾經營救。始將四十七人救出。至今不知下落者。尙有三人。

第七區工振局位於荆河上游。美麥由滬運至城陵磯。已費時日。自城陵磯以上。運輸更感困難。故各工段雖已成立。大部分不獲即時開工。又該局甫派技術人員出發測量。行至尺八口。悉數被匪擄綁。此後匪區工作。幾經周折。委曲求全。始將數段工程。勉強進行。然一切災工工作時間。發糧手續。凡在匪區地方。須得彼方同意。方可實施。有時糧運稍遲。輒將在工人員錮禁。以示挾。統計職員災工慘遭擄綁。以及死於流彈暗殺者。不一而足。有時當地官紳。遇事留難。不肯協助。尤足使該區工振。不獲有充分之進展。

(己)經費之管理 本會對於所屬各部分。收支經費。原定統由會計處負責辦理。以一事權。故工振處釐訂各項章則。均專注於工程技術方面。一切於經費管理方面。多未完密。嗣以關於工振處及各工振局段。用款如何支配。預算如何規定。均付闕如。而工情切迫。需款浩繁。又不能須臾延緩。籌維

至再。工振處乃不能不暫時兼管一部分用款。而所負責任亦愈見繁重矣。

### (七) 工程成績與單價

(甲) 工程成績 本會辦理工振之經過已詳述於前。所有工振處直轄十六區及華洋義振會代辦挑築土方共計一萬一千六百零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公方。(三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市方)若連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工貸之三千四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公方。(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五十市方)及山東運河工程局工振之二百八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公方。(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市方)合計之共得一萬萬五千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公方。(四千一百五十二萬二千零八十四市方)此數之鉅直等於巴拿馬運河工程土方數三分之二。若以之試築高寬各一公尺之堤防則可環繞地球赤道四周。若築高寬各二公尺之堤防則可環繞一周。以六個月之時間成此鉅量之土工至足驚人。茲將各河系築堤浚河各項長度及其他工程分列如次。

### 築堤工程

揚子江

一千八百十二公里

贛江

六百三十四公里

淮河

九百四十六公里

漢江

五百三十七公里

江北運河

二百零九公里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

三百七十公里

山東運河

一百二十二公里

湖南濱湖堤防

(據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報告)三千公里

浚河工程

裏下河

九十公里

皖淮

二十六公里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

一百六十八公里

其他工程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護岸石工

五十五處



## 皖淮建築涵洞

### 二十四處

各區工程麥糧及災工統計表暨各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見（附件六之四及六之五）

（乙）工程單價 工振處土方給價辦法原定麥每斤作洋七分五釐其由易糧委員會售出之麥每噸為七十五元即每斤為五分按照上項價值將各區總耗振麥及現金工資連同其他費用以十六區及華洋義振會代辦共成之土方一萬萬一千六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公方計算每公方單價合洋一角五分（即每市方五角六分）即每人工作一市方可得振麥自五斤至八斤（六·六五磅至一〇·六四磅）不惟個人足以自給即災工家屬亦得均霑實惠矣。

### （八）工程視察及堤工巡視辦法

（甲）工程視察 查此次辦理工振在工人員是否勤奮工程是否合法發放糧款是否核實均須隨時查攷以資督促而免疏虞本會原設有視察處委派專員分區視察惟因技術部分未盡明瞭當由工振處派遣工程師分

赴各區常川視察。至於鄂省五區。即由督理委員會就近派員辦理。而工振處長及總工程師亦不時前往各工地指示督率。總期款不虛糜。工有實效而已。

(乙) 堤工巡視辦法 查本會所修堤工。均於二十一年夏季次第完成。適此時水勢日漲。若偶有疏虞。則全部大工均等虛設。且新修各堤土質未堅。尤易爲暴雨巨浪所沖毀。故特定堤工巡視辦法。由工振處就各區工振局遴選工程師。呈請本會聘任爲巡視員。並將原分工段範圍酌量歸併。設立巡視站。即以各段長爲主任。協助各河防汛主管機關。或地方防汛團體巡視堤防。茲將各巡視員分駐地點列後。

- 一 江運堤工巡視員駐鎮江（即原第一第十四兩區範圍）
- 二 江贛隄工巡視員駐安慶（即原第二第三兩區範圍及第四區一部分）
- 三 江漢堤工巡視員駐漢口（即原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五區範圍）

#### 四 皖淮堤工巡視員駐蚌埠（即原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三區範圍）

各堤巡視員及巡視站均於二十一年七月成立。九月底水落後結束。

#### （九） 工振結束及移交情形

各區工振自去年一二月間次第開辦後。至於是年八月以前先後竣工。不特當年夏汛足資抵禦。並有多數新堤。其高度且超過前年洪水位一公尺以上。蓋工振處成立後。於二三個月內已將各區工振陸續開工。四個月內所有各處潰口悉數堵成。以禦桃汛。八個月內除有特殊情狀者外均已遵照預定計劃全工告成。斯皆本會工振人員一致努力之效果也。

按工振處原定以去年六月底爲完工期限。嗣以種種原因間有數處未及告竣者。酌予展期二三月。至九月底各工振局一律結束。所有未完工程則均於十月中全部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接辦。茲將結束辦法摘述如後。

一 各局段結存麥款經常費均呈繳工振處核轉。凡文具儀器工具什

物卷宗圖表等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工振處另派人員負責接收。

二 各區副工程師以上職員平時成績優異者由該局長加註攷語。儘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列表送處轉呈本會分別請獎。其餘職員成績優異者由各該局給函褒獎。其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三 各區工作狀況工款成績統計等由各該局編成工作總報告呈處核轉。

#### (十) 工程之視察及驗收

本會爲視察並驗收工振成績起見特派委員前往各區驗收具報並聘請中外人士會同前往以資攷核。計是役參加者有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銀行公會代表林康侯、前財政部次長張壽鏞、拒毒會代表伍連德、道路協會代表吳山、如海市政府代表羅泮輝、美國紅十字會會長勃郎博士、中國紅十字會代表聞蘭亭、西青年會代表費吳生、西報社記者芬區、福特、約克、斯登、白亨納等、勵志社總幹事黃仁霖、中報記者錢華、陸詒、朱光、李孟平等以及孫發緒、溫欽甫、陳錦濤、陳世璋、胡筠莊、胡

博淵等七十餘人由南京勵志社派員沿途招待。

以上人員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滬啓程。二十八日在京舉行堤工落成典禮後，即溯江上駛，視察江漢兩岸各重要堤工。十二月十四日離漢，乘平漢車往豫，視察鄆城洛陽孟津等處土工石工。十九日到蚌埠，視察皖淮工程。二十二日往揚州，視察運河工程。最後轉往東台視察裏下河排水工程。本年一月九日返滬。據驗收委員致本會報告，關於工振處所辦各項工程，均致滿意，而尤以堤工之妥善養護，爲此後當務之急云。（附件六之六）

## 第七章 衛生防疫

### (一) 總論

水災之後必有疫病。且因疫病而死者其數必較淹餓而死者爲衆。此爲人所習知。亦爲人人必信之事實。當堤防潰決之時。災民臨時不及逃生。致遭淹沒者。固亦有之。然多數地方。在未潰決之先。已有相當準備。因之生命暫得保全。及至遭災以後。風雨交侵。既無蔭蔽。又乏衣食。羣處齷齪。疫病滋生。且鄉村居民。平時已無衛生可言。不幸遭遇災難。疫病傳播。自更易因之死亡之數。較淹而餓死者爲多。此次水災區域中。災民罹患疫病。就下文報告所述情形。可分爲下列數種。

(甲) 由於食物之不充分及不適宜者

(子) 胃腸失調等症

(丑) 營養缺乏等症

(乙) 胃腸系傳染性疾病

(子) 赤痢

(丑) 傷寒及副傷寒

(寅) 霍亂

(丙) 其他傳染病

(子) 天花

(丑) 瘡疾

(寅) 麻疹

(卯) 斑疹傷寒

(辰) 腦脊髓膜炎及流行性感冒等

(丁) 皮膚病

(子) 最著者為疥瘡皮膚潰瘍膿疱瘡及癬等

(戊) 眼科疾病

(子) 最著者為砂眼

衛生防疫組成成立後。隨即確定組織及工作計劃。並即派多數醫藥專門人員。分赴各地。在工作開始之時。對於治療與防疫衛生工作。注意同時並舉。

且須並重。如下文報告中所述。普遍預防注射。及普遍接種牛痘。暨飲水用水之消毒。廁所之建造。以及滅蠅滅蚊等工作。均關於防疫衛生方面者。因此而災民同時受防疫之益。不致爲疫癘所侵。爲數誠不可數計也。

在此廣大之災區中。有多數地方。向無衛生防疫設施。自經此次衛生防疫組派隊實施醫療防疫衛生工作之後。各城市暨鄉村間。均多明悉衛生防疫及醫療設施之必要。且有因此克立市縣及鄉村衛生事業之基礎。其影響所及。至爲廣溥。

被災區域。除數城市外。絕少醫院可資利用。衛生防疫組開始工作之後。頗承災區內各教會醫院。盡力協助。收容病情較重者。惟因水勢過大。原有醫院病房。多被沖毀。故可利用之病房牀位。爲數不多。由組設置多數之臨時醫院。以收容患病之災民。其散處各地之患病較輕者。則分設臨時診療所。其距離較遠各地點。則分設巡迴診療隊。迨至工振開始。卽按各工振局所轄地點。及災工之多寡。就原有各地之衛生工作隊。先後改組增設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在民國二十年中，霍亂尚未流行，斑疹傷寒亦只發現數例。二十一年夏季，各地霍亂流行甚烈，其時各地災民收容所已將災民陸續遣散，分回各地。衛生防疫組自二十一年夏季起，舉辦大規模之防治霍亂工作，推廣區域自長江下游上海一帶起，經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河南等處。此項工作八月以後，移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辦理，直至冬季，該處仍繼續不輟辦理情形，詳見後文。

各地災民因患瘧疾而死亡者，為數甚多。衛生防疫組特設瘧疾工作隊，實施調查防治及宣傳工作。在各地散發之金雞納霜片，為數至巨。此項工作於衛生防疫組結束後，亦移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繼續辦理。

關於水災區域之患病率及死亡率，頗乏精確之統計。堪資參攷。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曾與本會合作，在長江及淮河西流域之被災區域，調查水災狀況及經濟情形，並應衛生防疫組之請，同時調查災民之疾病及死亡。現已有統計報告公布（參看一九三二年中國之水災經濟調查報告）。據查在水災最初一百日內，災區農民每千人死亡有報告可稽者，達二十二二人。

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爲男子。按死亡原因區分之。大概四分之一由於淹溺。十分之七由於疾病。按年齡區分之。大概百分之三十爲五歲以下之小兒。又據一般經驗。小兒死亡之報告。每易遺漏。實際上恐尙不止此數。又災民之患病率甚高。平均每百人患病者有十七人。其中六人患熱病。五人患瀉痢。六人患其他疾病。茲錄統計表於後。以資參攷。（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

衛生防疫組之工作。約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 衛生工作隊時期。

二 工振區巡迴醫隊時期。

三 防治霍亂時期。

總計醫治病人總數。爲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預防注射及種痘人數。爲二百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其工作範圍之廣大。可以想見。各項工作。均分述於後。至結束以後之醫藥器械傢具及餘款等。均移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迄今仍繼續辦理各項未完之工作。

衛生防疫組。自開始迄結束。共計用款不及六十萬元。而各項工作。均依次

舉辦進行利捷實賴各友邦政府各機關團體個人慨助各項醫藥用品及多數義務人員之熱心工作以及對於各處隊用款之極力經濟始克及此

## (二) 組織及人員

(甲)組織 衛生防疫組主任爲衛生署署長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長劉瑞恆兼任副主任爲衛生署簡任技正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副處長金寶善兼任

組主任鑒於此次災區工作之浩大所屬工作處隊之繁多以及各項醫療救濟防疫衛生工作之重要必須組織健全指揮便捷方足以迅赴事機當卽商承本會聘請牛惠生伍連德顏福慶馬士偉蘭安生波錫戴雅舒厚仁金井章次施金聲諸先生爲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卽召集討論本組組織規程經詳密之研究始行擬定

又設分組委員會爲人事委員會材料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

組之下分設四股卽(一)事務股(二)衛生股(三)防疫股(四)醫務股並分別設置醫師藥師衛生工程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師衛生稽查技佐等員

於災區內設置衛生工作隊。依災區之情形。設置辦事處。檢疫所。及醫院。診療所。巡迴醫隊等。以實施工作。

(子)武漢區(設駐鄂辦事處。又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所轄區域爲漢口。漢陽。武昌。黑山。灑口。樊口。金山。雲夢。金口。新堤。黃陂。黃岡。青山。團風。石咀。黃州。蔡甸。陽新。監利。武穴。宜昌。及湖南之長沙。岳州。益陽。常德等處。

(丑)江北區(設江北衛生工作隊。又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所轄區域爲泰縣。東台。興化。鹽城。高郵。寶應。阜甯。如皋。江都等處。

(寅)南京區(設南京衛生工作隊。又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所轄區域爲南京。浦口。鎮江。高資。龍潭。下蜀。江甯。鎮江。虹橋等處。

(卯)蕪湖區(設蕪湖衛生工作隊。又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所轄區域爲蕪湖。巢縣。繁昌。銅陵。無爲。當塗。和縣等處。

(辰)九江區(設九江衛生工作隊。又第四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所轄區域爲九江、德安、永修、南昌、新建、段窰等處。

(巳)上海區(設上海衛生工作隊)

所轄區域爲上海及長江上游暨江北各地災民棲居就食之重要處所。

(午)安慶區(設第三工振區巡迴醫隊)

所轄區域爲安慶、樅陽、華陽、福興鎮等處。

(未)皖北區(設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工振區巡迴醫隊)

所轄區域爲蚌埠、懷遠、五河、正陽、壽縣等處。

以上各區中，武漢、江北、南京、蕪湖、九江、上海等區之衛生工作隊，均於衛生防疫組成立後，即行組織開始工作。各處隊下，計共設置工作分隊八隊，醫院十九處，麻疹隔離醫院一處，天花隔離區二處，診療所二十一處，巡迴診療隊二十一隊，預防注射隊十七隊，衛生工作隊十隊，臨時舟車檢疫所二處。

至二十一年春，因各災區各災民收容所先後遣散結束，各工作隊之工作

至三月均隨之結束。惟其時各工振區堤工開始。即將原有之工作隊。陸續改組爲工振區巡迴醫隊。另按工振區域。如安慶。蚌埠等處。添置巡迴醫隊。均於二月中先後成立。計共成立工振區巡迴醫隊二十二隊。所有組織系統。見（附件七之三）。

（乙）人員 衛生防疫組所用人員。除事務一小部分外。均屬醫藥衛生專門人員。因需要甚衆。且復迫切。甚感徵聘之困難。除由內政部衛生署。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暨軍醫監部中央醫院借調外。並登報徵求志願之醫師護士。仍感於醫藥人才缺乏。經於二十年九月。由本會呈奉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令行教育部。電飭全國各醫學院。所有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各該級教授講師。得由本會調用。先後由組借調各醫學院教授講師及學生服務。總計工作人員如下。

醫師

一百五十人

醫學生

八人

藥師及藥劑生

十人

衛生工程技師

四人

衛生稽查員

三十八人

護士

二百一十人

助產士

二人

檢驗室技術員

三人

事務管理人員

三十人

自工作開始以來，疊承國際聯合會衛生部先後派遣衛生部長拉西曼博士及波錫博士、裘格博士、黃子方博士、派克博士、萬國衛生會派遣蘭安生博士、戴雅工程師暨各友邦如西班牙政府派遣安貴拉博士、埃及政府派遣伊勃拉漢博士、荷蘭東印度政府派遣陳欽煌、施文連、楊忠節三醫師，又承上海海外僑捐資組織醫院船一隻，船內並由李斯德醫學研究所捐置檢驗室，前赴武漢協助治療，以及國立上海醫學院（原為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協和醫學院及水災各地教會與教會醫院均派遣義務人員前來襄助工作，此外各省市縣地方各機關或派遣人員或協力合作，匡助進行。

公誼厚情，並堪誌感。

(三) 醫療器械及藥品

(甲) 購置 衛生防疫組自開始工作之初，即先通盤計劃，其大宗需要者，爲(一)醫療及化驗用器械，(二)藥品，(三)血清及疫苗。其中關於器械及藥品等，均屬需要緊急，且數量甚多，因即向國內外分別購辦，或向各處機關醫院借用。至血清與疫苗，則除由各處贈送者外，餘均由衛生署所屬之中央防疫處及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購辦。

(乙) 衛生材料庫 各地醫院巡迴醫隊應用藥品，爲數甚鉅，爲節省經費起見，故設置一衛生材料庫。凡購置之應用器械藥品，均儲存於材料庫，供給各工作隊各醫院醫隊之需，並自行製造各種錠劑、酞劑、注射液、油膏、暨救急藥箱、應用藥品等。

(丙) 捐贈 本會承國際聯合會衛生部分電各友邦政府，捐贈下列各項醫藥用品，至深感謝。

比利時國紅十字會

鹽酸愛美丁一千公分及毛毯十九捲



捷克斯拉夫國政府

破傷風抗毒素等四萬五千三百立方公分。

丹麥國立血清製造所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二十五萬三千立方公分。

荷蘭國政府

金鷄納霜片一噸。又鼠疫疫苗六千七百二十立方公分。

埃及國政府

汽車裝置檢驗細菌器一輛。又痘苗五十萬人量。霍亂疫苗十萬人量。

法屬安南政府

赤痢血清十萬立方公分。又鼠疫血清四萬立方公分。

德國政府

捐贈各公司製贈藥品七種。阿司匹靈及樟腦油等藥品。

義大利國政府

牛痘苗一萬人量。霍亂傷寒赤痢混合疫苗十萬人立方公分。及種痘器具。

荷屬東印度政府

挪威國政府

魚肝油一噸。

波蘭國政府暨國立衛生學院

赤痢疫苗四萬人量。腦膜炎血清共二千瓶。

羅馬尼亞國政府

腦膜炎血清一千安瓿。

西班牙國政府

蒸薰消毒器兩具。

瑞士國政府

藥特靈十二公斤。及鍊乳等三種。

國際聯合會衛生部

捐贈藥品值二百五十五鎊。

其他如美國紅十字會。菲列濱紅十字會。荷屬東印度。華僑及林生地。美商上海棕欖公司。愛蘭漢百利公司。格特勃來公司。興華公司。五洲藥房。科發藥房。天德藥廠。天原電化廠。大華藥房。中央防疫處等。各團體機關。以及個人之捐贈藥品者。博施濟衆。並誌謝忱。

(四)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甲) 武漢區 (設駐鄂辦事處又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組主任劉瑞恆於八月中抵武漢視察。其時武漢三鎮約有災民收容所六十處。災民十萬餘人。衛生狀況非常惡劣。病亡相繼。至堪驚痛。在此種情形。雖有衣食足給。而無醫療衛生設施。恐亦難免於病死。當即於漢口設立衛生防疫組駐鄂辦事處。所有醫藥救濟及衛生防疫各項工作。立時積極進行。茲分述如下。

(子)醫藥救濟 在漢口武昌漢陽黑山四處。按災民人數之需要。先後設立重病醫院及臨時醫院共八所。共有牀位七百五十。計漢口重病醫院一所。病牀一百五十。武昌臨時醫院四所。共病牀三百五十。漢陽臨時醫院一所。病牀一百五十。黑山臨時醫院二所。病牀二百。共有醫師五十二人。護士一百十三人。

其時在武漢適宜於設置醫院之房屋。非常缺乏。故即於鄰近災民收容所之處。添蓋蓆篷。設立醫院。費用較省。而一切應用。均甚適宜。除醫院外。於漢口武昌黑山三處。共設診所七所。計漢口一所。武昌四所。黑山兩所。復在漢口武昌漢陽以及附近武漢各縣(樊口黃州新堤雲

夢瀟口黃坡黃岡宜昌）設立巡迴治療隊。按照各處災民人數之多少，與聚散狀況，隨時變更，最多時達至十三隊。

在武昌設有檢驗室一所，專以檢驗各醫院病人血液糞便等，以證實病症之種類，並施行各種飲食物之檢查，以防疾病之發生與傳染。此外在各醫院中，亦派有檢驗人員，辦理各種簡易之檢驗。

（丑）防疫工作 此項防疫工作，大部分為預防霍亂傷寒天花等注射接種之工作。其他與防疫有關之工作，如病人之隔離等事，則屬於醫藥救濟。又如蒸薰消毒等事，則屬於衛生工程。

對於預防接種之工作，以組織注射隊多組，分赴各收容所，逐一注射，並印刷圖畫及白話布告，勸導災民，一律接種，進行極為順利。注射隊每於黎明，各災民尚未出外工作時，或於分發災民食物之前，分往收容所施行注射，為推廣工作計，復分發注射應用藥械於各醫院及各診所，同時又組織注射隊，分赴各街巷逐戶注射，至其人數統計表，見（附件七之四）。

(寅)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方面所辦事項如下。

- 一 災民收容所之衛生清潔事項
- 二 排洩污水
- 三 清除垃圾
- 四 掩埋屍體
- 五 飲水消毒
- 六 處置糞便
- 七 滅蠅
- 八 其他各項衛生清潔工作

當工作開始之時由武昌之湖北警官學校調用學員六十人予以訓練。派為衛生稽查。又選用災民多人為清潔夫。使管理收容所之一般清潔。並糞便垃圾之清除等事項。計共挖垃圾溝一千六百餘。建造焚穢爐三十四。見(附件七之五)。

屍體掩埋之事。當時之處置極感困難。計腐爛屍體共達一萬四千餘具。

一一爲之消毒。因乾燥之土地不多。而移送如此多數屍體。亦頗爲一困難問題。經縝密之考慮。並特組掩埋隊。始將此項腐爛之屍體掩埋淨盡。滅蠅之工作。其最有效之方法。爲改良廁所之建造。每日定時輪流撒布漂白粉消毒。因之蒼蠅不克孳生。計共建造廁所達一千零七十五所。災民多患胃腸系傳染病。故對於飲水之供給。特加管理。選派夫役擇清潔水源。或用井水。或用河水。運至水缸內。加明礬與漂白粉。使之消毒。然後再以試藥。隣氨基甲苯。滴定之。使餘剩之氯氣。不至超過每一千萬分之一。二。此種經過消毒之水。卽不再煮沸。飲之亦無害矣。

惟在洪山等處。鄰近無水可取。故開掘水管井多處。每井均附有抽水機一具。以資供給。

爲預防斑疹傷寒。故特用蒸熏消毒器。將衣服等施以蒸熏滅虱工作。在冬季則尤爲注重。

又在漢口設置武漢臨時舟車檢疫所一處。檢查來往上下旅客。有無感染疫症。因其時離漢之災民甚多。船隻滿載。檢疫所除檢驗疫病外。並實

## 施預防注射工作

(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工振區巡迴醫隊 武漢災民於二十年底及二十一年初陸續遷移實施工振各處堤工相繼開始乃將以上工作漸次收束逐漸改組為工振區巡迴醫隊

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工振區內所組巡迴醫隊均於二十一年二月先後成立其管轄區域如下

第五工振區內四隊所管區域自武穴上溯至漢陽

第一隊 駐青山一帶

第二隊 駐團風一帶

第三隊 駐石咀武慶聞

第四隊 駐黃州

第六工振區內一隊所管區域自金口至城陵磯

第七工振區內一隊 駐監利

第八工振區內一隊 駐蔡甸

每隊醫師一人或二人。護士二三人。衛生稽查一人至四人。分赴各工振區段診治災工及其家屬之疾病。並辦理環境衛生之視察改良事宜。自成立迄結束止。各區醫隊診治病人數如下。

第五工振區各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

第六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六千三百九十四人

第七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四千一百六十六人

第八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三萬零三百五十三人

又長沙方面。係屬第十區管轄。原派有治療隊駐湘。巡迴治療。自工振開始。該區醫隊卽由駐湘醫隊改組。於八月中復加派一隊。巡迴地點爲長沙。益陽。沅江。湘陰。常德。澧縣。漢壽。安鄉。南縣。華容。衡山。衡陽。寶慶。郴州。湘鄉。耒陽。安仁。醴陵。攸縣。祁陽等二十縣。診治病人總數爲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人。各項疾病分類統計見(附件七之六)。

自五月中旬起。防治霍亂事務卽行開始。以武漢三鎮爲中心。所有各巡迴醫隊均施行普遍預防注射。並委託各醫院代辦注射。由處供給疫苗。



聯絡鄂湘兩省各地方組織霍亂防疫機關駐鄂辦事處即在武昌漢口各設霍亂醫院一所八月中旬復於漢陽設分院一所武漢三鎮之大規模預防注射因防疫宣傳品之效力所有巡迴醫隊及注射隊所到之處民衆無不樂受注射而尤以勞動者爲多其他飲食物之檢查取締病家消毒及檢查病人及死亡之報告調查統計均經同時舉辦餘詳防治霍亂時期工作文內

(乙)江北區(設江北衛生工作隊又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江北衛生工作隊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於泰縣隊長爲王祖祥因江北災區地面遼闊爲便於工作計先後於高郵寶應興化東台阜甯鹽城江都如皋等處成立分隊八隊各派醫師一人或二人護士事務員各一人前往組織茲將各處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子)醫藥救濟 江北災區計共設立臨時醫院五處

第一臨時醫院設於泰縣有病牀五十

第二臨時醫院設於東台有病牀三十五

第三臨時醫院設於鹽城有病牀二十五

第四臨時醫院設於如皋有病牀二十

第五臨時醫院設於江都有病牀二十

此外復組巡迴診療隊分往各村鎮災民聚集之所施行巡迴診療計到達地點爲鎮江海安曲塘姜堰劉莊汜水南通白駒鎮戴窰鎮安豐鎮徐揚莊胥家莊竹樸港大鄒莊中堡莊西鮑莊溱潼鎮等十七處

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診病人數共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人送臨時醫院留醫者共計三百六十八人

(丑)預防注射 該隊成立之初各區災民除有少數赤痢外尙無其他傳染病發現惟在災民麇居雜處環境之下疫癘流行在在堪虞故經一度宣傳之後卽由各該收容所管理員及各當地負責人士之協助普施預防傷寒霍亂混合疫苗注射以期防患未然惟災民程度太低進行備感困難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共注射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一針至施行種痘因災民狃於春季種痘之舊習引起不少誤會經多方

宣傳解釋。方得漸次推行。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種痘總數爲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人。

(寅)衛生工程 該隊除原用衛生稽查外。復於到達各縣。分別由公安局挑選精幹警士若干名。加以訓練。共得衛生稽查二十一人。計工作九百二十八工。並臨時僱用災民充當伕役。約五千零四十四工。分別辦理井水消毒。廁所消毒。垃圾清除。屍體消毒等工作。計共消毒水井七千六百六十次。消毒廁所八千二百三十一處。清除垃圾三萬九千零三十二擔。消毒屍體四百八十四具。

關於飲料之供給。如災民收容所內水井之消毒。並僱用伕役充分供給用水。管理消毒。又爲災民老衰幼弱者營養之補充起見。調製可可粉豆漿紅糖發給服食。其營養有必需時。加發乙種維他命。

(卯)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江北工振開始。卽就所轄地點。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四區。組織巡迴醫隊。計包括江都高郵寶應淮陰泰縣鹽城東台等處。分設寶應。

高郵泰縣江都東台鹽城六個巡迴醫隊。每隊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辦理巡迴治療及衛生工程等事宜。因災工毫無團體組織。日則麇集工場。夜則星散棲息。以致衛生設施。頗感困難。故祇能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指導。及施以簡明宣傳。至防疫工作。則因災工知識薄弱。對於預防注射。率多不敢嘗試。且注射後發生反應。於一二日內。不無影響。工作用是工頭亦極阻撓。經多方曉以利害。始可勉強推行。五月間泰縣曾發生斑疹傷寒。經檢查後。罹患者有六十餘人之多。一面隔離治療。一面施行滅虱手續。始漸撲滅。至各巡迴醫隊治療病人總數。共爲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四人。見(附件七之六)。

自五月中旬起。就巡迴醫隊各所在地。擴充地域。實施大規模之防治霍亂工作。注射工作。頗爲普遍。到達鄉村。計泰縣四十五處。高郵二十七處。寶應二十八處。東台三十五處。鹽城四十處。江都七處。阜寧六處。興化五處。宿遷十二處。淮安七處。同時設置霍亂醫院於泰縣鹽城。另置隔離所十處。聯合當地醫師合作。頗收指臂之效。餘詳防治霍亂時期工作文內。

江北天花流行之盛。由於種痘人員缺乏。未能廣為接種。故與當地各機關創立種痘傳習所。計正式成立者為泰縣、東台、高郵、寶應等四處。畢業者共達二百二十一人。又以訓練舊式接生婆。亦為急務。經與泰縣、興化兩縣合作。開辦接生婆訓練所各一處。在泰縣畢業三班。共三十一人。在興化畢業三班。共五十五名。

(丙)南京區(設南京衛生工作隊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 南京衛生工作隊。成立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南京市衛生局兼辦。其時據首都警察廳及振務委員會調查所得。計下關、浦口、漢西門、水西門四處。已有災民三萬六千餘人。即就隊設災民臨時醫院一處。分診所一處。巡迴診療隊及巡迴防疫隊各五隊。衛生工程及清潔事項。分城內為二區。下關為二區。浦口為一區。共五區。

(子)醫療救濟 首都災民。多係異地貧民勞工。平日固乏衛生常識。益以風餐露宿。眠食不時。故患病者以瘧疾為最。腸胃病次之。傷寒又次之。災民臨時醫院。設於穆寡婦山。有病牀四十。又於鴻泰崗設臨時分診所。

至巡迴診療事項。係劃分全市收容所爲五大區域。每區指派巡迴診療隊一隊。逐日前赴各收容所診療。惟浦口與水西門二區。因距本隊較遠。故賃屋居住。自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三月止。共計診治病人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人。

(丑)防疫 設置南京臨時舟車檢疫所一處。檢查來往旅客。有無感染疫症。并施行預防注射。又巡迴防疫隊五隊。逐日分往各災民收容所挨戶注射。其時流行最劇者。爲霍亂傷寒。故先同時注射預防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計先後受注射之災民。連舟車檢疫所在內。共計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

鴻泰崗災民收容所。曾於十月下旬發生霍亂病症。計患者達三十六人。均新自他省遷來者。當即實行霍亂預防注射。并監視災民之用水飲水。便溺及消毒等事項。竭力防止。疫勢乃殺。又接種牛痘。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人。

其他疫症流行最劇者。爲麻疹。流行區域爲鴻泰崗。最初發現爲十二月

二十日露宿及小棚內之災童漸次傳染其家族及近鄰蔓延甚速統計患者一千四百九十一人死亡六百八十二人住院死亡者六十五人鄉民愚蠢大都不願住院與家人隔離事先既未預防已染未及療治當經力事宣傳預防方法并與以隔離治療始漸撲滅。

(寅)衛生工作 注重清除糞便垃圾并掘溝疏洩等工作尤注意災民飲水之消毒各災民收容所均設水缸自霍亂病發生後絕對禁止使用塘水如洗滌衣服及洗刷便桶則有指定之水塘不准絲毫錯亂并派衛生稽查員切實監視每災民住院置水缸三隻指派班長率領伙役十五名專司挑水工作供給災民飲用每日平均需水一千四百四十擔均行消毒自十二月起將穆寡婦山災民收容所員役裁撤所有該處工作由衛生局清潔隊兼辦。

(卯)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初開始工作設置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辦理第一工振區所轄鎮江高資龍潭下蜀及江浦縣江寧鎮虹橋等各地之巡迴醫療防疫衛生事項在

開始之時先從診療及種痘工作入手。三月初旬因據報告有腦膜炎病發現。即施行腦膜炎血清預防注射。共達二百二十九人。至其他工作如環境衛生之視察。衛生演講之舉行。亦於巡迴醫隊開始工作後。繼續進行。迄四月底爲止。計共診治病人一千八百五十人。轉送醫院療治者二人。預防注射及種痘者共八百十六人。環境衛生之視察八次。衛生演講八次。聽講者計五百六十六人。

(丁)九江區(設九江衛生工作隊又第四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九江區衛生工作隊於二十年十月成立。

(子)醫藥救濟與防疫工作 設置臨時醫院一處。病牀四十五。除重病必須留院診治者外。其餘由巡迴醫隊分赴各收容所災民住棚等處。逐日檢查診視。又在鎖江樓成立分診所。以便附近災民就診。計至二十一年三月爲止。逐日巡迴診療。總數爲八千七百七十二人。預防接種人數共爲一萬零一百九十八人。其中種痘人數爲五千九百十九人。

(丑)衛生工程 計建築廁所三十四處。建築污水坑五十六處。建築焚



穢爐兩個。挖掘垃圾溝三十七所。掩埋垃圾溝八十三處。

(寅)第四工振區巡迴醫隊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災民臨時醫院結束後。即繼續辦理工振區巡迴醫隊。共設醫隊兩隊。均在第四工振區內工作。第一隊工作地點。為朱家村。徐家灣。官潮港。小池口。德安。永脩。進賢。南昌。新建等處。第二隊工作地點。為程家營。段窰。老洲頭等處。共診病人二萬零五百二十二。人。見(附件七之六及七之七)。

(戊)蕪湖區(設蕪湖衛生工作隊。又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 蕪湖災民在各收容所者約有一萬餘人。於二十年九月開始工作。

(子)醫療救濟 分爲兩種

一 醫院 除蕪湖醫院外。擇大來公司堆棧及觀音寺二處。設置臨時醫院。

二 診療所 共設診療所五處。即脩道院診病所。蕪湖醫院來復會診療所。蕪湖醫院臨時診療所。觀音寺臨時診療所。及城內臨時診療所是也。計自開辦至三月間結束。共診病人六千二百五十

人以胃腸病爲最多。患赤痢者亦頗不少。

(丑)防疫 設預防注射所十處。一面成立注射隊。至各收容所爲災民注射預防霍亂傷寒赤痢等疫苗。略帶強迫性質。成績頗佳。因預防之結果。霍亂發生者甚少。

(寅)衛生工程 訓練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員爲衛生調查員。率領清潔隊員五十人。辦理一切清潔工作。在各收容所內均設有便所。每日由清潔隊清除之。收容所內之垃圾亦均按時掃除。對於飲水則用漂白粉消毒。在弋磯山收容所曾發現霍亂。急將飲水加以煮沸。而霍亂即行消滅。

(卯)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 自二十一年二月中旬起。以蕪湖爲中心地點。設立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計醫師二人。護士一人。其工作爲巡迴診療種痘預防注射及衛生宣傳。其有重病必須住院診治者。則免費送入蕪湖臨時醫院。所有沿江兩岸。蕪湖。繁昌。銅陵。無爲。當塗。和縣。各工段地點。均輪流巡迴。隨同工振局巡視小輪。一同出發。每至一段。除留給

救急藥箱交各段人員外。所有患病災工。均召集悉為診治。又開始之初。各地災民收容所。尚未結束。所有醫療衛生事宜。亦由該隊辦理。先後治療病人總數為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人。種痘及霍亂預防注射共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八人。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良共一百二十九次。衛生演講共七十一。次。聽講人數約四千四百二十人。

計至七月中旬。巡迴醫隊結束防治霍亂工作。繼續開始為止。

(己)上海區(衛生工作隊) 上海並非災區。惟災民自湖北江西安徽及江北等處投集者甚多。上海市政府當局。及慈善團體等。為救濟起見。遂有收容災民所之設立。該所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籌備。九月一日辦事處宣告成立。九月中旬以後。災民陸續遷入。關於衛生防疫事宜。由市衛生局辦理。在收容所內。設有診療所及病室。有病牀八十張。

(庚)安慶區(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 安慶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中旬開始工作。設置辦事處於安慶。有醫師二人。護士二人。所有安慶海口州杉木洲五里堡大渡口馬家窩及縱陽喻家樓掃帚溝梅埂桂家壩華

陽福興鎮·東流·吉陽·長河口·李家營·小樂洲·王家營等各處堤工地點·迄七月底爲止·巡迴多次·工作概要·仍分診治疾病·預防接種·傳染病處置·環境衛生視察改良·及衛生演講等·計共診治病人五千三百零四人·環境衛生視察及改良共七十八次·自五月中旬起·防治霍亂工作開始·添用醫師護士十五員·在安慶分爲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輪埠碼頭·實施普遍之霍亂預防注射·病人吐瀉物消毒·飲水用水井水消毒·並辦理病人報告統計·及衛生防疫之普遍宣傳等各事項·其他如旌德·懷遠等處·均寄送注射疫苗·此項防治霍亂工作·計至八月底截止·共計注射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人·消毒公私井數共一百二十七口·霍亂病人一百五十七人·死亡三十四人·

(辛) 皖北區(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皖北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初旬開始·其中心地點爲蚌埠·設置醫師三人·護士三人·所有十一區壽縣正陽一帶·十二區蚌埠懷遠一帶·及十三區五河縣一帶·均歸皖北區巡迴醫隊辦理·就中十二區工振開始最早·故初期巡迴醫隊之工作·亦隨之進行·十一區工振開始之時·亦即派醫隊西上·五月中

旬因正陽匪警工作亦稍受影響所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所轄地帶卽沿淮河南北兩岸均輪流派隊隨船巡迴每至一段除酌發救急藥箱外其就地工作亦按規定爲疾病診治接種牛痘預防注射傳染病處置環境衛生視察改良暨舉行衛生演講等計自二月迄六月共計診治人數爲九千零五十六人施行預防注射爲三萬一千九百十六人環境衛生視察及改良共一百二十七次自五月中旬起各地霍亂發現所有皖北方面防治霍亂工作卽由該隊於五月中開始抽派醫師分赴正陽霍邱三河尖蒙城宿縣壽縣臨淮固鎮銅山碭山暨鳳陽鳳台全椒各縣實施指導舉辦防治霍亂工作分發疫苗及各項宣傳小冊傳單其銅山蚌埠等處并派專員舉辦井水飲水消毒至分發疫苗及宣傳單冊者爲靈璧亳縣定遠阜陽各處餘詳防治霍亂時期工作文內

#### (五) 防治霍亂時期工作

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劇烈之霍亂流行於國內重要城市如上海南京泰州安慶蕪湖漢口宜昌等處均次第波及因之預定六月底結束之各工振區

巡迴醫隊。不得不延長期間。擔任防治霍亂工作。此次霍亂流行之程度。在我國歷史上爲最劇烈之一。蔓延達三百餘城。死亡三萬人以上。患疫之人。有紀載可考者。達十萬餘人。(附件七之八)發生之初。卽派員親赴各疫區視察。一面通飭各工振區巡迴醫隊。立即辦理各項防治霍亂及衛生工作。茲將實施情形。分項列舉於下。

(甲)衛生清潔防疫之普遍宣傳 疫區民衆大都缺乏衛生清潔防疫之知識。故在夏季之初。卽請由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應如何防止虎疫。並附發標語傳單衛生小冊等樣本。俾得翻印分發於各縣。一面對於各巡迴醫隊醫院等。則供給大量印刷品。以資宣傳。計分發各地方標單傳單小冊等如下。

「勿飲生水」  
「來注射防疫針」標語。各二萬二千餘張。

「蒼蠅」標語。一萬一千餘張。

「來注射防疫針」  
「霍亂傷寒同赤痢」傳單。各四萬份。

「夏季傳染病的預防」小冊。計一萬餘本。

其他武漢江北各處隊。翻印張貼分發者。計十餘萬份。在南京曾用飛機散放防疫傳單十三萬張。在蕪湖曾舉行霍亂宣傳大遊行一次。在泰縣開映衛生電影。化裝演講。繪製警醒圖畫。懸掛城門通衢。復雇人肩荷警惕字句紙燈。遊行街市。鳴鑼呼喊。此外各地注射隊於施行注射時。均給民衆以衛生講演。使民衆知霍亂之可怕。而知所以預防也。

(乙) 普遍預防霍亂注射 在各工振區巡迴醫隊實施普遍預防注射外。更電達疫區各醫事機關或醫院。共計二十八處。促其施行免費預防霍亂注射。所有應用之疫苗。概由本組供給。計共有二十八處。疫苗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公撮之鉅。

各地施行預防注射。均先組織注射隊若干隊。一面分赴機關學校工廠等處。一面挨戶施行。並於重要路旁。爲行人注射。在工振區內。則仿照巡迴醫療隊之辦法。組織巡迴注射隊。爲災工施行普遍注射。

預防注射之成績。以上海市爲最著。因該市衛生局對於此項防疫工作。已實行有數年之久。在本年內自五月起迄九月底止。共注射約六十六萬針。

南京方面共組織注射隊四隊。將全市劃分爲四區。同時並舉。計受注射者約爲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一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二以上。

武漢方面在漢口設有注射隊十三隊。注射處十三處。武昌及漢陽有注射隊五隊。注射處六處。此外宜昌。武穴。沙市。新堤。咸寧。金口。皂市等處。則由當地醫務機關聘請醫師組織注射隊。本組酌予補助疫苗。又湖南省之長沙。常德。益陽。寶應。衡山。衡陽等處。因本處駐鄂辦事處派遣巡迴注射隊前往襄助當地防疫機關施行普遍注射。計在武漢共注射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零七針。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四。湖北省其他各縣注射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九針。湖南省注射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工振區共注射八萬二千二百零九針。

在江北區共組織注射隊九隊。在泰縣者爲總隊。其餘爲分隊。分布於東台。高郵。寶應。鹽城。江都。阜寧。興化。宿遷等處。共注射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七針。總計全國各疫區共注射一百九十萬零七百十五針。見(附件七之九)每次注射一公撮之疫苗內計含有霍亂弧菌二十萬萬。故其反應甚輕。且



大多數均祇需注射一次。

(丙)病人之報告及隔離 防治霍亂首須查出病人之所在在各地之工作處隊及巡迴醫隊均與公安局接洽在工振區者與各段辦事人員接洽凡有霍亂病人發見立即報告於工作處隊或巡迴醫隊即派員前往調查凡疑似霍亂之病人均送往醫院隔離治療病人之發病日期飲食物種類地點及家庭狀況等均擇要調查以謀防止。

霍亂發生較多之處普通公私立醫院常不能收容大量霍亂病人故設立臨時霍亂醫院甚屬需要。

南京方面所有霍亂病人均送中央醫院免費診治其後又有南京市臨時傳染病院及下關防疫醫院之設立凡住院霍亂病人必須俟檢驗大便中無霍亂弧菌存在時方准出院計共治療真性霍亂患者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其中中央醫院收容一千零十一人)死亡者一百六十二人死亡率約為百分之十二又九尚有霍亂患者三百三十三人拒絕入院治療死亡達二百十一人病亡百分率高至百分之六十三又四可知住院療治屬實緊

要。

武漢區內初設有霍亂醫院兩處。一在漢口。一在武昌。自七月十一日起。收容病人。至八月中旬。漢陽霍亂流行。復在漢陽設一霍亂醫院分院。入院醫治者。共九百五十二人。死亡者。僅一百十三人。

其他各處設有霍亂醫院者。為泰縣。鹽城。蕪湖。南昌等處。

又在長沙。洛陽。全椒。安慶。徐州。上海。蘇州。及常州等處。均由組與當地行政機關或醫院等合作。收治霍亂病人。

各處醫院收容霍亂人數。死亡人數。及病亡率。其有記錄可攷者。見（附件七之十）。

（丁）衛生消毒工作。為防止霍亂蔓延起見。凡疫區飲用之水。均須用漂白粉或漂白精等消毒。除上海漢口一部市民飲用自來水外。餘均用井水。或河水為飲料。故水井及水缸之消毒。甚為切要。當即由組派員分往南京。徐州。蚌埠。洛陽。上海。九江。南昌。辦理消毒水井水缸。計共消毒水井三千四百四十口。消毒次數共八萬六千三百七十九次。關於消毒水井水方法。及消

### 毒藥分量之計算如下。

以含有多量之次亞氯酸鹽如漂白粉精製成含有百分之一氯氣之水溶液令伙役一人挑運此項溶液六加倫隨同衛生稽查員前赴各處有水井之處其地點須先調查明確排定次序輪流前往由衛生稽查員先行測算井內水之容量每一百加倫之井水須加入含氯之溶液一百公撮加入之後以長桿攪數分鐘再經十五分鐘後將井水汲起少許加隣氨基甲苯試之如其所含過剩之氯氣並不少於每千萬分之十五則即可赴他井開始消毒其用水缸各地消毒方法亦同。

試驗過剩氯氣之方法在施行水之消毒時實為必要因辦理消毒之人易有不經意之過失或用氯溶液過多或用之過少均非所宜。

除以上所列各地方外並經派員赴靈寶陝州澠池全椒安慶等處指導實施消毒井水方法。

至各地方均與當地公安局妥商取締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如取締販售切開瓜果不潔酸梅湯冰結淋等又嚴令小販使用紗罩以防蒼蠅傳佈病毒。

## (六) 防治瘧疾工作

瘧疾在吾國爲分佈最廣之病。長江沿岸各省區。以地域及氣候之關係。每年必有是症發生。水災發生後。流行區域更廣。故衛生防疫組決意加以調查。並同時研究防治之法。

調查隊係聘國際聯盟會衛生組瘧疾專家裘格率領。自二十年十一月初開始調查。爲期一月。調查區域達蘇浙皖鄂贛五省。除災童外。同時檢查學生及士兵。因其時已值冬季。無蚊蟲孳生。故檢驗工作。主爲檢驗血片及脾腫。計共檢驗一萬四千零十五人。脾腫者四百三十六人。檢查血片人數七百一十一人。含瘧原蟲者一百六十六人。患瘧疾最多者爲災童。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一。患瘧疾最重之城市。爲浙江之武康縣。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三。

在調查時。凡查出脾腫貧血。及有瘧疾既往之病歷者。均直接發給病人以金雞納霜片。按照研究所得之四星期標準治療方法所規定之分量。充分施給。同時並發給當地醫療機關。遇有瘧疾病人。卽行依照標準治療方法。

施給。此外更編印「蚊與疾病」小冊暨防治瘧疾圖畫，徧發瘧疾流行之各省市地方，查照翻印，以廣宣傳。

至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更在南京城作瘧疾狀況調查，爲便利工作起見，分爲四區，卽金陵女子大學區、半山寺區（中山門內）、陵園區（陵園明孝陵及遺族學校）及湯山區。共檢查七千六百六十四人，脾腫率平均爲百分之十四，幼童脾腫率爲百分之二十七。檢驗血片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含瘧原蟲者有百分之十，患瘧疾最重之區爲陵園區，有瘧疾既往症者達百分之五十五。瘧原蟲以間日瘧爲最多，占百分之五十六。瘧疾最盛行之月，爲八月及九月。

自二十一年五月起，更開始調查瘧蚊。調查地點爲南京及其附近。查得之瘧蚊僅有一種，名中華安那斐雷蚊。其生產地爲不流動之清水，含水藻之池沼及稻田等。七月間爲其生產最繁之時，其傳染瘧原蟲爲千分之四。見（附件七之十一及七之十二）。

以上各項調查研究及治療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將來依據各項研究工

作所得之結果。即可定澈底防治瘧疾之方法。而實施之。其有益於農民經濟。可無疑也。

### (七) 收支款項簡報

衛生防疫組自二十年九月起迄二十一年八月止計收入本會財務組撥給洋六十一萬零零九十三元六角一分。振務委員會撥給洋兩萬元。北平婦女會捐助購置藥品洋五千元。華洋義振會撥給蕪湖工作隊洋一千元。銀行利息共六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賠償牀褥費洋五元。收回皖北隊三月報列預支款洋十元。計共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支出(一)俸給費洋二十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九分。(二)辦公費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三)設備費洋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四)藥械費洋十七萬七千七百十八元零八分。計共洋五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餘款洋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二角九分。係爲辦理本會八月底結束以後各地防治霍亂疫症暨夏令衛生等用款。經撥交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繼續辦理。



## 第八章 結束及總結論

### (一) 辦理結束情形

自二十年八月初旬至二十一年六月中旬止。此一年中。本會鑒於災情緊急。各種工作。胼手胝足。惟恐後時。斯爲辦理振務最吃緊之時期也。其進行工作最堪注意者。在救恤方面言之。重在急振。要使災黎未罹死亡之先。有相當之衛生設備。老弱未成。餓莩之日。有普及之給養機關。在工程方面言之。重在築堤。要使春潮未漲。防禦已成。陰雨未來。綢繆已固。方針既定。積極奮行。策力圖功。成效始著。迄二十一年六月間。各處工作。常能如期觀成。本會進程序。始可暫告一段落矣。

本會計劃。至是可以決定者。急振事務。在二十一年三月末。原定有結束辦法。前已述及。農振事務。因河南皖北及江蘇北部災情特殊。待至春麥收穫時。方克蒞事。此後災區農民。雖陸續回籍。而農村善後經費。本會仍按照前定分配。至工振所辦之堤工。除漢口第九區。因赤匪蹂躪。未能按期舉辦外。其餘各區。均已次第告成。惟淮河及江蘇北部一帶之工程。正在進行間。突



因當地關係種種困難亦不能不採取逐步收束方法。

以上辦法各已就緒本會人員認定在雨季期內以視察堤工及彙核帳目等爲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最重要事件且本會應辦之事尙屬繁多亦非短時間內所能辦竣於是乃提早開始辦理本會之結束事宜矣。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會常務委員會以原定計劃次第告成乃建議召集第二次大會其建議案如下。

一 本會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各部分機關結束但未完之工作仍繼續進行。

二 所有繼續進行之工作俟完畢後陸續結束。

三 由委員長選擇本會人員若干人另設小組行政委員會辦理結束事宜。

六月二十七日開第二次大會各組對於工作狀況皆有報告委員長乃將建議案交議後申言各項工作百分之九十五已告完成自無維持現行組織之必要且未竣工程至完成時期已有確定經費此時收束工作亟應開

始冀得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報政府。該議案既經通過。委員長卽委會鎔浦魏文彬席德炯查良釗貝克安獻今等六員充小組行政委員會委員辦理本會結束事宜。

此次災區遍及數省。本會辦理範圍規模自極宏大。結束之初各處工程尙未竣事。各省請撥新用度款項之呈文依然紛至沓來。此項新用度雖非直接救濟事件。然亦強半屬於建設事項。本會爲圖工作早日結束。自不宜再事擴充。且對於未竣工程亦應規定完成時間。以示限制。於是遂著手於各處之結束矣。

(甲)急振處結束 在開始結束時。災區工作組所經辦之小工振。以河南安徽兩省爲多。然因當地有特種情形。辦理稍緩。迨該省財力稍裕。適值皖北等處年歲豐稔。此項計劃因擬俟雨季以後實行。直至二十一年年終。本會除尋常案件及小規模工程計劃未舉辦外。一切急振任務悉已完成。而該項小工振遂行停止。

(乙)農振處結束 農振工作大部分由中國華洋義振會承辦。其經過情

形已詳第五章。此項經費悉由押借而來。因償還需時。故該工作結束。異常困難。卽至本會任務完畢。尙須照常進行。旋經慎重討論。決定將管理職務。於災區工作組結束時。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辦理。

(丙)工振處結束 本會工程分堤工工程及其他工程爲兩類。堤工大部分已於七月底告一段落。至各處未竣工程。雖極力加緊進行。在八月內仍有未完竣者。惟本會既決將新工程停止進行。而已辦之工程。自必限期結束。其間又因勘查災區工程。及完成前此工程必要事件。乃定以八月三十一日爲工振結束之期。

工振處本定有長期巨大工程之計劃。如江北裏下河一帶閘門之建設。及淮河沿岸水閘與溝渠之築造。皆爲不可緩之舉。本會爲實行限定八月三十一日結束辦法。擬將所有建築未盡事宜。改歸政府永久機關接收。至九月一日。遂將上項建築計劃及堤防任務。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進行。工振處購置之工具儀器。及完成工作之款項。一同移交該會接收。

(丁)衛生防疫組結束 衛生防疫組辦理事務。既告終了。亦於八月三十

一日將醫藥用品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接收。

## (二) 總結論

吾國歷來辦理振濟事業多屬私人團體。此次災患遍及東南數省。損失之鉅。流亡之多。萬非私人機關所能集事。政府有鑒及此。是以設立本會。負責辦理救濟災民及災區善後事宜。憶在設立之初。即經決定將揚子江及淮運兩流域各堤壩修葺改築。兩者並施。所有工役悉用災民雇充。隱寓以工代振之意。俾堤圩堅固。從前每歲潰決之患。可以永除。而農村善後事宜。亦有辦法。茲就本會經營之點略言之。

(甲) 堤壩制度 沿江各省舊時預防水患。亦築有堤壩。惟是原有堤岸。建築方法。既不合科學。而築堤之初。事屬倉卒。往往枝節施工。爲一時補苴罅漏之計。并未將異常巨浸列入計劃之中。此其弊也。本會再三查勘。而後決定原有堤壩。非重行改造。別無良法。即舊日堤綫。能證明其地點不適宜者。并須另擇新堤綫。以求永久鞏固云。

(乙) 人民救濟 就報告書觀察。實際上可證明本會救濟範圍極廣。工作

所及爲二百六十九縣。急振一項受救恤者有五百萬人。其詳細數目雖不可知。而失所流民投入收容所帳棚內。藉以保全生命者。至少爲一百萬人。其臨時設置粥廠炊竈之多。約有數十萬所。至於農振部分。本會託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農民得受實惠者。約達三十六萬戶。查工振處救護實數。多者每日達一百四十萬人。小工振之救濟。尙未列入。如以大小各工程之雇用人員家屬全部計算。則人數超出一千萬云。

(丙)物品救濟 發放麥粉辦法。爲此次辦振中最重要部分。外間對此辦法。有不明真相者。今先就利弊說明之。

就利之一方面言之。發放麥粉。能使災區食物額量。立時增加。物品輸入既多。當地糧市頓形平穩。此最顯明之理也。當民國二十年水患發生之始。現象最惡者。爲長江流域及其他各災區市場。關於糧食一項。商人視爲大規模之投機。以致米價驟漲。例如漢口米價。在七月一日每擔爲十五元。九月一日每擔漲至十六元五角。南京最上等米價。在上述時期內亦由十一元五角漲至十五元。迨至麥粉輸入以後。米價頓形下跌。漢口十一月一日回

至每擔十五元。南京十二月一日回至十二元七角。米價之下跌。能使中下等人民無形中亦得救濟。因之受恤人民之額數。遂得大減。此其利也。

就弊之一方面言之。發放麥粉。亦不能謂爲絕無流弊。辦理此事。手續本甚繁難。此次多量麥粉。每一轉移間。無論由船至岸。由岸至船。或由甲船至乙船。必有虧耗。縱使經驗專家。及諳熟之助手。經理其事。損失亦不能免。據有經驗之糧商言。麥粉每轉輸一次。損耗必不在百分之一以下。以本會所擔任之工作情形。轉輸次數。自三四次至十次不等。總計所損失之數。自必重大。若悉用銀錢放振。一切交付以支票代之。當無此損耗矣。

至支配麥粉之組織。在大規模放振中。亦一至難問題。此層已於第三章述及。

此外尤當注意者。卽爲米與麥之問題也。南方人民。慣於食米。災民領麥粉後。歷時許久。始諳食法。甚至有饑民至輾轉垂斃。此項問題。尙未能解決者。又自工作開始至竣事間。災民領受麥粉。往往用以掉換他種糧食。其交換所生結果。售主自必處於虧損地位。蓋臨時售出之麥價。較之工作時所得。

之價格必低至二成。是亦必然之勢。雖嗣後少數工人亦漸慣食麥。然亦僅矣。故欲求便利災民起見。振濟物品中自應以一部分發放現款。以備其購買油鹽蔬菜燃料及其他必要品等。此不能不為變通者也。

因上述各種困難情形。物品救濟自不能絕對無弊。然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中國得有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噸食料之輸入。其於我國有巨大之利益。是可斷然無疑者。後本會取得美政府同意。將一部份振麥變價。此為辦事手續。及受振人民兩方面。共同便利之舉。是亦當注意及之也。

(丁)本會之成效 此次本會辦理有史以來未有巨災。以最短時間。成此最大工作。其功效之著。有足述者。

(子)工程上成效 在五萬英方里廣大面積之災區。辦理急工農三種振務。兼濟并施。其減少人民苦痛。固不待言。農振一方面。雖尚未竟全功。現在各地農村。漸次恢復。修築堤工。頗稱穩固。實為前次所未有。觀於二十一年雨季內。本會所修築之堤。無一坍塌。此即顯然之事實也。

(丑)經濟上效果 二十一年中國南部之豐稔爲數十年所未有。推其原因。蓋前年洪水之後。各地既有堅固之防禦。而後安插農人。亦頗得法所致。是以當二十年秋間洪水氾濫之區。民無粒食。至二十一年冬間。各地豐穰。反有穀賤傷農之歎。其農村經濟恢復之速。實可驚已。

(寅)政治上效果 以上所言工作及經濟二者。均屬有形之效果。至於政治上效果。關係國家命脈。隱伏而不顯見者。其影響尤大。據社會上一般觀察。此次本會辦理振務一切措施。既能完備。而又迅速。人民已信政府之能重視民生。及至本會結束後。又將工程餘款。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興辦各省公路。人民對於敬愛中央政府之心。益增鞏固。且深知此項公路。其實際上即爲本委員會所產生。此等重大之政治效果。未可以等閒視之也。

(戊)整理數目 本會辦理結束時。關於一切賬目。本冀早日編成報告。惟因附屬機關徧及全國。其收支各款。數目繁鉅。鈎稽整理。動輒需時。是以在本報告書編製期間。尚有一部分賬目。未經稽核完竣。茲先編成收支總表。



捐款徵信錄各一份分別附列以資考核。

(己)建議 本會此次辦理水災情形在歷史上已具有偉大成績今後所當考慮者即爲應用何種方法能使各省被災人民永久獲益此善後辦法所當亟籌者也茲分述如下。

(子)維持堤工 本會此次築成之堤岸工程頗稱堅固以後自當隨時維持查二十年大水以前所有沿江各堤工均歸各省堤工局管理其維持之費用亦專恃各省堤工稅捐此等辦法殊未良善今後中央政府應另行組織保護堤工機關由各省派員參加辦理凡堤捐經費及維持工程方法悉由該機關支配管理其責任不僅保全現有之狀況並須廣籌經費以備修葺及添造之用蓋此項鉅大堤工宜視爲一整個之方案不當如前之枝節辦理也。

(丑)預防計劃 預防辦法對於地勢低下易受水災之省分應先切實測量並將一切計劃早行籌備一旦災情發生方案既備經費復有着落自不至臨事周章至其計劃方式英屬之印度備災方法最堪採取蓋印

#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收 支 總 表

摘 要	美 麥 \$	現 金 \$	合 計 \$	摘 要	美 麥 \$	現 金 \$	合 計 \$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1. 海關賑災附加稅		15,374,315.54	15,374,315.54	1. 急 振	7,767,014.48	9,735,292.99	17,502,307.47
2. 捐 款		7,673,111.26	7,673,111.26	2. 工 振	15,590,095.70	5,785,368.05	21,375,463.75
3. 義國庚款撥購工具 (美金二十萬元按國幣四元折合)		800,000.00	800,000.00	3. 農 振	1,870,827.86	2,008,934.83	3,879,762.69
4. 其他收入		898,332.39	898,332.39	4. 衛生防疫費		581,718.81	581,718.81
5. 美 麥 原購噸數 445,557.915 減：變價噸數 132,184.975 實收噸數 313,372.940 每噸平均進價美金20.677057元 共計美金6,479,630.14元每金元以國幣四元折合	52,918,520.56		25,918,520.56	5. 美麥用費	238,989.73	10,037,850.90	10,276,840.63
6. 美麥變價收入 (132,184.975噸)		9,986,240.93	9,986,240.93	6. 本機關經費		494,918.74	494,918.74
				7. 雜項支出	69.80	248,052.05	248,121.85
				8. 美麥轉運損耗	399,258.50		399,258.50
				9. 美麥借款利息		833,773.59	833,773.59
				10. 撥全國經濟委員會	52,264.49	4,610,495.37	X 4,662,759.86
				11. 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25,918,520.56	34,436,405.33	60,354,925.89
				結 餘 (存上海中央銀行)		295,594.79	X 295,594.79
	25,918,520.56	34,732,000.12	60,650,520.68		25,918,520.56	34,732,000.12	60,650,520.68

X 九月三十日以後續撥全國經濟委員會十五萬元

本表所列賬目有一小部份仍未結束上列數字在總結束時尙須稍有改動

稽核組主任

張嘉璈



度在五十年以前。各地方常患饑饉。自倣用英國政府預防計劃之後。饑饉之患。幾不復見。其法係在豐稔之年。於各危險區域。預先備有計劃書。及預算表等。俾地方遇有災情。立取前定之方案。按圖施行。法至美善。吾國各公私團體。捐輸救濟之款。以每十年計之。爲額頗鉅。如能用以辦理重要工程。並力行推廣。由一縣而至各縣。由一省而至各省。將來災區範圍。定當縮小。且可於相當時期內。完全消滅矣。

(寅) 淮河之修濬 導淮之舉。籌議多年。經專家委員會歷次討論。備有方案。呈送政府委員會採擇。此事亟宜實行。因本會此次在該區之工作。僅能減輕水患辦法。對於淮運下游江蘇北部之各地方。尙不足以資保障。此後能將已定之導淮計劃。早日實行。俾此肥饒之區。不至重生巨浸。則吾國之厚幸也。



自1868年至1932年漢口揚子江水標最高度及最低度表

年	最高度 呎 吋	最低度 呎 吋	年	最高度 呎 吋	最低度 呎 吋	年	最高度 呎 吋	最低度 呎 吋
1868	44 4	0 0	1890	46 6	5 0	1912	46 8	5 10
1869	49 0	10 6	1891	43 0	1 6	1913	41 0	2 4
1870	50 6	0 2½	1892	43 2	1 0	1914	39 5	1 7
1871	43 4	1 2	1893	44 6	2 8	1915	41 7	負0 3
1872	46 3	4 7	1894	43 0	1 6	1916	38 7	4 1
1873	43 0	負0 8	1895	41 0	負0 3	1917	46 1	0 6
1874	38 2	3 5	1896	46 7	負1 3	1918	45 3	0 0
1875	45 0	4 3	1897	45 6	5 9	1919	46 0	4 10
1876	43 9	1 5	1898	40 3	4 6	1920	45 6	0 1
1877	34 4	0 2	1899	42 6	負0 8	1921	47 0	5 8
1878	48 10	1 6	1900	31 8	3 6	1922	47 2	5 10
1879	41 4½	2 9	1901	46 2	負2 3	1923	45 5	0 7
1880	39 7	0 7	1902	37 6	負0 9		以下為呎	以下為呎
1881	37 9	0 0	1903	42 6	負0 8	1924	48.2	4.1
1882	46 2	7 10	1904	37 0	0 0	1925	36.1	3.5
1883	45 6	3 3	1905	43 0	5 6	1926	48.9	2.9
1884	37 0	7 1	1906	44 6	11 0	1927	43.9	5.0
1885	45 6	0 10	1907	44 3	1 1	1928	37.3	0.7
1886	41 8	1 7	1908	38 9	5 0	1929	41.1	0.0
1887	48 3	3 9	1909	46 5	3 9	1930	43.8	3.3
1888	40 8	0 4	1910	39 7	4 11	<b>1931</b>	<b>53.6*</b>	<b>3.4</b>
1889	49 6	0 9	1911	47 8	5 0	1932	44.2	6.7

\*災年

揚子江流域被災重要地點水標最高度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

地 點	水 標 最 高 度	二 十 年 分
重慶	86.8呎	八月六日
萬縣	128.0"	" 九日
宜昌	50.3"	" 十日
沙市	34.9"	" 九日
岳州	51.0"	" 十六日
漢口	53.6"	" 十九日
九江	45.4"	" 三十日
安慶	43.3"	九月二日
蕪湖	31.3"	" 十六日
南京	25.0"	" 十六日 (1)

(1) 小潮

## 被災區域面積及人口表

省 名	被災縣數	被災戶口及人口		被災平方里英數
		農戶統計	人 口 每戶以六人統計	
湖 南	15	424,200	2,545,200	5,525
湖 北	30	1,022,700	6,136,200	12,797
江 西	14	243,300	1,459,800	4,705
安徽南部	24	613,200	3,679,200	5,431
江蘇南部	11	224,300	1,345,800	2,945
河 南	1	63,600	381,600	12,391
安徽北部	19	767,000	4,602,000	13,210
江蘇北部	17	874,100	5,244,600	11,236
總 數	131	4,232,400	25,394,400	68,240

參閱：一九三一年中國之水災航空測量報告（末一欄）

附件二之一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祕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振外並注重工振農振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附件二之二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爲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振外並注重工振農振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之三

本會委員姓名錄

特派委員  
兼委員長

宋子文

特派委員

許世英

劉尙清

孔祥熙

朱慶瀾

聘請委員  
兼副委員長

辛普生

聘請委員

卜隆

大村得太郎

王震

王曉籟

王正廷

王伯羣

王典章

王幼農

王祺

王寵惠夫人

巴賽德

孔宋藹齡

牛惠生

仇鰲

史量才

史篤培

司皮門

白郎特

卡尼

石季訥

伍連德

朱吟江

朱博泉

池田安藏

米里紋吉

宋子良

宋漢章

宋希尙

杜月笙

杜月笙夫人

杜重遠

李馥蓀

李晉

李環瀛

李協

李清泉

張敘五	張學銘	浦拉斯	唐宗郭	馬錫爾	徐旭瀛夫人	哈巴德	洪曉春	胡筆江	林康侯	周詒春	貝訥特	汪伯奇	吳達銓
張嘯林	張壽鏞	泰佛勒	陸伯鴻	馬素理	秦潤卿	席德炯	洪朝煥	胡若愚	林向今	周大文	貝克	冷禦秋	吳蘊齋
張嘯林夫人	張羣	班森	陸復	夏鵬	馬鄰翼	連聲海	恰德來	胡孟嘉	林文慶	周百朋	周作民	那森	吳鐵城
張竹平	張嘉璈	張于鳳至	浦辣脫	孫仲立	馬肅	徐寄廡	哈華德	查良釗	林盛關頤	周壽臣	周象賢	辛普生	汪守珍

談丹崖	劉鎮華	端諾	楊格	鄔志豪	葉扶霄	凱則克	舒光寶	賀金思	黃世金	黃金榮	陳健菴	盛昇頤夫人	張習
鄭毓秀	劉鴻生	熊希齡	葛佛倫	楊杏佛	葉天送	虞洽卿	費治	姬覺彌	黃伯權	黃伯惠	麥思威	盛愛頤	張公衡
鄭雪棠	蔡耀堂	熊少豪	趙友琴	楊仲瑚夫人	葉開鑫	葉季平	斯泰	曾鎔浦	黃漢樑	黃弈住	梅樂和	章元善	婁翔青
鄭萊	歐陽秋澄	劉瑞恆	榮宗敬	楊亞德	董顯光	葉爾愷	富蘭治	程滄波	賀耀組	黃弈守	船津辰一	陳光甫	婁斯

錢永銘

錢澄

盧學溥

盧明之

鮑威爾

應溥泉夫人

顏惠慶

聶潞生

薩鎮冰

薩克來

藍博德

魏文彬

羅迦陵

羅蘭士

羅炳生

關建藩

顧吉笙

嚴莊

附件二之四

常務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宋子文	孔祥熙	許世英	朱慶瀾	劉尙清
張嘉璈	虞洽卿	曾鎔浦	劉瑞恆	鄭毓秀
卡尼	船津辰一	金井清	馬肅	羅炳生
馬錫爾	貝克	張壽鏞		



附件二之五

財務組財務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長 宋子文

委員 張壽鏞

劉鴻生

卡尼

婁斯

馬錫爾

榮宗敬

胡筆江

徐寄廡

秦潤卿

馬肅

司畢曼

船津辰一

秘書 朱博泉

附件二之六

稽核組稽核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長 張嘉璈

委員 宋漢章 陳光甫

林康侯 曾鎔浦 李馥蓀

威廉華生 拉倫 却力克 裴乃脫 大村得太郎

附件二之七

衛生防疫組顧問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長 劉瑞恆

委員 牛惠生

伍連德

顏福慶

金寶善

馬士偉

蘭安生

波錫

戴雅

舒厚仁

金井章次

施金聲

秘書 金寶善

附件二之八

聯絡組聯絡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長 孔祥熙

委員 王震 虞洽卿

孔宋藹齡

史量才

榮宗敬 楊杏佛

章元善

徐寄廩

陸伯鴻 周寄梅

董顯光

那森

費吳生 婁斯

羅朋史丁

郝金斯

秘書 許建屏

附件二之九

災區工作組技術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 席德炯 李協貝克 史篤培

查得利 周象賢 陳克明 須愷

孫輔世 宋希尙 陳懋解 李書田

方達智 陳鸞書 沈百先 石瑛

張鴻烈 林成秀 譚常愷 張斐然

龔學遂 薛卓斌 陳湛恩 高大綱

李謙若 周厚坤

秘書 朱墉

附件二之十

內江運輸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長 虞洽卿

副委員長 開捷克 杜德

委員 丁雅德 戴耒克 薛納士 格倫脫

曾梯開 蘭姆

附件二之十一

結束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委員	曾鎔浦	魏文彬	查良釗	席德炯
	貝克	安獻今		
秘書	郭曾沂	曾毓釗	侯華村	

## 附件二之十二

### 國民政府與美國農部訂定購買美麥合同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本日下午四時發表國民政府因救濟水災與美國農部訂定購買美麥合同全文如下

一 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經農部核准願售美麥（二號西白麥 No. 2 Western White Wheat）四十五萬噸（Short ton, 2000 lbs.）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岸上船之費用由美國負之

二 上項麥糧賣主有代以麥粉之權但麥粉數量至多不得逾總數之半麥粉價格以比價定之

三 起運美麥之美國沿太平洋口岸由賣主擇之每次運麥數量如左  
九月底及十月全月 九萬噸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每月七萬五千噸

二月

三月

六萬噸

每月起運之日期由買主定之但須在五日前先行知照賣主

四 每次麥價以起運口岸簽發提單日之市價爲準

五 買主每次收到美麥及(或)麥粉後應備就國民政府購麥欠據交

付賣主指定之代表欠據所填日期應與提單上所填日期相同前

項欠款之本利應以美金在紐約交付

麥款利息以長年四厘計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付息日期

麥款分三期償還每期付三分之一第一期一九三四年(民國二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第二期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付清第三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

六 買主收到美麥一批時應委代表將簽就之臨時欠據交賣主收執

爲憑是項臨時收據應於短期內依照第五條規定合併爲確定的  
總欠據三份

七 上項麥及(或)粉專供中國水災區域慈善振濟之用

八 裝運美麥及(或)粉應儘先雇用美籍商船但如裝運時有他國商  
船泊於起運口岸能依照第三條規定條件裝載該項麥糧而其運  
價低於美船則買主有另雇是項船隻之權

## 附件二之十三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捌千萬圓定名爲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振工振及購買振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

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連同息金全數

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卽於各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

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

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件二之十四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征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征收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購買麥粉價目表

數次	提單日期	船名	麥	粉	運費		價值	共計 美金
			(以英斛計算)	(以桶計算)	麥 每英斛	粉 每桶		
1	二十年十月九日	牛渥喬	274400.00	—	50元	—	—	137,200.00元
2	十七日	淡五特	261333.33	—	53	—	—	138,506.67
3	十九日	梅爾美	290833.33	—	.54½	—	158,504.17元	
		同上	—	1755	—	2.72½元	4,782.38	163,286.55
4	廿六日	溫哥華號	224000.00	—	60½	—	135,520.00	
		同上	—	13250	—	3.02½	40,081.25	175,601.25
5	廿九日	格浪維爾	—	27869½	—	3.22½	—	89,879.14
6	十一月四日	塔可馬	59858.50	—	.72	—	—	43,098.12
7	六日	維多利亞號	221666.66	—	72¼	—	162,370.83	
		同上	—	15369	—	3.66¼	56,688.96	218,659.79
8	六日	淪特伯	—	73302	—	3.66¼	—	268,468.58
9	十一日	拿特番勒	274460.00	—	.70½	—	193,494.30	
	十二日	同上	—	800	—	3.52½	2,820.00	196,314.30
10	十七日	智爾達	259548.86	—	.65	—	—	168,706.76
11	十七日	魏司康新	—	30000	—	3.25	—	97,500.00
12	十八日	丁達勒斯	—	30926	—	3.20	—	98,963.20
13	二十日	克禮佛倫總統號	—	6891¼	—	3.10	—	21,362.88
14	廿一日	華來	110833.33	—	.62½	—	—	69,270.83
15	廿四日	裴林海	—	20000	—	3.10	—	62,000.00
16	廿五日	白蘭特	291013½	—	.60½	—	—	176,063.07

附件三之一 (一)



購買麥粉價目表 (續前)

數次	提單日期	船名	麥 (以英斛計算)	粉 (以桶計算)	運費		價值	共計 美金
					麥 每英斛	粉 每桶		
17	廿五日	拉區朋克	—	79837 $\frac{1}{4}$	—	3.02 $\frac{1}{2}$ 元	—	267,219.78元
		同上	—	9107	—	2.82 $\frac{1}{3}$	—	
18	廿五日	克利斯登號	302213.55	—	.60 $\frac{1}{2}$ 元	—	182,839.07元	187,511.69
		同上	—	1655	—	2.82 $\frac{1}{3}$	4,672.62	
19	廿八日	塞滿維爾	263573. $\frac{1}{3}$	—	.58 $\frac{3}{4}$	—	154,849.33	159,101.66
		同上	—	1551	—	2.74 $\frac{5}{8}$	4,252.33	
20	三十日	戈登華	—	45000	—	2.83 $\frac{1}{2}$	—	127,575.00
21	十二月一日	南森維爾	—	42687	—	2.89 $\frac{1}{3}$	123,507.72	164,325.42
		同上	—	14630	—	2.79	40,817.70	
22	二日	拿特格潑	285600	—	.60 $\frac{1}{2}$	—	—	172,788.00
23	四日	梅爾維勒號	—	12000	—	2.72 $\frac{1}{4}$	—	32,670.00
24	五日	拿特百	270330 $\frac{2}{3}$	—	.61 $\frac{3}{4}$	—	166,929.19	173,876.07
		同上	—	2500	—	2.77 $\frac{7}{8}$	6,946.88	
25	八日	塔夫脫總統號	—	5000	—	2.70	—	13,500.00
26	八日	聖裘尼堡	289333.33	—	.60	—	—	173,600.00
27	十二日	新甯登號	330773.33	—	.59 $\frac{1}{2}$	—	196,810.13	222,386.95
		同上	—	9552 $\frac{1}{2}$	—	2.67 $\frac{3}{4}$	25,576.82	
28	十二日	亞細亞號	249304.00	—	.59 $\frac{1}{2}$	—	148,335.88	239,848.14
		同上	—	34178 $\frac{1}{4}$	—	2.67 $\frac{3}{4}$	91,512.26	
29	十四日	渥利岡	—	35005 $\frac{3}{4}$	—	2.72 $\frac{1}{4}$	—	95,303.15
30	廿一日	普魯脫西陸斯	—	30612	—	2.70	—	82,652.40

附件三之一 (二)

## 購買麥粉價目表 (續前)

數次	提單日期	船名	麥 (以英斛計算)	粉 (以桶計算)	運費		價值	共計 美金
					麥 每英斛	粉 每桶		
31	廿二日	戈登河號	—	4843 $\frac{1}{4}$	—	2.70元	—	130,780.58元
32	廿四日	雪爾登	—	8084 $\frac{1}{4}$	—	2.71 $\frac{1}{8}$	21,918.42元	
33	廿四日	同上	—	27629 $\frac{3}{4}$	—	2.66 $\frac{1}{10}$	73,522.76	95,441.18
		鐵星登號	333166.66	—	.60 $\frac{1}{4}$ 元	—	200,732.92	
34	廿九日	同上	—	10954	—	2.66 $\frac{1}{10}$	29,148.59	229,881.51
		哥尼維爾	—	45750	—	2.70 $\frac{1}{2}$	—	
35	廿九日	司居脫號	—	40000	—	2.70 $\frac{1}{2}$	—	108,200.00
36	廿九日	淡五特	272720.00	—	.61 $\frac{1}{4}$	—	167,041.00	204,052.84
		同上	—	13682 $\frac{3}{4}$	—	2.70 $\frac{1}{2}$	37,011.84	
二十年份共計			4864962.25	738016 $\frac{1}{2}$				5,129,349.26
37	二十一年 一月八日	衛倫吞號	296666.66		.62		183,933.33	191,462.83
		同上		2750		2.73 $\frac{8}{10}$	7,529.50	
38	十一日	戈登角		8250		2.73 $\frac{8}{10}$		22,588.50
39	十三日	羅星登號	329100.00		.62		204,042.00	234,199.02
		同上		11014 $\frac{1}{4}$		2.73 $\frac{8}{10}$	30,157.02	
40	十五日	温哥華號	112000.00		.62		69,440.00	109,435.81
		同上		39969 $\frac{1}{4}$		2.73 $\frac{8}{10}$	109,435.81	
41	十六日	同上	—	4842 $\frac{3}{4}$	—	2.79	13,511.27	192,387.08
		淪特百	—	72944	—	2.86 $\frac{7}{8}$	—	

附件三之一 (三)

## 購買麥粉價目表 (續前)

數次	提單日期	船名	麥 (以英斛計算)	粉 (以桶計算)	運費		價值	共 金 金 美
					麥 每英斛	粉 每 桶		
42	二十日	意 克 星	—	30306	—	2.88元	—	87,281.28元
43	廿二日	拿 特 番	181500.00	—	.64元	—	116,160.00元	
44	廿六日	同 上	—	30723 $\frac{1}{2}$	—	2.88	88,483.68	204,643.68
45	廿七日	屋 林 片	—	20408	—	2.79	—	56,938.32
46	廿八日	智 爾 達	100000.00	—	.62	—	62,000.00	193,962.12
47	二月二日	同 上	—	47298 $\frac{1}{4}$	—	2.79	131,962.12	
48	六日	戈 登 皮 克	—	30671 $\frac{1}{2}$	—	2.79	—	85,573.49
49	六日	拿 特 格 潑	284166.66	—	.61 $\frac{3}{4}$	—	—	175,472.92
50	十日	聖 裘 尼 堡	—	87036 $\frac{3}{4}$	—	2.73 $\frac{3}{8}$	—	237,936.72
51	十五日	凱 塞 爾 蒙	359650.65	—	.60 $\frac{3}{4}$	—	—	218,487.77
52	十八日	拿 特 百	31173.33	—	.60	—	18,704.00	223,428.80
53	二十日	同 上	—	75824	—	2.70	204,724.80	
54	廿五日	金 星	—	33341 $\frac{1}{4}$	—	2.74 $\frac{1}{2}$	—	91,521.73
55	廿六日	亞 細 亞 號	343161.75	—	.62	—	212,760.29	227,612.16
56	三月三日	同 上	—	5323 $\frac{1}{4}$	—	2.79	14,851.87	
57	九日	魏 司 康 新	—	22736 $\frac{3}{4}$	—	2.79	—	63,435.53
		金 山	—	26750	—	2.79	—	74,632.50
		肯 塔 基	—	10335	—	2.79	—	28,834.65
		金 龍	—	51025 $\frac{3}{4}$	—	2.76 $\frac{3}{4}$	—	141,213.76
		淡 五 特	272906.66	—	.61	—	166,473.07	207,422.29
		同 上	—	14917 $\frac{3}{4}$	—	2.74 $\frac{1}{2}$	40,949.22	

附件三之一 (四)

## 購買麥粉價目表 (續前)

數次	提單日期	船名	麥 (以英斛計算)	粉 (以桶計算)	運費		價值	共計 美金	
					麥 每英斛	粉 每桶			
58	十一日	渥利岡	—	20384	—	2.73 $\frac{3}{4}$ 元	—	55,724.76元	
59	十七日	拿特番勒	119466.66	—	.58元	—	—	69,290.67	
60	廿二日	米起根	—	10342 $\frac{3}{4}$	—	2.43	—	25,135.31	
61	廿四日	金潮	—	53668 <sup>3</sup>	—	2.45 $\frac{1}{4}$	—	131,622.61	
62	卅一日	金太陽	—	33601 $\frac{3}{4}$	—	2.47 $\frac{1}{2}$	—	83,164.33	
63	四月十一日	拿特格潑	60715 $\frac{3}{4}$	—	.61	—	37,036.61元		
		同上	—	65162 $\frac{3}{4}$	—	2.74 $\frac{1}{2}$	178,871.75	215,908.36	
64	十四日	戈登華	—	41762 $\frac{1}{4}$	—	2.84 $\frac{5}{8}$	—	118,865.80	
65	十六日	拿特百	144529.82	—	.62 $\frac{1}{2}$	—	90,331.14		
		同上	—	41190 $\frac{1}{4}$	—	2.81 $\frac{1}{4}$	115,847.58	206,178.72	
66	十八日	戴薩斯	—	3331	—	2.79	—	9,293.49	
		二十一年共計	2635037.94	895912.50				4,083,477.30	
摘要： 二十年共計 二十一年共計 總計 每英斛合六十磅共計噸數 每桶合一百九十六磅共計噸數 粉折成麥之比例為·726 麥總噸數共計			4864962.25	738016.50	—	—	—	5,129,349.26	
			2635037.94	895912.50	—	—	—	—	4,083,477.30
			7500000.19	1633929.00	—	—	—	—	9,212,826.56
			225000.006						
			220557.909	160125.042					
			445557.915						

附件三之一 (五)

## 運儲處各總分糧站僱用夫役人數表

各 總 糧 站			工 作 最 緊 張 時 僱 用 夫 役 概 數			
糧 站 區 所 在 地 點	糧 站 主 任	供 應 工 振 區 域	分 糧 站 數 目	按 月 固 定 夫 役	臨 時 夫 役	船 夫
上 海 南 鎮 浦 口	周 啓 邦 柏 乃 德 陳 華 新 吉 爾 生 (辭職) 余 自 求 于 紹 搆	供應各區	—	192	3,000	—
		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區	14	145	4,550	1,330
		第十四區	21	148	3,532	1,425
		第一區	15	74 51	3,074 750	838 220
蕪 湖 大 安 九 江	巫 秀 峯 (辭職) 高 福 綏 (1) 徐 賦 梅 朱 繼 聖 湯 麥 司	第二區	41	226	6,397	3,700
		第二及第三區	4	76	280	60
		第三區	7	103	1,343	709
		第三及第四區	3	50	625	95
漢 口	協 平 洋 行  斐 來 布 林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 第十及第十八區	—	89	3,000	800
		第五區	22	120	3,550	不詳
		第八及第九區	9	27	800	不詳
岳 州	古 特 溫	第六及第七區	7	275	6,000	1,500
湖 南 蚌 埠 鄭 州	衛 格 * 德 瑞 芝 (2) 楊 名 聲	第十區	10	74	717	不詳
		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區	24	151	2,930	945
		第十八區	15	30	120	450
總 計			192	1,831	40,668	12,072

(1)不支薪由南京美以美教會供給 (2)不支薪由公理會供給

# 預定分配各省振麥噸數及用途表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

省 名	急 振		農 振		工 振		共 計	
	預定分配噸數	準備噸數 至修正日止 已分配者	準備噸數 至修正日止 未分配者	已分配者	未分配者	工 振 區		噸 數
江 蘇	15,000	3,200	1,300	8,470		第一區 第十四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第十五區	9,460 11,600 5,805 3,870 23,220	81,925
安 徽	15,000	5,000		10,000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15,480 15,480 13,500 22,500 22,500	119,460
江 西	10,000			5,000		第四區 (1)	7,740 7,260	30,000
湖 北	15,000	5,000		10,000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17,415 19,350 23,220 11,610 15,480	117,075
河 南	10,000	5,000				第十八區	5,805	20,805
湖 南	10,000			10,000		第十區	30,000	50,000
山 東							3,000	3,000
共 計	75,000	18,200	1,300	43,470	6,530		284,295	422,265
準備噸數			5,500				15,705	27,735
總 計	75,000	18,200	6,800	43,470	6,530		300,000	450,000

(1)由第二次分配準備噸數內提出加入

# 各口岸配定振麥待運噸數及運出總噸數表

(修正至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止)

口 岸	省 名	急 振	農 振	工 振	分配噸數共計	付運噸數 (1)
上海	江 蘇	5,920		19,000	24,920	(2) 136.406
南通	江 蘇	7,425	7,000	10,000	24,425	12,063.497
南京	江 蘇	4,410	1,470	7,500	13,380	26,534.377
浦口	江蘇安徽河南	12,575	3,500	59,500	75,575	13,967.100
蕪湖	安 徽	7,060	3,500	16,000	26,560	52,308.817
大通	安 徽	1,290		4,095½	5,385½	25,189.943
安慶	安 徽	3,720	3,000	9,555½	16,275½	5,761.071
九江	江西安徽湖北	10,000	5,000	16,333	31,333	14,310.693
漢口	湖北湖南河南	40,800	20,000	119,956	180,766	16,424.719
共 計		93,200	43,470	261,950	398,620	146,840.673
特別準備噸數		—	—	22,345	22,345	—
普通準備噸數		6,800	6,530	15,705	29,035	—
上海買出及損耗噸數		—	—	—	—	132,019.573
美國賣主未交運噸數		—	—	—	—	4,442.631
共 計		100,000	5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000

附件三之四

(1)本會間有以款代麥故付運噸數有少於分配噸數者

(2)由準備噸數內特別交付者

## 各區運儲費用表

糧 站	收到噸數	費用共計	薪 津 旅 費 房 租 燈 火 文 具 郵 電 運 費 棧 租 碼 頭 上 下 搬 運 費 購 置 雜 費 駁 船 運 費 其 他											
			(1) 元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8 元	9 元	10 元	11 元
上海	409,122	239,508.99	57,269.35	8.00	7,409.13	1,596.54	817.76	266.90	—	141,327.30	22,844.83	5,714.10	—	2,255.08
南通	14,373	119,490.51	26,894.65	1,728.13	2,153.61	1,339.11	422.58	46,170.63	608.58	23,214.40	3,292.10	7,315.34	351.38	—
鎮江	21,734	77,134.78	17,918.05	4,043.40	1,237.67	564.18	324.18	34,858.05	37,423.67	12,096.40	2,247.98	2,719.26	40.30	—
浦口	60,362	67,960.75	5,764.03	2,555.25	491.07	50.98	37.02	29.28	91.55	41,667.34	13,196.16	1,653.07	2,425.00	—
南京	52,952	186,051.05	15,758.90	2,870.07	504.38	298.69	103.72	38,428.14	37,423.67	73,249.77	566.45	5,224.83	10,573.80	1,048.63
蚌埠	41,595	72,538.32	19,325.28	2,963.59	1,216.83	513.39	420.04	32,353.79	58.50	13,688.94	881.19	1,093.09	—	23.68
蕪湖	23,628	130,936.15	35,743.23	4,677.99	1,636.48	2,091.13	259.45	50,713.83	2,452.68	15,930.47	839.72	4,982.47	10,099.45	1,509.75
大通	4,498	22,317.20	10,277.70	575.58	526.34	226.44	112.10	2,316.19	124.36	6,483.72	281.71	1,029.70	363.36	—
安慶	11,581	42,819.11	16,867.85	1,604.08	900.80	679.49	291.52	4,326.99	1,793.00	8,478.91	4,053.60	2,354.89	829.19	638.79
九江	13,514	102,239.09	8,968.06	1,905.99	1,343.16	301.86	138.80	30,119.24	2,923.52	44,600.18	1,645.37	563.21	9,729.70	—
漢口	134,647	507,832.79	24,013.56	—	1,306.85	343.65	75.00	235,707.80	41,418.66	185,055.29	7,362.81	12,549.17	—	—
第五區	24,429	50,054.48	17,409.32	1,997.74	1,131.54	493.66	168.63	23,351.04	1,098.80	2,467.94	796.67	1,041.94	63.00	34.20
第六,第七, 及第十區	55,216	202,620.79	48,017.55	7,187.35	4,793.23	1,675.00	673.20	76,463.70	4,268.38	45,991.69	3,876.39	8,351.14	1,009.24	313.92
第八區(3)	8,054	47,395.66	6,705.74	361.05	654.72	205.17	37.25	38,803.40	160.57	—	57.10	410.66	—	—
河南	19,955	28,437.49	8,378.16	2,641.14	892.67	65.63	74.13	719.77	40.00	6,493.20	6,880.20	2,252.59	—	—
運儲總處	300,503	32,530.25	23,126.57	2,172.34	—	5,736.26	56.06	—	—	57.81	16.40	371.94	—	992.87
共 計	(2)	1,929,867.41	342,438.00	43,291.70	26,198.48	16,181.18	4,011.44	614,623.25	93,547.58	620,803.36	68,838.68	57,627.40	35,484.42	6,816.92

(1)最後計核時尚稍有修正處

(2)因糧站與糧站間移運複雜未結總數。各站收到噸數係各該站所收麥之噸數與粉之噸數之和。

(3)包括第九區



# 運儲處收發振麥總表

(每一短噸合二千磅)

附件三之六

摘 要	麥	粉		共 計
		噸 數	合麥噸數	
(甲) 收 入				
美國運來計海船六十六艘	225,000.006	160,125.042	220,557.909	445,557.915
減交麵粉廠化粉之麥 (1)	5,740.000			
加由麵粉廠交來之粉		4,517.180	5,740.000	
合 計	219,260.006	164,642.222	226,297.909	445,557.915
(乙) 發 出				
急 振	67,599.402	19,100.484	26,309.205	93,908.607
工 振	39,671.025	108,046.280	148,824.075	188,495.100
農 振	21,113.810	1,093.210	1,505.800	22,619.610
變 價	88,398.555	31,788.941	43,786.420	132,184.975(2)
運 費	799.990	1,517.022	2,089.562	2,889.552
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		458.770	631.914	631.914
樣 品		.613	.844	.844
轉 運 損 耗	1,677.244(3)	2,636.902(4)	3,150.089	4,827.313
合 計	219,260.006	164,642.222	226,297.909	445,557.915

(1) 南通與南京兩糧站向當地麵粉廠掉換

(2) 包括上海及各地售出之數

(3) 尚有短少 35,072,777 噸因與由各地使用漕法秤而生之差額相抵消未曾列入

(4) 尚有短少 662,505 噸因與由各地使用漕法秤而生之差額相抵消未曾列入

上表經本會稽核組審核無誤

## 專員辦事處分配振麥振款表

專 員 辦 事 處	現 款 (銀 元)	麥 之 噸 數 (1)
江 北 區	783,400.31	14,605.60
甯 屬 區	35,000.00	2,476.41
九 江 區	467,179.92	9,204.19
鄭 州 區		
連移交懷主教者	881,277.10	14,131.42
燕 湖 區	410,014.03	12,059.72
皖 北 區	339,434.52	8,324.33
武漢區及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1,247,690.00	20,000.00
長沙區及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	309,710.17	34,499.39
濟 南 區	207,516.60	—
長 安 區	46,800.00	—
總 計	4,728,022.65	115,301.06

附件四之一

(1)此處噸數與附件三之六及第八章附表數目不符者因當地專員間轉運頻數及各處以麥化粉之比例時有不同也

## 其他團體分配振麥振款表

團 體 名 稱	現 款 (銀 元)	麥 之 噸 數
皖中南振務聯合辦事處	126,942.16	1,000.00
南京水災救濟會	129,026.00	—
湖南水災急振委員會	12,180.00	—
四川省振務委員會	40,000.00	—
雲南省振務委員會	40,000.00	—
貴州省振務委員會	50,000.00	—
福建省振務委員會	55,000.00	—
廣東省振務委員會	38,832.70	—
總 計	491,980.86	1,000.00

附件四之二

## 補助與本會合作團體振麥振款表

團 體 名 稱	現 款 (銀 元)	麥 之 噸 數 (1)
上海災民收容所	20,000.00	—
全國急振會	10,000.00	—
戰區難民救濟會	10,000.00	—
香山慈幼院	15,727.45	—
南京冬振粥廠	15,000.00	—
南京世界紅卍會	2,000.00	—
南京廣利慈善會	3,000.00	—
江北區江丹工振局	30,000.00	—
浙江吳興急振會	800.00	—
江北鹽城粥廠	—	5.64
南通教會(哈先生經手)	—	15.71
安徽廣成圩	—	102.32
上海市民維持會	—	136.37
首都救濟會	—	1,105.13
總 計	106,527.45	1,365.17

附件四之三

(1) 此處噸數與附件三之六及第八章附表數目不符者因當地專員間轉運頻數及各處以麥化粉之比例時有不同也

## 急振分配振麥振款總表

	現 款 (銀 元)	麥 之 噸 數
1. 專員辦事處	4,728,022.65	115,301.06
2. 其他團體	491,980.86	1,000.00
3. 與本會合作團體	106,527.45	1,365.17
4. 購買急振棉衣, 麩麥, 及其他物品並其 運輸費	1,635,977.67	—
總 計	6,962,508.63	117,666.23

附件四之四

# 農 振 撥 發 振 麥 振 款 表

省 份	發麥總噸數	麥 (噸)	粉 (合麥噸)	現 款 (合麥噸)	接 收 機 關	振 款	附 註
江 蘇	11,394.46	1,400.00  8,181.60	379.75 (517.86)	99,326.50元 (1,295.00)	江蘇省農礦廳  江蘇省政府 同 上  同 上		借款參看報告第五葉 同 上
甯 屬	295.00	295.00			甯屬區專員辦事處	18,452.08元	此由甯屬區專員凌道揚 在急振款麥內撥給
安 徽	11,800.02	1,237.21	713.458 (972.94)	450,650.38元 (6,089.87) 259,000.00元 (3,500.00)	華洋義振會皖贛事務所  同 上 華洋義振會駐滬事務所  華洋義振會蚌埠辦事處		參看報告第六葉
江 西	5,000.00			370,000.00元 (5,000.00)	華洋義振會駐滬事務所		參看報告第六葉
湖 北	10,000.00	10,000.00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民國廿二年三月移交華 洋義振會湖北分會接辦
湖 南	10,000.00			768,710.875元 10,000.00	華洋義振會湖南分會	40,000.00元	湖南麥款全部以銀匯往 振款四萬元由急振款內 撥出購置棉種貸給農民
總 數	48,489.48	21,113.81	1,490.80	25,884.87		58,452.08	

附件五之一

附件五之二

(甲)江蘇省政府商借農振美麥借約

江蘇省政府因江北運河堤工需款孔亟特向本會商借農振美麥壹萬噸以資急用議訂借約如下

立借約江蘇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今因江北運河堤工需款孔亟特向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以下簡稱水委會)商借農振項下美麥議訂條款如左

一借額美麥壹萬噸照市折合國幣七十六萬七千元正即作爲此項借款本金

一此項借款訂期六個月自借款之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到期之日本息悉數歸還

一此項借款指定江蘇省應徵二十一年分各縣解繳上忙爲第一擔保品另以江蘇省發行建設公債票面一百萬元(照六折計)息票自第

五期起爲第二擔保品不足之數另以江蘇省抵借券票面二十八萬元作抵

一前項借款訂明月息五釐

一此項借款設六個月到期省庫收入上忙不足償還時得先償半數其餘半數得延期六個月償還不得再延

一此項借款第一擔保品應由府財廳通令各縣解交江蘇銀行專款存儲備還前項本息不得移作別用如各縣有不履行情事由江蘇銀行擔任向省府財廳交涉准在他項省庫項下扣抵

一前項借款設屆期不能歸償時其第二擔保品水委會得有權自由變賣倘有不足仍應由省府負責照數補還以全信用

一此項本息收回後卽作爲農振基金

一本約成立交美麥時應卽按作價由省府出立印收一紙交由水委會存執俟本息清償後一併退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 顧祝同印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印

(乙) 江蘇省政府印收

茲收到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付來江北運工借款項下美麥壹萬噸作價折  
實國幣七十六萬七千圓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 顧祝同印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印

# 工振處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災區工作組

工振處

技術委員會

技術課

測量隊  
工程師—副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

工振局

工振區  
(計十八區)

工務課

文書 會計 統計 編查

工振段

(計十段)

技術員 事務員

事務所  
技術員 事務員

工振分段(監工)

二十工團

工排(排頭及工人二十四名)

各區麥糧分配表

區 別	省	振 麥 (短 噸)	備 註
第 一 區	江 蘇	9,460	
第 二 區	安 徽	15,480	
第 三 區	安 徽	15,480	
第 四 區	江 西	7,740	
第 五 區	湖 北	17,415	
第 六 區	湖 北	19,350	
第 七 區	湖 北	23,220	
第 八 區	湖 北	11,610	
第 九 區	湖 北	15,480	
第 十 區	湖 南	17,415	
第 十 一 區	安 徽	13,500	
第 十 二 區	安 徽	22,500	
第 十 三 區	安 徽	22,500	
第 十 四 區	江 蘇	8,600	
第 十 五 區	江 蘇	23,220	
第 十 六 區	江 蘇	3,870	
第 十 七 區	江 蘇	5,805	
第 十 八 區	河 南	5,805	
共 計		258,450	
預 備		41,550	
總 計		300,000	

各區地域及長度表

區 別	河 道	省 分	界 址	長 距 (公里)	設局地點	
第一區	揚子江	江 蘇	南岸鎮江至慈湖河北岸瓜洲至烏江鎮	230	南 京	
第二區	揚子江	安 徽	南岸采石磯至新溝北岸烏江鎮至大通對岸	275	蕪 湖	
第三區	揚子江	安 徽	南岸新溝至方家洲北岸大通對岸至湖口下十五公里	346	安 慶	
第四區	揚子江	江 西	南岸楊柳塢至九江對岸北岸復興鎮上十公里至二套口下又贛江下游	210	九 江	該區揚子江堤後託華洋義振會代辦
第五區	揚子江	湖 北	北岸二套口至大軍山南岸武穴對岸至金口	421	漢 口	以上均照實測圖計算
第六區	揚子江	湖 北	金口至城陵磯	331	新 堤	
第七區	揚子江	湖 北	城陵磯至拖茅埠	371	城陵磯	
第八區	漢 水	湖 北	漢口至仙桃鎮	255	仙桃鎮	局址後改設漢口
第九區	漢 水	湖 北	仙桃鎮至岳口	287	岳 口	
第十區	湘 沅	湖 南	麓林潭至湘陰常德至蠡益陽至萬子湖	123 253	長 沙	後改爲工貸
第十一區	淮 河	安 徽	潁河西淝河及淮河	379	正陽關	
第十二區	淮 河	安 徽	滄河北淝河及淮河	157 245	蚌 埠	
第十三區	淮 河	安 徽	沱河滄河及淮河	303	五 河	
第十四區	運 河	江 蘇	邵伯至寶應及淮陰以上	160	揚 州	
第十五區	裏下河	江 蘇	射陽港	11.7	阜 甯	後未設局
第十六區	裏下河	江 蘇	新洋港	5.7	鹽 城	
第十七區	裏下河	江 蘇	門龍港王港竹港	27.1	東 台	
第十八區	沙洛等河	河 南	伊河洛河沙河流域		鄆 城	局址後改設鄭州

公里數由現有測量地圖核實

## 各區工程麥糧及災工統計表

區別	段數	河系	工長(公里)		完成土方 (市方)	麥糧(短噸)		發麥總計 (短噸)	災工人數	備考
			築堤	浚河		土方	雜項			
1	9	揚子江	200.0	—	1,619,278	8,709.934	(1) 13.126	8,723.060	43,240	(1)災工虧欠
2	8	揚子江	330.4	—	3,329,357	19,251.404	—	19,251.404	113,730	
3	10	揚子江	282.9	—	2,704,017	16,359.558	—	16,359.558	40,125	
4	6	贛河	634.0	—	1,432,893	5,013.044	(1) 317.160	5,820.359	46,500	(1)搶險工料
		(2) 173.333					(2)補助			
		(3) 316.822					(3)貸振			
4-5	3	揚子江	133.90	—	796,522	6,241.584	—	6,241.584	14,420	九江華洋義振會代本會第四及第五兩區所築之一部分江堤
5	10	揚子江	363.73	—	3,598,605	30,656.438	(1) 40.000	31,189.771	133,200	該區災工大部分由武漢災民收容所移來故為數較多
							(2) 493.333			(1)補助 (2)武昌防水工程
6	10	揚子江	328.33	—	2,962,341	23,344.143	—	23,344.143	75,880	
7	10	揚子江	172.4	—	8,115,832	19,377.137	(1) 500.000	19,922.470	80,000	(1)補助監利觀音洲民堤
							(2) 20.000			(2)補助石首小湖口閘工
							(3) 25.333			(3)損耗
8	8	襄河	280.3	—	1,720,071	10,937.482	—	10,937.482	53,205	
9	7	襄河	56.5	—	619,400	6,641.718	—	6,641.718	44,500	該區因匪亂未能全部興工
11	6	皖淮	469.3	—	1,910,586	10,746.731	(1) 8.140	10,754.871	50,516	(1)運費

附件六之四(一)

各區工程麥糧及災工統計表 (續前)

區別	段數	河系	工長(公里)		完成土方 (市方)	麥糧(短噸)		發麥總計 (短噸)	災工人數	備考
			築堤	浚河		土方	雜項			
12	8	皖淮	318.9	25.8	(1) 2,936,957 (2) 522,161	(1) 16,270.768 (2) 5,274.326	— — (3) 1,198.641	22,743.735	98,350	(1) 修堤工程 (2) 浚河工程 (3) 築成涵洞 24 座費洋 89,898.1 元 合麥如左數
13	9	皖淮	157.5	—	1,499,286	10,015.092	(1) 7.238	10,022.330	29,563	(1) 運費
14	4	江北運河	208.5	—	388,940	7,005.004	(1) 800.000 (2) 1,015.095	8,820.099	25,400	(1) 補助高郵東堤平工 (2) 補助來聖庵缺口工程
15		裏下河	—	—	—	—	—	—	—	變更計劃一部分工程劃歸十六及十七兩區辦理
16	5	裏下河	—	47.88	481,746	4,033.910	—	4,033.910	9,750	浚河工程
17	9	裏下河	—	45.87	907,595	5,390.188	—	5,390.188	12,475	浚河工程
18	16	伊洛沙潁汝等河	370.0 5.5 (石工)	—	1,783,555	5,851.950	(1) 3,675.808 (2) 1,409.514	10,937.272	23,700	沙河疏浚 8.3 公里去淤 12 公里 伊洛河疏浚 3 公里潁河疏浚 144.5 公里 (1) 石工 (2) 雜費
總計	138	—	4,312.16	119.55	31,329,142	211,120.411	10,013.543	221,133.954	894,554	
補助	第十區	—	—	—	9,426,050	22,500.000	—	22,500.000	213,177	該區工振由湖南省善後委員會代辦改工為貸按畝配糧據報告修堤約 3,000 公里
	山東運河	—	—	—	766,892	2,794.000	—	2,794.000	—	
	華洋會運堤	—	—	—	—	1,962.238	—	1,962.238	21,000	修補高郵六大缺口
	運工會	—	—	—	—	2,666.667	—	2,666.667	—	補助麥款二十萬元合麥子如左數
連上列各區總計	—	—	4,312.16	119.55	41,522,084	241,043.316	10,013.543	251,056.859	1,128,731	災工人數係指本年四五月間最多時之數

附件六之四(二)

# 第一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李 疆(先) 戈涵樓(後)	鎮江縣金山河至太平橋	黃泥鄉, 東方鄉, 馬橋鄉, 渡石圩	26.3	3-4	1:1½-1:3	1:2-1:3	186,126	1,057.965		
2	柯廷鍾	鎮江縣太平橋至江甯縣烏龍山	靖安廠, 帶子洲, 棲霞圩	37.9	3-5½	1:1½-1:2	1:2½-1:3	156,692	786.973		
3	顧 鼎(先) 柯廷鍾(後)	江甯縣燕子磯至落星寺	燕子磯, 龍王廟, 棉花地, 雙關, 大勝關	16.4	3-6	1:1½-1:2	1:2½-1:3	202,486	1,047.664		
4	朱浩元(先) 孫國銜(後)	江甯縣落星寺至和尚港	落星寺, 十二圩, 三山營七圩, 中同圩, 仙人磯, 徐家圩, 烈山圩, 和尚港	25.0	3-10	1:1½	1:2	1:2-1:3	270,640	1,450.955	
5	鞠蒂芳	江都縣龔家壩至瓜洲	佛感洲, 瓜洲	7.7	3-4	1:2-1:2½	1:2½-1:3	111,682	646.963		
6	周寄愚	儀徵縣補薪洲至六合縣大河口	補薪洲, 小河口, 十二圩, 于風莊, 大毛莊, 大河口	19.0	2½-4	1:1½-1:2	1:2-1:3	80,889	460.820		
7	劉 遂	六合縣大河口至侯家山	九里圩, 興隆鄉, 雙合鄉, 划子口, 犁頭鄉, 龍袍鄉	35.6	2.8-4½	1:1½-1:2	1:2-1:3	222,897	1,212.097		
8	李 疆	江浦縣九洲洲至西江口	九洲洲, 濱江鄉, 西江口	19.7	4	1:1½-1:2	1:2-1:3	238,965	1,211.033		
9	駱 楨	江浦縣西江口至烏江口	朱家圩, 七星堤, 蒲圩, 傅家外圩	12.4	4	1:1½-1:2	1:2-1:3	148,901	835.464		
共計				200.0				1,619,278	8,709.934		
災工虧欠								13.126	災工虧欠粉 9,620 短噸折麥如左數		
總計								8,723.060			

附件六之五表一

## 第二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役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楊世棟	蕪湖四合山至繁昌 高安橋	西江圩, 麻浦圩, 保定圩, 永甯圩, 保大圩, 永保圩	47.0	3-4	1:2 1:5	1:3	395,807	2,192.770	
2	黃道容	無為蔡家旭至泥汊 鎮	四人段圩, 四連圩, 上九連圩, 下 九連圩	37.0	8	1:3	1:2	608,579	3,904.565	
3	劉復瑗	繁昌狄港至銅陵縣 新溝	官莊圩, 復興圩, 慶豐圩, 大成圩	25.0	2-6	1:2 1:1 1:5	1:2-1:3	365,407	2,413.973	
4	賀士奇	和縣大王橋至裕溪 鎮	保大圩, 蔣家圩, 司後廠, 邱山圩, 武梁圩, 鄭村圩, 大豐圩	34.0	3-6	1:2	1:3	342,725	1,873.344	
5	易榮度	當塗縣和尚港至四 合山	濱江鄉圩, 陳家圩, 焦家圩, 新城 堤, 三馬廠圩, 甯國埠堤, 週隆 埠李王圩, 黃泥灘	38.0	2-6	1:2 1:5	1:2-1:3	345,690	1,887.324	
6	馮炳祥	和縣烏江口至大王 橋	黃墩圩, 黃家圩, 化圩, 趙梁圩, 陳子圩, 瓊樓圩, 馬圩, 永豐圩, 東勝圩	30.3	3-8	1:2	1:3	301,834	1,678.642	
7	趙承翰	和縣裕溪鎮至無為 縣蔡家旭	黃絲灘, 沙柳圩, 火燒圩, 蘇官圩	42.2	4	1:2	1:3	682,119	3,781.995	
8	王承熙	無為縣泥汊鎮至土 橋	萬家灘, 上新圩, 官壩六十里, 青 山圩	41.9	5½-8	1:2	1:3	185,348	1,005.812	
特別		繁昌縣舊縣至狄港 鎮		10.0				39,835	216.850	由該區工振局託繁 昌縣望紳孔憲芳負 責督修
六百丈	賀士奇	無為縣土橋至桐城 縣張家壩		25.0				62,013	296.129	未完工, 土方 麥糧結至九 月三十日止
總計				330.4				3,329,357	19,251.404	

附件六之五表二



### 第三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羅孝倬	安慶至樅陽	廣濟圩	42.4	6	1:2	1:3	339,529	1,707.809	
2	鮑必昕(先) 周瑞麟(後)	安慶至老湖塔	廣成圩, 許家圩	12.2	9	1:2	1:3	133,230	816.620	
3	胡均(先) 王範(後)	牛頭山至楊家套	廣半圩, 裕豐圩, 朱家圩, 中興圩, 公益圩	32.5	9	1:2	1:3	248,353	1,758.352	
4	邵福宸	老湖套至華陽河口	順金圩, 東興圩, 大順圩, 合興圩, 保民圩, 普濟圩	41.8	4	1:2	1:3	372,574	1,913.869	
5	董效舒	小老洲至洲頭鎮	涇江堤, 馬華堤	33.9	9	1:2	1:3	372,146	2,413.253	
6	鮑必昕(兼)	華陽河口至小老洲	馬華堤	22.2	9	1:2	1:3	151,378	1,677.455	
7	張志成(先) 廖家騏(後)	樅陽至馬船溝	禾圩, 禾興圩, 瓜墩圩, 高皇圩	23.2	9	1:2	1:3	252,532	1,429.586	
8	張志成(兼)	六百丈至馬船溝	禾豐圩, 同樂圩, 宋家套, 桂家壩, 天定圩	28.6	4	1:2	1:3	390,346	2,227.000	
9	許傳經	大通鎮至烏沙夾	吳白場, 合興圩, 長樂圩, 普渡圩, 天成圩	30.5	9	1:2	1:3	303,070	1,671.677	
10	邵福宸	東流至方家洲	廣惠圩, 阜康圩, 補塘圩, 有慶圩, 順豐圩	15.6	9	1:2	1:3	140,859	743.937	
總計				282.9				2,704,017	16,359.558	

附件六之五表三

# 第四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 考
					頂 寬	內 坡	外 坡			
1, 2										一二兩段劃交 華洋義振會辦 理
3	彭順之	贛河西支左岸永豐 圩, 至新增圩	隆慶圩, 北塘圩, 西湖圩, 鷺鷥圩, 永豐圩, 太平圩, 木連圩, 新增圩, 三角圩	105.3		1:3	1:3	327,923	1,051.493	
4	趙 餘	贛河西支右岸瑪琳 圩, 西潤澤圩	豐盈圩, 五星圩, 豐象圩, 上豐樂 圩, 東官圩, 蛟槽圩, 下豐樂圩, 蕪江圩, 上潤澤圩, 東洲圩	103.4	4	1:3	1:3	315,514	1,133.440	
5	楊亮臣	贛河幹流兩岸包大 江口至利用圩	太平圩, 安峯圩, 樂仙圩, 趙瀾圩, 和 豐圩, 利用圩, 石歧圩, 富樂圩, 上羅 下圩, 富有圩, 流芳圩, 金家圩	76.6	4	1:3	1:3	223,394	827.315	
6	侯振藩	贛河東支右岸富有 圩至鄱湖	富有圩, 大有圩, 集成圩, 禮豐圩, 安樂圩, 梓溪圩	26.3	4	1:3	1:3	94,023	330.557	
7	傅元衍	鄱湖新建縣湖堤	義成圩, 集義圩, 集成圩, 三洞圩	200.9	4	1:3	1:3	186,524	674.184	尚有大成協成大包三 圩劃華洋義振會辦 理
8	王紹義		國旗圩, 東南圩, 北湖圩, 南湖圩, 孔目圩, 橫禾圩, 泰豐圩, 大五豐 圩	116.5	4	1:3	1:3	250,201	729.899	
搶險			豐象圩, 橫禾圩, 大五豐圩, 隆慶 圩, 安樂圩, 義成圩, 東官圩	5.0				35,314	266.156	
共計				634.0				1,432,893	5,013.044	
搶險 工料									317.160	
補助 貸振									173.333 316.822	貸與災民修堤 之用
總計									5,820.359	

附件六之五表四

## 華洋義振會工程成績表

區別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4	1	劉如松	九江至獅子山		33.50	4	1:2	1:3	556,655	2,968.454	
	2	過祖源	老洲頭至陳家營		26.40	4	1:2	1:3			
5	11	Mr. E. Spering	陳家營至小池口		32.00	4	1:2	1:3	239,867	2,424.468	
		劉如松	小池口至武穴		42.00	4	1:2	1:3			
	總計				133.90				796,522	6,241.584	右列麥糧總數係根據糧站發出數目及本處匯出現金折合之數內有一部分麥糧係由第四區撥助南昌華洋義振會

附件六之五表五

# 第五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朱城	漢陽縣大軍山至歸元寺	軍山堤, 江永堤	18.32	3-4	1:1½-1:3	1:2-1:3	89,968	713.483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協辦
2	張叔遠	漢口市至譙家磯	張公堤	20.82				266,993	4,288.513	
3	田杰人	黃崗縣龍口至堵城	堵龍堤	45.60	4	1:2½	1:2½	685,359	4,673.350	
4	朱有庸(先) 邱志道(後)	黃崗縣堵城至蕪春縣新港	萬福堤, 長折濠堤, 北永堤	39.00	3-8	1:2	1:3	447,248	2,699.191	
5	蔡謁如	蕪水縣新港至蕪春縣龍灣	永保堤, 永固堤, 茅山堤上段	21.47	3-4	1:3	1:3	255,251	2,185.566	
6	朱文藻	蕪春縣龍灣至廣濟縣武穴鎮	茅山堤下段, 小濠泥灘, 上下濠泥灘, 全興堤, 永城堤, 五里湖堤, 洋斜湖堤, 永全堤, 金牛湖堤, 保新堤, 武穴堤上段	43.20	2½-10	1:2½-1:3	1:2½-1:3	202,346	1,494.771	
7	張洪昌	武昌縣金口鎮至武泰閘	武金堤	26.55	8	1:2½-1:3	1:3	363,311	3,645.578	
8	易冀生(先) 塗公達(後)	武昌縣下新河至鄂城縣趙家磯	武豐堤, 瀾口堤, 牧牛湖堤, 城塘湖堤, 新港湖堤, 水月湖堤	21.52	3.8	1:2-1:3	1:2-1:3	211,103	1,927.648	
9	高崇芝	鄂城縣趙家磯至劉家渡	彭北湖堤, 張北湖堤, 羅湖堤, 漆磯湖堤, 斧頭湖堤, 樊口堤, 洋瀾湖堤, 茅草堤, 琵琶湖堤, 洋湖堤, 黃湖堤, 燕飛堤, 車湖堤, 昌大堤上段	45.20	3-8	1:2-1:3	1:3	334,320	3,051.988	
10	顧秉楠	鄂城縣劉家渡至陽新縣尖峯山	昌大堤下段, 昌大支堤, 港鄉堤, 港鄉支堤, 西寨堤, 保生堤, 鼎豐堤, 四顧堤, 咸真堤, 海口堤, 萬湖堤	59.71	3-6	1:2	1:3	441,462	3,811.840	
武惠隄 永保隄	張履恆	武昌青山市至東溝 蕪水縣蘭溪至採台	武惠堤, 永保堤	22.34				301,244	2,164.510	
共計				363.73				3,598,605	30,656.438	
補助								40,000		武穴監理會承樂和牧師經修其餘部分交九江華洋義振會代修
武昌防水工程								493.333		
總計								31,189.771		

附件六之五表六

## 第六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傅樸誠	南岸自赤磯山至老 官嘴北岸自陡頭埠 至老廟頭	金口長堤，四縣公堤， 四合垸堤	35.2	4	1:2-1:3	1:2	485,044	4,066.501	
2	李錦駒	南岸自老官嘴至蕭 家洲北岸自養口至 葉王家邊	四縣公堤，姚家湖江堤， 豐樂垸江堤，洪恩堤	52.3	4-5	1:2	1:2	350,700	2,947.480	
3	楊百康	南岸自蕭家洲至嘉 魚城北岸自葉王家 邊至彭家碼頭	四縣公堤，洪恩堤	28.4	4½	1:2	1:2	339,329	2,912.629	
4	王斌	南岸自嘉魚西門至 邱家灣北岸自彭家 碼頭至糧洲	嘉魚江堤，高橋垸堤， 五合垸堤，合豐垸堤	43.2	5	1:2	1:2	301,587	2,355.144	
5	潘晦根	邱家灣至篾洲	嘉魚江堤，萬城垸堤	30.1	4	1:2	1:2	261,072	1,756.759	
6	謝先進	篾洲至下荷葉洲	萬城垸堤	14.6	4	1:2	1:2	192,780	1,179.157	
7	馬樹成	糧洲至新堤	六合垸堤，洪恩堤	31.5	4½	1:2	1:2	306,503	2,271.730	
8	余澤新	新堤至螺山	劉家碼頭江堤，夏王垸 堤，胡何垸堤	26.0	6-8	1:3	1:4	234,581	2,050.573	
9	趙偉	螺山至白螺	牛車垸堤，楊林垸堤， 燕湖垸堤	5.0				174,380	1,555.037	
10	黃德喬	下荷葉洲至象骨港 白屋嘴	萬城垸堤，臨湘江堤	26.1	4	1:2	1:2	271,493	1,901.386	
籐洲 江堤				35.6				17,469	117.841	
金水 埭壩				0.33				27,403	229.905	
總計				328.33				2,962,341	23,344.143	土方尚有雜工 246,608工兩工 285,061.5工

附件六之五表七

## 第七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 考
					頂 寬	內 坡	外 坡			
1	任匡華	監利縣觀音洲至尺八口	趙家月堤, 薛家潭, 三隻角, 何家堤, 紅廟, 蔡家月堤	21.7	10-18	1:4	1:2	296,661	2,445.467	
2	楊聲溢	監利縣尺八口至上車灣	安浪月堤, 大定月堤, 銀杏月堤, 方年月堤	13.8	6-13.3	1:3-1:5	1:3	171,132	1,560.471	
3	吳煥章(先) 周炳麟(後)	監利縣上車灣至鳳凰堤	車灣新月堤, 車灣大月堤, 新磯審老堤, 半路堤, 黃公堤, 鳳凰堤	14.5	6-12	1:5	1:3	286,711	2,713.826	
4	周炳麟	監利縣鳳凰堤至譚家淵	新興堤, 塔圪堤, 楊家灣, 蛇進宮	13.0	6-8	1:5	1:3	214,376	1,904.261	
5	蔡賢傳	監利縣譚家淵至三家墻	譚家淵, 胡落淵, 馬落淵, 塔灣流水口, 八尺弓, 三家墻	13.6	6-10	1:5	1:3	191,267	1,884.292	
6	王家琛	監利縣三家墻至朱三弓	孟蘭淵市, 董家墻, 堤頭市	17.5	6-10	1:5	1:3	223,446	2,019.401	
7	丁雲翔	監利縣朱三弓至拖毛埠	朱三弓, 王二弓, 一弓堤	5.9	6	1:3-1:5	1:3	241,514	2,783.077	
8	余西萬	石首縣馬家垸至黃家拐	橫堤, 垸堤, 羅城垸堤	36.0	4-7½	1:2-1:5	1:3	189,505	1,386.734	
9	周可楨	石首縣黃家拐至觀音庵	羅城垸堤, 陳公東垸, 陳公西垸	26.0	4-7	1:3-1:5	1:3	163,384	1,461.588	
10	劉敦庭	石首縣觀音庵至章華港	陳公東垸堤	10.4	5	1:3	1:2½	137,836	1,218.020	
共計				172.4				2,115,832	19,377.137	已發麥糧總數 內包括兩工麥糧 1,393.22噸
補助			監利觀音洲民堤						500.000	
補助			石首小湖口閘工						20.000	
損耗									25.333	
總計									19,922.470	

附件六之五表八

## 第八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謝濟川	南岸自琴斷口至鄧家台，北岸自舵落口至六合垸下堤	協興垸，三成東垸，三成中垸，魯家灣，狗巷，永固垸，楊柳堤，甸河堤，永鎮堤，保豐堤，三保垸，自新垸，長樂垸，長安垸	51.2	3	1:3	1:3	320,328	1,986.811	
2	楊源	南岸自三合垸堤下橫堤至周家台，北岸自六合垸下橫堤至義和垸	沫泥垸，三合垸，六合垸，大興垸，同心垸，鎮鎮垸，義和垸	38.1	3	1:3	1:3	268,325	1,826.374	
3	陶發生	南岸自周家台至紫甲山，北岸自李家台至福興垸上堤	三合垸，謝家垸，謝家小垸，寧垸，黃家垸，康家完，洪湖南垸，洪湖北垸	29.5	3-3½	1:3	1:3	170,710	1,269.191	
4	喻千城	南岸自紫甲山至繫馬口，北岸自安樂堡至西江垸橫堤	向家垸，童木垸，梅湖垸，索子垸，江西垸，麻布垸，劉家垸，洪湖南垸	29.3	3-4	1:3	1:3	299,765	1,584.748	
5	熊佐周	南岸自繫馬口至德豐垸上堤，北岸自西江垸至城隍港	永熱垸，人和垸，天成垸，德租垸，祥興垸，大興垸，太和垸，德豐垸，江西垸，麻布垸，尹家垸，姚兒垸	35.1	3-7	1:3	1:3	234,053	1,393.025	
6	李濡生	南岸自龍神垸至楊林口，北岸自香花垸至黃金垸	龍神垸，永福垸，五德垸，太安垸，扁担垸，香花垸，灌帶垸，六湖垸，黃金垸	29.6	4-8	1:3	1:2½-1:3	128,016	951.167	
7	趙晉武	南岸自楊林口至鷄鳴場，北岸自黃金垸至劉嘴	白魚垸，荒洲垸，高嚴泗垸，恩隆垸，廟嚴字號，張吳字號，陳陶字號，淨字號，七十二垸	37.0	3-4	1:2-1:3	1:1½-1:2½	133,780	868.346	
8	王恩國	南岸自鷄鳴場至仙桃鎮，北岸自劉嘴至仙桃鎮對岸	金環垸，上楊垸，下楊垸，楊字號，寶字號，楊柏三字號，上楠字號，中楠字號，下楊字號，岡字號	30.5	2-4	1:1½-1:2	1:2-1:3	165,094	1,057.825	
總計				280.3				1,720,071	10,937.482	

附件六之五表九

## 第九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 考
					頂 寬	內 坡	外 坡			
1	鄧士強	南岸自河壩至馬宣二宅，北岸自仙桃鎮至麻洋潭	螺絲坑，密灣歐家灣，郭家台，孫河龔家拐，鶴江，方家拐，麻洋潭，小石坑，唐家場，熊家灣，家台，黃新場，同太坑，蔡家灘	18.2	3-5	1:3	1:3	104,857	898.983	
2	范新培	南岸自馬宣二宅至雷家新坊，北岸自麻洋潭至下夾洲堤	劉家坑，光復坑，滙麻坑，清茂坑，上下夾洲坑，邊魚嘴，張家坑，雙湖坑，黃沙坑，廣儀堂，多旗桿，謝家月	14.5	2-5	1:2 $\frac{1}{2}$	1:3	110,111	1,067.089	
3	黃 明	南岸自雷家新坊至洪山廟，北岸自下夾洲堤至太平寺	薛家大坑，楊家月，吳家灣，黃吉寺，涂家拐，周家月，太平寺，楊家拐	8.8	3.3-6	1:3-1:3 $\frac{1}{2}$	1:2 $\frac{1}{2}$ -1:3	168,537	2,140.382	
4	董建安	南岸自洪山廟至楊林洲，北岸自太平寺至官吉口	洪山廟，江灣，江家拐，十殿閣，西院堤，甘家拐	8.9	5	1:3	1:3	56,981	475.196	
5	胡鍾榮	官吉口至方家灣	高家拐，白沙灘，福興鎮	3.0	4	1:3	1:3	33,081	432.654	
7	曾 哲	東荊河口	田關，關家榨，涂家洲	2.0				62,445	584.088	該段工程因剿匪戰事甚烈奉令停止，其間坡度頂寬尚未一律，不另統計故關
8	孫宇侷	方家灣	方家灣	1.1	10	1:2 $\frac{1}{2}$	1:2 $\frac{1}{2}$	83,388	1,043.326	
總計				56.5				619,400	6,641.718	麥糧內包括雜工費折麥550.594斤

附件六之五表十



# 第十一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自辦 潘繼文	沫河口至鳳台禹山壩	淮河北堤	38.3	3	1:3	1:3	578,424	3,559.982	
2	自辦 薛紹章	北堤自垂岡集至沫河口 西岸，南堤自垂岡集對 岸至新店鋪	淮河南北堤	39.8	3	1:2-1:3	1:3	392,718	2,131.465	
3	自辦 補助 威德純	潁河左堤自江劉集至沫 河口，右堤自江劉集對 岸至沫河口西岸，淝河 圩堤在正陽關西南	潁河兩岸堤	46.3	3	1:2-1:2 $\frac{1}{2}$	1:2 $\frac{1}{2}$ -1:3	292,391	1,562.610	
			淝河圩堤	52.0				44,059	157.487	
4	自辦 補助 郭達民	淮河北堤自南照集至垂 岡集，南堤自南照集對 岸至垂岡集對岸，又自 黃坂頭至牛尾岡，潤河 子埝自王莊牧至潤河口	淮河南北堤	121.9	3	1:2-1:3	1:3	279,991	1,551.980	
			潤河子埝	6.4				16,200	40.000	
5	自辦 補助 陳超	淮河北堤自洪河口至南 照集，南堤自臨水集至 南照集對岸，五叉河新 堤自地里城至五岔河口 ，淮河圈堤在三河尖鎮 北	淮河南北堤 五叉河新堤	104.9	3	1:2-1:3	1:3	129,611	701.120	
			淮河圈堤	21.0				15,602	78.067	
6	自辦 吳國賢	左堤自潁上三座壩至江 劉集，右堤自下溜集至 江劉集對岸	潁河左堤 潁河右堤	38.7	3	1:2	1:3	161,590	964.020	
共計				469.3				1,910,586	10,746.731	
運費									8.140	
總計									10,754.871	

附件六之五表十一

## 第十二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羅振球	渦河口至大徐家台子 渦河口至雙溝集 龜山頭至雙溝集 荆山脚至支子湖	淮河左堤 渦河左堤 渦河右堤 石羊壩	73.9	3	1:2 1:5	1:3	685,367	3,813.633	
2	李仲強	大徐台子至毛灘集	淮河左堤	30.0	3-4	1:2 1:5	1:3	235,360	1,220.207	
3	叢永文	毛灘集至黃泥溝 曹山至浮山	淮河左堤 淮河右堤	101.8	3	1:2 1:5	1:3	739,746	3,911.690	
4	張 炯	馬頭城至荆山脚	淮河左堤	9.5	3-5	1:2 1:5	1:3	125,890	704.653	
5	盛德純	黃疇窰至馬頭城 洛河街至蘇家岡 上窰至新城口 洛河街	淮河左堤 淮河右堤 窰河左堤 淮南船塘	45.3	3	1:2 1:5	1:2-1:3	509,469	2,933.716	
6	殷誠之	下窰至黃疇窰	淮河左堤	20.5	3	1:2 1:5	1:3	156,936	779.822	
7	陳志定	黃泥溝至五河縣 五河縣至棗林莊	淮河左堤 滄河右堤	10.6	3	1:2 1:5	1:3	233,710	1,583.444	
8	王景賢	店子集至下窰 大山集至姚家灣	淮河左堤 淮河右堤	27.3	3	1:2 1:5	1:3	250,479	1,323.603	
總計				318.9				2,936,957	16,270.768	該區除修築堤防外尚有浚河及涵洞工程另列次頁

附件六之五表十二

## 第十二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河名	河長河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公里)	深度 (公尺)	底寬 (公尺)	面寬 (公尺)	坡度			
2	李仲強	胡家灘至劉橋	北淝河	5.1	1.50	60	66	1:2	84,662	929.792	
4	張 燭	沫河口至張家嘴	北淝河	11.0	1.50	60	66	1:2	279,286	2,477.616	
6	殷誠之	張家嘴至胡家灘	北淝河	9.7	1.50	60	66	1:2	158,213	1,866.918	
共計				25.8					522,161	5,274.326	
涵洞										1,198.641	
總計										22,743.735	

附件六之五表十三

## 第十三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公里)	頂寬	內坡 外坡			
1	沈景初	浮山集至五河縣	淮河北堤, 沱河堤	20.3	3	1:2 1:3	343,509	2,107.520	
2	葛天回	五河縣至樊集	沱河東堤	24.8	3	1:2 1:3	233,767	1,546.516	
3	李文涵	五河四陳莊至梁家窪	澮河北堤	24.0	3	1:2 1:3	384,401	2,674.358	
4	王伊曾	泊岡集至浮山集	淮河南堤	9.5	3	1:2 1:3	69,862	377.946	
5		運城集至稿溝集	澮河北堤						紅槍會阻撓, 未開工
6	吳樹聲	樊集北至許圩子	北沱河東堤	8.7	3	1:2 1:3	40,883	307.319	
7	金海天	五河四陳莊至台子李莊	沱河西堤	25.0	3	1:2 1:5	319,001	2,145.809	
8	梅成章	台子李莊至壕城集	沱河西堤	21.0	3	1:2 1:3	88,759	692.020	
9	吳思度	壕城集對岸至李莊	沱河東堤	10.2	3	1:2 1:3	12,822	108.453	
10	王伊曾	李莊至許圩子	北沱河西堤	14.0	3	1:2 1:3	6,282	47.083	
11		梁家窪至連城集	澮河北堤					8.067	測量後因紅槍會阻撓, 未開工
共計				157.5			1,499,286	10,015.092	
運費								7.238	
總計								10,022.330	

附件六之五表十四

## 第十四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堤名或地名	工長 (公里)	堤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頂寬	內坡	外坡			
1	周承濂	江都六閘至昭關壩	裏運西堤	7.2	3.2-5.0	1:3	1:2	74,806	1,730.751	
2	丁繩武	江都縣露筋至高郵縣越河港	裏運西堤	15.4	3.2	1:2	1:2-1:3	115,340	2,427.259	
3	王鳳曦	寶應縣界首至黃浦	裏運西堤	38.0	3.2	1:2	1:2	90,755	1,551.668	
4	陳岳中	淮陰荷包塘至邳縣樂台	中運河堤	147.9	3.2-22.0	1:2-1:2½	1:2-1:3	108,039	1,295.326	
共計				208.5				388,940	7,005.004	土方外有雜工 109,176工
補助								800.000		高郵東堤平工
補助								1,015.095		來聖庵缺口工程
總計								8,820.099		

附件六之五 表十五

## 第十六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河名	河長 (公里)	河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深度 (公尺)	底寬 (公尺)	面寬 (公尺)	坡度			
1	黃芝榮	串場河至新洋港	東門閘	2.24	4.5	14	32	1:2	169,442	1,911.579	
		天妃閘至東門閘北口	新洋港	0.89	7.0	19	47	1:2			
		減水河北口至減水河南口	減水河	5.60	7.0	60	88	1:2			
2	楊興銘	頭木樓唐家灣及北洋岸三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1.03	5.0	25	45	1:2	25,528	170.562	
3	沈壽源	坎盆港及如意港二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1.88	5.0	25	45	1:2	20,383	208.439	
4	章超吾	吉家灘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1.97	5.0	25	45	1:2	14,875	125.400	
5	張民撫	八丈河	民便河	9.43	8.0	45	80	1:2.2	251,518	1,617.930	
		五丈河	民便河	9.22	5.8	30	50	1:1 $\frac{3}{4}$			
		原五丈河	民便河	5.78	6.0	30	60	1:2 $\frac{1}{2}$			
		喇叭河	民便河	9.84	4.0	21	30	1:1.1			
總計				47.88					481,746	4,033.910	

附件六之五表十六

## 第十七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段別	段工程師	起迄地點	河名	河長 (公里)	河身情形				完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備考
					深度 (公尺)	底寬 (公尺)	面寬 (公尺)	坡度			
1	彭先蔚	祝家台至川東灶	何塚河	9.40	3.50	18.00	32.00	1:2	208,069	1,154.988	
2	劉師向	祝家台至川東灶	何塚河	5.00	3.50	18.00	32.00	1:2	115,729	673.472	
3	顏振鑾	川東灶至行船港	何塚河	4.24	3.50	18.00	32.00	1:2	91,195	684.636	
4	左應時	馬家灣至潮水壩	竹港	14.69	4.00	20.00	44.00	1:3	198,808	1,174.458	
5	孫契章	邢家灶至壩口，又王家環至新河口	王港	3.82	3.60	15.00	36.60	1:3	83,379	408.628	
6	曹晉華	東家環至同豐區	門龍港	3.82	4.80	20.00	48.80	1:3	155,298	836.954	
7	奄鼎燾	牛灣河口至老鼠尾子又滿堵至下明墩	門龍港	4.90	4.80	20.00	48.80	1:3	46,946	334.696	
8	施建臣		射陽河上游						8,171	95.316	此段開工甚遲，測量後即移交經濟委員會接辦
9	曹晉華		射陽河中部							20.938	同上
挖泥機船										6.107	
總計				45.87					907,595	5,390.188	

附件六之五表十七

## 第十八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所別	段別	段工程師	工作所在縣境	土 工			石 工			雜 項 (短噸)	已發麥糧 總 計 (短噸)	備 考	
				工 長 (公里)	已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工 長 (公里)	已成工作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平均每市方 發麥斤數
沙 河 工 振 事 務 所	1	姚寶卿	葉縣	30.7	61,648	232.286	0.264	1,120	310.486	415.00	13.707	556.479	修堤，築大人 字壩五道，建 橋一處
	2	黃際強	葉縣舞陽縣襄 縣	18.1	55,509	196.969	0.522	2,940	583.054	297.50	3.333	783.356	修堤，築人字 壩十道，護堤 五處
	3	胡鍾崙	襄縣	6.1	25,767	91.036	0.254	800	164.875	308.50	4.580	260.491	修堤，築人字 壩四道，石堤 二處
	4	閔耀五	舞陽縣	38.9	90,951	320.300	0.262	700	147.674	316.00	10.614	478.599	修堤，築人字 壩五道，石堤 二處，填坑一處
	5	蔣向理	鄆城縣	20.1	85,673	337.409	0.748	1,570	898.807	859.00	485.076	1,721.292	修堤，築人字 壩二道，石堤 四處
	6	張明甫	西華縣	9.6	95,287	385.166	0.246	789	40.406	76.80	4.959	430.531	修堤，築人字 壩六道
	7	侯國治	西華縣，淮陽 縣，商水縣	1.5	12,071	48.282	0.217	1,660	420.138	380.00	3.574	471.994	修堤，浚河， 建石堤二處
	8	董冠英	項城縣，沈邱 縣		1,422	30.000		—	—	—	275.058	305.058	河中去沙溜長 度未能定
共計				125 0	428,328	1,641.459	2.513	9,570	2,565.440	421.00	800.901	5,007 800	

附件六之五表十八上



## 第十八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 (續前)

所別	段別	段工程師	工作所在縣境	土 工			石 工			雜 項 (短噸)	已發麥糧 總 計 (短噸)	備 考	
				工 長 (公里)	已成土方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工 長 (公里)	已成工作 (市方)	已發麥糧 (短噸)				平均每市方 發麥斤數
潁河工振事務所	1	楊心芳	鄆城	68.1	481,347	1,283.593				79.197	79.197	事務所用麥糧	
	2	馬兆驥	西華縣, 淮陽縣, 商水縣	76.4	444,648	1,702.648				49.740	1,333.333		
	共計			144.5	925,995	2,986.241				218.213	3,204.454		
伊洛河工振事務所	1	郭芳五	洛陽	3.8	33,949	284.694	2.100	3,830	840.072	329.00	12.187	12.187	事務所用麥糧
	2	周子芳	偃師	44.5	103,803	309.077	0.200	520	37.586	108.40	8.260	1,133.026	
	3	馬思駿	鞏縣	3.1	25,273	97.150	0.649	777	232.710	450.00	5.317	351.980	
	4	康樹德	鞏縣	7.4	18,107	65.697		—	—	—	6.985	336.845	
	5	郭仙舫	洛陽	34.9	227,431	423.509		—	—	—	1.804	67.501	
	6	葉連三	洛陽	6.8	20,136	44.123		—	—	—	5.677	429.186	
	續修工程				533			1,472	—	—	348.503	348.503	
共計				100.5	429,232	1,224.250	2.949	6,599	1,110.368	252.40	390.400	2,725.018	
總計				370.0	1,783,555	5,851.950	5.462	16,169	3,675.808	342.40	1,409.514	10,937.272	

附件六之五表十八下

## 附件六之六

辛普生等呈報驗收各區工振工程呈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函開本會現屆結束。所有工振處經辦各區工程。據報業經竣工。亟應派員驗收。以昭慎重。茲派執事前往各區。分別察勘驗收。並將察驗情形具報。以憑辦理。爲荷等因。奉此。委員等遵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滬起程。二十八日在京參加堤工落成典禮後。卽溯江上駛。十二月三日抵漢。翌日換輪往監利。十日往漢水上游之岳口。十四日乘平漢車離漢往豫。歷汴洛諸地。十九日抵蚌埠。轉赴正陽關五河等處。二十二日抵揚州。並往高郵。三十一日往東台。本年一月九日事畢回滬。茲將沿途察驗情形分陳於後。

(一)揚子江兩岸堤工 揚子江堤工自鎮江起點。以迄湖北石首縣止。計長一千八百餘公里。凡沿岸形勢險要。工程較巨之處。均經登岸視察。如第一區工振局經辦蘇境北岸之佛感洲及瓜東堤。第二區經辦皖境之弋磯山魯港黃絲灘及六百丈各堤。第三區經辦皖境之廣濟圩及馬華堤。華洋

義振會代修九江附近之匯口及段窰堤。第五區經辦鄂境之武惠武豐永保武金江永各堤。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承辦之漢口江岸防水堤。張公堤。第六區經辦鄂境胡家洲尹家碼頭鄒碼頭各堤。以及第七區經辦鄂境之上車灣監利各堤。以上沿江各堤。除第二區六百丈一段。以開工最遲。仍在徵伏建築外。其餘統已照工振處規定式樣分別修復。堤面高度。除段窰尙低於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漢口防水堤廣濟馬華尹家碼頭等堤。均與二十年洪水位齊高。成真武金軍山及胡家洲等堤。約高二十年洪水位半公尺外。餘均率在二十年洪水位以上一公尺。面寬均有四公尺餘。而鄂境堤面則更增至八公尺以外。查二十年大水。揚子江流域。慘遭浩劫。以實施工振得拯民於水潦之中。兼之堤成以後。田產豐稔。匪共肅清。農村經濟。遂得漸復原狀。惟新堤之上。多有蓋置房屋。或於堤身兩坡種植棉麻及其他植物者。似應嚴加取締。以免毀圮。

(二) 漢水堤工 漢水流域。在二十二十一年間。匪氛猖獗。修理堤防。極爲不易。委員等於十二月十日。由漢乘漢宜長途汽車出發。經過漢川雲夢應

城京山天門等縣而達岳口。沿途各處甫經國軍收復。人煙稀少。滿目瘡痍。翌日晨自岳口乘輪下駛。歷勘第八第九兩工振區經辦之堤。並於青華市李家嘴周家月楊家月白沙灘仙桃鎮及螺絲垸等重要地段。詳加察看。核與工振處察勘備覽所載尙屬相合。而堤身高度。或與二十年洪水位齊高。或高過半公尺。惜礮工較差。不如揚子江各堤之堅實。至於岳口以上堤防。亦頗關重要。因春間爲匪所阻。祇將各潰口略予修理。現在匪患肅清。似宜一律加高倍厚。藉圖鞏固。

(三) 豫省工程 查第十八區工振局所辦之豫省工程。計分兩種。(一) 爲磚石工。在沙河沿岸之周家口漯河寨郟城縣西關南關外及洛陽南關外。各該地向日均有磚石護岸。祇以年久失修。坍塌不堪。此次經工振局一一加以整理修葺。(二) 爲堤工。在沙伊洛潁各河流將舊有埝堤。加高培厚。委員等曾經分頭察勘。見所建磚石工程。尙稱堅實。而土工一項。費款不多。而成績至大。尤屬難能。據郟城人民聲述。自本年堤工完成後。就潁河流域而論。農田之豐收者。在三千頃以上。爲前清光緒三年以來第一次之熟年云。

惟是該區範圍甚廣，興工過遲，所得振款又較少，是以未完部分及重要堤防之待款興修者尚有多處。加以該省久苦水旱，民生困苦，迭據當地人民陳述災情，至堪憫念，似應酌量情形，續施工振，固不僅全豫數千萬哀黎啣環已也。

(四) 皖淮工程 本年皖淮工振劃分三區辦理。下起盱眙縣境之泊崗集，上迄正陽關，幹支各堤長幾一千公里。復於北淝河上游開浚河道二十餘公里。沿淮重要地段，建築涵洞二十四座。工程偉大，實爲有史以來淮河流域第一次之大建設。委員等以路線過長，時間倉促，乃分頭視察。計在五河視察淮堤及澮沱各支堤，自此而上，於臨淮關北淝河口蚌埠懷遠洛河街鳳台峽山口以至正陽關，均經登岸詳勘。所有已成工程，其堤頂高度除峽山口至潁河口一段較低外，餘均高於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左右。堤身亦與原計劃相合。據在工人員聲述，鳳台以上本年以受匪共影響，故南岸猶未興工。北岸亦有未及趕完第一期者。又據十三區張局長述及該區所辦堤工，均照導淮委員會所定計劃實施。惟因開辦過遲，故沱河工程尚有數

處未及完成。而澮河兩岸以受大地主及紅槍會之阻撓。亦未能按期告成。此項未了工程。現均將由經濟委員會皖淮工程局繼續接辦云。

(五)江北運河工程 蘇省江北運河。係淮沂諸水入江之孔道。關係江北二十餘縣生命財產至鉅。前年遭受大災。東堤衝成決口二十七處。西堤亦殘破不堪。特由第十四區工振局辦理。西堤大部分土工。復撥巨額振糧現款。交由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暨華洋義振會分段修理。委員等此次由六閘而上。經來聖庵以迄高郵。見東堤各決口。均經修復。卽屢修屢決之來聖庵決口。亦已修補完成。百餘里長堤頓復舊觀。西堤土工亦頗堅厚。將來西堤外坡鋪石之後。當可更臻穩固矣。

(六)裏下河疏浚工程 查江蘇裏下河舊有五港。爲宣洩淮水出海之要道。百年來海口淤漲日東。各港道遂亦紆繞積淺。爲害日烈。二十年運河潰決。興東寶泰各縣水深盈丈。難以宣洩。工振處斟酌情形。乃於出海五港。擇要裁灣疏浚。另闢何梁新河。並擬於海口建築閘門。節制水流。用計至周。此次察勘所及。如第十七區經辦何梁河之川家岸挖深起點。暨下游新開河。

漕竹港之甜水鴨子。王港之石家灣。鬪龍港之同豐區一帶。各項裁灣工程。甚爲完整。核與察勘備覽所載各圖表。均能相合。又第十六區經辦新洋港。南洋岸裁灣取直部分。以及東門閘河天妃閘下游減水河各項疏浚工程。大都尙未完竣。水流仍由舊道而行。而減水河各段土壩。亦尙未拆卸。似應迅予開鑿。以利航行。據在工人員聲述。各部未完土工。均將由經濟委員會裏下河工程局繼續接辦。而鬪龍何垵兩海口建閘工程。亦正由該局投標興辦等語。惟王竹兩港閘工。與洩水禦潮關係亦巨。自應早日興工。以慰民衆之望焉。

查委員等此次奉命察驗工振。計經過蘇皖贛鄂豫五省。遍歷江淮漢運各流域。所有工振區經辦堤工石工及疏浚河道建築涵洞等工程。核與工振處察勘備覽中各圖表所載及原定計劃施工成績。均能相合。伏念鈞會以有限之經費。最短之時間。集合本國工程人材。於最艱難困苦之中。成此巨工。仰見

督飭有方。厥功至偉。委員等於沿途備受民衆熱誠歡迎之際。輒爲之鼓舞。

不置。現在未完工程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局接辦。此後如何保管。如何  
培護。允宜訂立專規。俾垂久遠。所有奉  
命察驗工振各情形。理合連名具報。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

辛普生

沈百先

驗收委員

李 晉

周象賢

史篤培



# 災區民衆每千人中患病統計表

(調查八十七縣抽擇二百四十五區計農民家庭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戶)

省	區	發熱	下痢	其他疾病	總計
湖	南	48	32	53	133
湖	北	107	35	82	224
江	西	42	24	55	121
安	徽 南 部	30	39	37	106
江	蘇 南 部	9	28	35	72
安	徽 北 部	90	74	87	251
江	蘇 北 部	23	119	63	205
各縣平均數 (以縣爲單位)		57	50	60	167

附件七之一

## 災區民衆死亡統計表

附件七之二

項 目	依據調查八十七縣 抽擇二百四十五區 農民家庭一萬一千 七百九十一戶報告	依據調查南京上海 武昌災民收容所農 民家庭三千七百九 十六戶報告
災區民衆每千人內死亡人數 (在水災最初一百日內)	22	63
死亡百分比		
男子	55	51
婦女	45	49
男子死亡年齡百分比		
五歲以內	33	33
五歲至十四歲	20	31
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15	14
三十歲至四十四歲	14	6
四十五歲至五十九歲	9	8
六十歲以上	9	8
婦女死亡年齡百分比		
五歲以內	27	27
五歲至十四歲	20	32
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14	14
三十歲至四十四歲	12	8
四十五歲至五十九歲	10	8
六十歲以上	17	11
死亡原因百分比		
淹溺	24	10
疾病	70	87
飢餓	1	0
其他原因	1	—
無報告者	4	3

# 衛生防疫組組織系統表

## 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 衛生防疫組

主任

副主任

分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材料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

股

防疫股

醫務股

南京區

江北區

武漢區

南京工作隊

江北工作隊

駐鄂辦事處

南京舟車檢疫所  
衛生工程隊  
試工隊  
巡迴治療隊  
巡迴診療隊  
臨時醫院  
臨時分診所

預防工程隊  
巡迴治療隊  
如皋分隊  
江都分隊  
鹽城分隊  
阜甯分隊  
東台分隊  
興化分隊  
寶應分隊  
高郵分隊  
泰縣分隊  
泰縣臨時醫院  
臨時醫院  
臨時醫院  
臨時醫院

湖南省巡迴治療隊

外縣巡迴治療隊  
宜澗口  
樊口  
新堤  
雲夢  
黃岡  
黃陂  
武昌  
漢口  
漢陽  
漢陰  
漢陽臨時醫院  
巡迴治療隊  
臨時預防接種隊  
衛生工程隊  
災民醫務所

黑山  
第一臨時醫院  
第二臨時醫院  
臨時預防接種隊  
天花隔離區  
衛生工程隊  
漢陽  
漢口  
漢陽臨時醫院  
巡迴治療隊  
重慶醫院  
礄口診所  
臨時預防接種隊  
武漢舟車檢疫所  
衛生工程隊  
重慶醫院  
礄口診所  
臨時預防接種隊  
武漢舟車檢疫所  
衛生工程隊

武昌辦事分處  
第一臨時醫院  
第二臨時醫院  
第三臨時醫院  
第四臨時醫院  
隔離病院  
巡迴治療隊  
檢驗室  
臨時預防接種隊  
衛生工程隊  
天花隔離區

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十四工振區巡迴醫隊  
江都隊  
高郵隊  
寶應隊  
泰縣隊  
第十五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十六工振區巡迴醫隊  
鹽城隊  
東台隊  
第十七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八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七工振區巡迴醫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六工振區巡迴醫隊

中央醫院  
市立傳染病院  
下關臨時防疫醫院  
其他合作醫院  
預防注射隊

霍亂醫院  
防疫醫院  
泰縣分隊  
東台分隊  
高郵分隊  
寶應分隊  
鹽城分隊  
江都分隊  
阜甯分隊  
興化分隊  
宿遷分隊

工振區注射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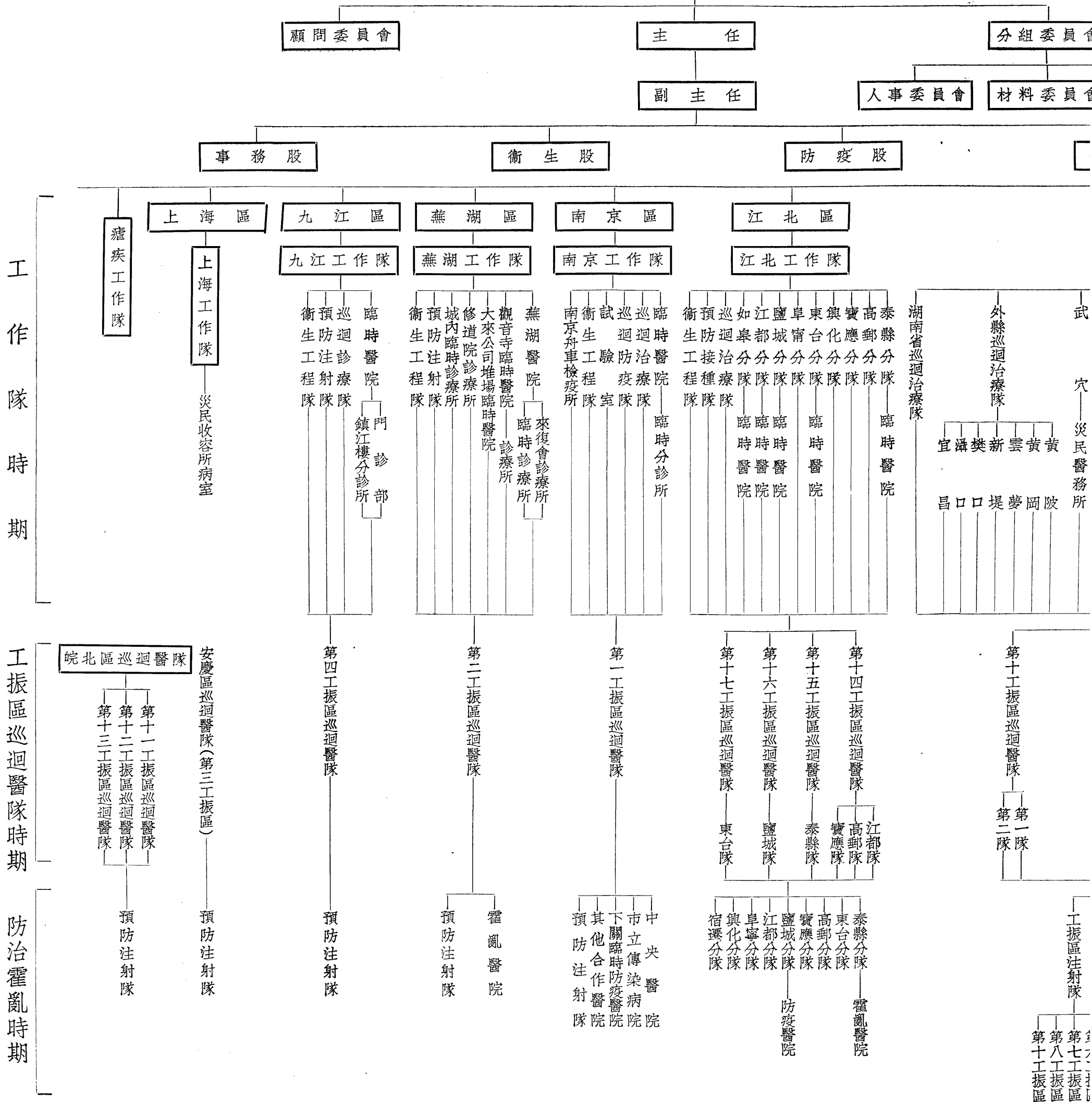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射隊  
衡山  
衡陽  
寶慶  
益陽  
常德  
長沙  
長德  
沙陽  
第五工振區  
第六工振區  
第七工振區  
第八工振區  
第九工振區  
第十工振區  
第十一工振區

漢口  
霍亂醫院門診部  
預防注射隊  
武昌  
霍亂醫院  
預防注射隊  
漢陽  
武昌霍亂醫院分院  
預防注射隊  
宜昌注射隊  
宜都注射隊  
沙市注射隊  
新堤注射隊  
咸寧注射隊  
金口注射隊  
皂市注射隊

# 衛生防疫組組織統系表

##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 衛生防疫組



各處隊暨工賑區巡迴醫隊各項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

(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九月)

工作地點		霍亂傷寒 預防注射	種痘	腦膜炎 預防注射	總計
工作處隊	武漢	113,686	106,859		220,545
	江蘇	44,881	29,238		74,119
	湖南	42,641	18,628		61,269
	湖北	14,000	5,000		19,000
	上海	4,279	5,919		10,198
	江海	5,103	2,869		7,972
總計		224,590	168,513		393,103
工賑區巡迴醫隊	第一區	12,811	587	229	816
	第二區	18,724	11,867		24,678
	第三區	75,618	412		19,136
	第四區	2,753	691		76,309
	第五區	6,276			
	第六區	9,456	13,892		96,101
	第七區	9,950			
	第八區	53,774			
	第九區	30,228	1,688		31,916
	第十區	31,321			
	第十一區	29,291	59,278		198,765
	第十二區	20,074			
	第十三區	58,801			
	第十四區				
	總計	359,077	88,415	229	447,721
	其他	漢口	179,914		
武昌, 漢陽, 沙市, 新堤, 宜昌, 武穴, 咸寧, 金口, 皂市		107,993			107,993
長沙		23,579			23,579
常德, 益陽, 寶慶, 衡山, 衡陽		18,282			18,282
南昌		14,107			14,107
鳳陽		36,329			36,329
銅山, 礪山		4,800			4,800
寶山, 嘉定, 太倉, 崑山		8,400			8,400
南京市		127,223			127,223
上海市		136,421			136,421
總計		660,000			660,000
總計		1,317,048			1,317,048
總計		1,900,715	256,928	229	2,157,872

# 各處隊暨工振區巡迴醫隊衛生工作統計表

(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九月)

區 別	衛生環境 視察暨 改良次數	用水消 毒次數	建污水 坑數	建污水 溝數	建管流 井數	埋屍 首數	建焚穢 爐數	挖垃圾 溝數	埋垃圾 溝數	挑移垃 圾擔數	建廁 所數	廁所 消毒數	挖糞 溝數	埋糞 溝數	衛生 工程師 人數	衛生稽 查人數	衛生伏
武漢區	164		1,600	18	9	13,893	34	1,657	1,793		1,075		2,308	2,407	4	51	706
九江區		7,202		56			2	37	83		34					5	40
南京區	8	54,147	12							876,681	16		2	2	1	11	56
江北區	928	7,660				484				39,032		8,231				21	61
蕪湖區	3,578									3,100	14					50	57
安慶區	73	1,888															
皖北區	127	898															
上 海		18,553															
洛 陽		755															
總 計	4,883	91,103	1,612	74	9	14,377	36	1,694	1,876	918,813	1,139	8,231	2,310	2,409	5	138	920

附件七之五

# 各工振區巡迴醫隊診治病人疾病分類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三月迄九月)

病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統 計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工振區	
急性傳染病																		
天花	1	2	1	—	40	4	5	4	1,576	1	6	11	—	—	—	—	—	1,651
癩疹	1	—	2	2	41	—	2	7	127	8	10	37	—	—	—	—	—	237
百日咳	—	3	—	—	38	—	—	14	33	—	—	—	—	—	—	—	—	8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2	—	—	—	—	—	—	—	—	—	4	1	—	—	—	—	—	7
傷寒	—	8	—	—	96	—	71	55	425	2	6	37	—	—	—	—	—	700
赤痢	37	162	548	415	2,080	2	261	1,024	2,736	328	153	189	37	—	—	—	—	7,972
霍亂	—	1	—	—	19	—	57	100	244	—	29	178	3	—	—	—	110	741
斑疹傷寒	—	5	—	—	—	—	—	—	—	—	—	106	—	—	—	—	—	111
瘧疾	49	438	330	675	3,291	313	265	816	2,065	414	872	446	51	198	—	—	—	10,223
其他	2	2	14	398	1,542	26	202	176	1,363	1,376	312	189	—	—	—	—	166	5,768
內科疾病																		
急性胃腸病	167	346	170	251	3,147	617	538	1,527	5,902	777	129	221	29	93	—	—	—	13,914
肺癆	16	37	18	374	1,260	40	91	120	396	4	—	—	—	—	—	—	—	2,356
其他	298	1,984	894	1,823	3,185	1,270	195	3,779	7,168	618	190	343	10	225	—	—	—	21,982
外科疾病																		
外傷	77	432	153	1,520	1,445	38	129	237	350	967	—	—	—	—	—	—	—	5,348
其他	59	529	385	559	1,660	119	120	2,365	1,178	118	—	—	—	—	—	—	—	7,092
皮膚病																		
疥瘡	713	5,512	1,663	13,697	18,545	3,720	1,372	14,106	8,693	2,360	—	—	—	—	—	—	—	70,381
其他	94	1,015	551	50	9,538	217	182	3,885	3,332	918	997	589	48	847	—	—	—	22,263
花柳病																		
梅毒	37	5	7	15	19	—	8	122	75	1	—	—	—	—	—	—	—	289
淋病	2	21	1	23	28	1	34	24	188	3	—	—	—	—	—	—	—	325
其他	1	1	1	4	528	—	1	1	14	7	—	—	—	—	—	—	—	558
眼病																		
砂眼	205	603	394	605	1,157	15	177	644	1,145	555	194	202	7	138	—	—	—	6,041
其他	52	97	67	21	372	12	41	605	1,103	238	—	—	—	—	—	—	—	2,608
耳鼻喉病	6	66	2	90	291	—	57	716	193	356	—	—	—	—	—	—	731	2,508
其他	31	117	103	—	106	—	344	7	66	5	1,790	1,743	177	—	—	—	—	4,489
統 計	1,850	11,386	5,304	20,522	48,428	6,394	4,166	30,353	38,339	9,056	4,692	4,292	362	2,508	—	—	—	187,652

附件七之六

# 各處隊所屬醫院及巡迴醫隊診治病人疾病分類統計表

(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

病 別	武 漢	江 北	九 江	南 京	蕪 湖	統 計
急性傳染病						
天花	203	—	—	—	—	203
麻疹	306	529	—	—	—	83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5	—	—	—	—	5
傷寒	239	84	8	—	—	331
霍亂	810	1	16	—	—	827
赤痢	9,336	7,433	454	—	—	17,223
斑疹傷寒	—	—	12	—	—	12
瘧疾	8,104	3,196	804	—	—	12,104
其他	1,137	9	9	—	—	1,155
不分類	—	—	—	2,116	—	2,116
內科疾病						
急性胃腸病	6,852	3,129	1,301	2,058	—	13,340
感冒	—	990	—	4,665	—	5,655
其他	6,055	3,365	719	—	—	10,139
外科疾病	2,938	—	186	4,014	—	7,138
皮膚病	38,071	4,173	3,061	3,067	—	48,372
砂眼	1,283	885	—	—	—	2,168
耳鼻咽喉病	—	—	1	1,233	—	1,234
其他	19,856	5,972	2,201	35	—	28,064
不分類	—	—	—	—	6,250	6,250
統 計	95,195	29,766	8,772	17,188	6,250	157,171

附件七之七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霍亂流行狀態表

附件七之八

省市別	蔓延城市數	病人人數	死亡人數	病亡百分率
上海	1	4,260	317	7.4
南京	1	1,588	373	23.5
北平	1	493	391	79.3
江蘇	38	10,430	1,606	15.4
河北	64	14,517	5,036	34.7
河南	30	10,558	2,362	22.4
山東	27	18,153	2,926	16.1
山西	29	—	6,928	—
江西	14	5,918	1,955	33.0
安徽	19	3,349	1,214	36.2
陝西	17	12,644	3,468	27.4
湖北	12	2,832	1,231	43.5
浙江	13	6,423	657	10.2
綏遠	6	2,000	1,057	52.9
察哈爾	7	618	183	29.6
福建	5	1,879	973	51.9
湖南	4	1,553	338	22.0
廣東	2	1,084	358	33.0
雲南	3	54	9	16.7
青海	3	121	12	9.9
四川	6	1,968	501	25.5
廣西	1	2	1	50.
甘肅	3	222	78	35.1
總計	306	100,666	31,974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附件七

# 各處隊暨工振區巡迴醫隊診治病人及各項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

(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九月)

	治病人數	預 防 接 種			總 計
		種 痘	霍亂傷寒 預防注射	腦膜炎預 防注射	
各工作處隊所屬醫院及巡迴醫隊	157,171	168,513	224,590		393,103
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187,652	88,415	359,077	229	447,721
其 他			1,317,048		1,317,048
總 計	344,823	256,928	1,900,715	229	2,157,872

附件七之九

## 霍亂醫院診治霍亂病人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

醫 院 名 稱	入 院 人 數	痊 愈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死 亡 百 分 率
漢口： 霍亂醫院	402	356	46	11.4
武昌—漢陽： 霍亂醫院	550	483	67	12.2
南京： 中央醫院	1,011	876	135	13.4
南京： 市立 隔離醫院	39	34	5	12.8
南京： 下關 霍亂醫院	133	126	7	5.3
南京： 其他醫院	72	57	15	20.8
泰州： 霍亂醫院	138	128	10	7.2
鹽城： 隔離醫院	4	4	0	0.0
蕪湖： 霍亂醫院	85	72	13	15.0
南昌： 霍亂醫院	623	564	59	9.5
廈門： 霍亂醫院	327	256	71	21.7
上海附近各縣： 霍亂醫院	389	358	31	8.0
總 計	3,773	3,314	459	12.2

附件七之十

# 南京蘇州杭州武康暨長江沿岸各處瘧疾調查表

(自二十年十一月迄二十一年一月)

地名	受檢人數			脾腫人數			貧血人數			曾患瘧疾人數	檢 驗 血 液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合 計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合 計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合 計		合計 檢驗人數	無瘧原蟲 蟲人數	有瘧原蟲人數				合 計
													三日熱蟲	四日熱蟲	熱帶熱蟲	混合型	
南京	4,590	1,449	6,039	104	45	149	101	58	159	64	354	274	38	2	40	0	80
蘇州	1,270	4	1,274	26	1	27	5	—	5	2	—	—	—	—	—	—	—
杭州	712	54	766	46	9	55	29	—	29	40	86	52	5	1	28	0	34
武康	74	0	74	17	0	17	2	—	2	0	19	15	2	0	2	0	4
長江沿岸各處																	
蕪湖	349	0	394	1	0	1	2	0	2	0	1	0	1	0	0	0	1
安慶	1,561	195	1,756	12	37	49	7	0	7	8	58	23	6	0	24	5	35
高河埠(安徽)	44	3	47	0	0	0	0	0	0	4	4	4	0	0	0	0	0
樅陽鎮(安徽)	116	20	136	5	0	5	0	0	0	0	2	2	0	0	0	0	0
小池口(江西)	43	9	52	1	1	2	0	0	0	1	3	1	0	1	1	0	2
湖口(江西)	93	0	93	2	0	2	3	0	3	8	13	13	0	0	0	0	0
沙河(江西)	31	0	31	6	0	6	3	0	3	24	33	31	2	0	0	0	2
南昌	1,395	195	1,590	31	8	39	12	3	15	0	52	49	2	0	1	0	3
九江	426	212	638	51	7	58	0	8	8	4	70	68	0	0	2	0	2
漢口	364	0	364	6	0	6	3	0	3	1	10	7	3	0	0	0	3
武昌	700	106	806	16	4	20	11	2	13	0	6	6	0	0	0	0	0
總 計			14,015			436			249	156	711	545	59	4	98	5	166

附件七之十一

# 南京瘧疾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

年 齡	調查號數	瘧 疾			脾 腫					檢 驗 血 液				
		未患瘧疾者	曾患瘧疾者	正患瘧疾者	0	1	II	III	IV	標本數	三日熱蟲	四日熱蟲	熱帶熱蟲	混合型
一歲以內	52	46	1	5	48	2	1	1		52	4		1	
一歲至四歲	479	267	153	59	370	68	20	10	9	479	76	1	16	1
五歲至九歲	858	407	368	59	574	124	78	22	13	858	95	11	43	2
十歲至十九歲	1772	712	857	121	1274	168	65	40	11	1772	129	17	55	1
二十歲以上	4503	2166	1847	306	3475	222	50	16	7	4503	139	21	168	5
合 計	7664	3598	3226	550	5741	584	214	89	40	7664	443	50	283	9

附件七之十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704B



印承局書華中海上

PRINTED  
by

Chung Hwa Book Co., Ltd.  
SHANGHAI

